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專業顧問。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及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 2.70 港元，(須於 申請時繳足，多繳的款項可予退還) 亦 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 1.94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637

全球協調人、唯一建帳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嘉誠(代表包銷商)與吾等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香港時間))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協議釐定。發售價將於定價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內公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4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7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繳的款項可予退還。嘉誠(代表包銷商)在吾等同意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在此情況下，吾等會在作出此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如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最後一日之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撤回。無論基於任何原因，如嘉誠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垂注，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據」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通過嘉誠(代表包銷商)向吾等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經濟制裁、公眾騷亂、暴動及疫症。

準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附註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 (附註2)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 (附註3)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附註4)	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 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 (如適用))	十月三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5)	十月三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 (附註5)	十月三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十月四日 (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如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或截止登記認購手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

4.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無論基於任何原因，如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5. 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則全部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另亦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所公佈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必須填妥**白色**申請表格上的適當方格，以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屬個人的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屬公司的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時，個人及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但並未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前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所公佈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必須填妥**黃色**申請表格上的適當方格，以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申請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

至於未有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將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明文件，預期將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垂注，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據」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通過嘉誠(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經濟制裁、公眾騷亂、暴動及疫症。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招股章程是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僅為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在香港之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發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規定，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發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全球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發表陳述進行。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發表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4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經擴大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66

目 錄

	頁次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	70
概覽	70
競爭優勢	71
發展策略	74
產品及服務	76
客戶	87
供應商	89
定價	91
對沖及風險管理政策	91
銷售及市場推廣	94
存貨	96
競爭	97
投保範圍	97
知識產權	98
環保事宜	98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98
關聯方交易	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0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04
企業管治	110
主要股東	111
股本	114
財務資料	117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的討論及分析	117
債務	11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1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的事項	122
選定合併財務數據	122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125
物業權益	137
股息	137
可分派儲備	138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38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38
未來計劃及進行全球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139
包銷	1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51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52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60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其中內容。

本概要所用詞語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自本集團於一九四七年成立以來，至今已經營接近六十年，本集團為香港壓鑄鋅合金的主要採購及分銷公司。隨著香港成為中國進口有色金屬的大門，在二零零五年香港鋅合金總進口量約213,700公噸¹中，本集團的進口量約佔154,000公噸，在進口鋅合金市場中佔有率約為72.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鋅合金的總銷售量(包括直接付運予中國客戶者)約達176,000公噸，相當於中國同年鋅合金總進口量約228,595公噸²約77.0%。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主要包括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及鋁合金以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包括貴金屬化工原料，例如銀、金及銻)。

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為採購及分銷，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務範圍(由採購金屬原材料至售後服務)，為其客戶提供相關增值及輔助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採購、市場推廣、運輸、付運多種不同的有色金屬，並提供若干相關增值及輔助服務，例如運輸及投保安排、存貨管理、品質監控服務、實驗室化學分析、一般資訊服務及技術支援，藉此能使本集團更具效益及效率地付運其為客戶採購的產品。

經擴大集團的目標為在有色金屬業界中成為一家國際主要綜合供應鏈公司，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

有色金屬及其合金產品廣泛應用於機械、建築、汽車、電子及包裝等多個行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鋅及鎳全球供應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2.70%及3.09%，而

附註：

1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二零零六年

2 資料來源：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的數據而言，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年鑒》

有關金屬耗用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則分別為4.52%及4.41%。中國為其中一個帶動強勁需求增長的主要原因。舉例而言，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鋅供應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為6.6%，但其耗用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則達18.4%。有色金屬的最終用戶遍佈多個行業（尤其是中國的壓鑄廠）。為更能迎合如此分散及多元化的客戶群的需求，有色金屬的供應鏈通常涉及具全面知識及專業技術的國際及地域採購及分銷公司，擔當著供應商與最終用戶之間的中介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50.4%。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61.5%，而來自鎳相關產品的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36.3%。同期，本集團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9%。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相等於二零零五年全年相關數字約58.9%及111.0%。

本集團擁有穩固且龐大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本集團的客戶群遍及大中華區，其次是越南、印度尼西亞、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集團擁有超過1,100名在珠江三角洲地區設有生產設施的客戶，而此地區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石。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各行業（包括浴室設備、家居五金器具、玩具、家用電器、鍍銀餐具、時裝配飾、汽車配件、文具及珠寶首飾）的商業產品製造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均為世界主要有色金屬生產商，包括Zinifex、Inco、Korea Zinc、OMG、Teck Cominco、Alcan及Johnson Matthey。本集團與若干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安排。舉例而言，本集團已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Zinifex採購若干鋅合金產品，為期五年。此外，本集團與Korea Zinc協定，擔任香港及廣東地區的鋅合金獨家分銷商。

作為經擴大集團成為一家綜合國際主要供應鏈公司策略的一部分，經擴大集團通過中國一家合營公司寧波金利（一家鋅合金上游製造商），將其業務進一步擴展至金屬供應鏈的上游部分。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吾等擁有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在有色金屬業內已建立知名品牌

本集團相信，「利記」為香港及大中華區其中一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知名度的最高品牌之一。憑藉在有色金屬業接近六十年的經驗及信譽昭著的品牌，本集團相信，當公司需要獲得有色金屬供應時，本集團為其中一個首選。本集團亦提供增值及輔助服務，且相信其大部分競爭對手並無提供此類服務。

穩固且多元化的客戶群

本集團的客戶群遍及大中華區，其次是越南、印度尼西亞、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僅是珠江三角洲地區設有生產設施的客戶已逾1,100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世界6個不同國家擁有約1,200名客戶。此外，本集團客戶從事各行各業，包括浴室設備、家居五金器具、玩具、家用電器、鍍銀餐具、時裝配飾、汽車配件、文具及珠寶首飾。因此，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特定客戶及客戶群，或如本集團客戶所屬任何一個行業出現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2.0%、2.2%及3.0%。多元化的客戶群有助將與任何單一客戶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多元化的客戶群有助本集團不受任何特定行業低潮影響。

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輔助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與分銷有色金屬有關的增值服務及輔助服務是本集團大部分競爭對手並無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及投保安排、提供一般資訊服務（例如一般價格走勢資訊、市場及行業資訊的通訊和為客戶舉辦研討會），以及提供技術研究及支援服務（例如模具設計及技術建議、實地視察及諮詢）。

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固關係

本集團與世界各地有色金屬國際供應商一直維持關係，例如Zinifex、Inco、Korea Zinc、OMG、Teck Cominco、Alcan及Johnson Matthey。

本集團已訂立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Zinifex採購若干鋅合金產品，為期五年。本集團亦已與Korea Zinc就鋅合金的香港及廣東地區獨家分銷權訂立一份獨家分銷協議。

採購價的架構乃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金屬價格而協定，並會每年予以修訂。因此，董事相信，鋅協議及與Korea Zinc訂立的獨家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為本集團鋅合金提供穩定採購成本。本集團又與其他有色金屬供應商訂立其他多項非獨家分銷協議，該等協議通常每年續訂。董事相信，穩定的供應商基礎讓本集團可迅速滿足其客戶不同的需要，從而在大中華區的主要市場維持領導地位。

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員工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廣泛的經驗、技術專長、管理技巧及行業知識。本集團主席陳伯中先生在有色金屬業中擁有40多年相關經驗。本集團行政總裁為陳婉珊女士，而本集團銷售總監為馬笑桃女士。彼等在有色金屬業中分別擁有10年以上及約20年相關經驗。因此，本集團對其經營的行業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本集團相信，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有助本集團把握市場商機和制訂及執行出色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相信，技巧熟練且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對於本集團提供增值及輔助服務(例如技術支援)尤其重要。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員工(特別是技術人員及市場研究分析員)大部分具有高級學位及專業技術資格，並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貢獻。陳伯中先生會親自挑選及訓練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憑藉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致力招攬及挽留業內具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的技術得以不斷提升，並與迅速發展的科技並進。

穩健的財務管理措施及管理制度

本集團設立嚴謹的風險管理制度，並相信該制度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貢獻良多。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所訂立的分銷協議，本集團面對購貨訂單與銷量未能配合的風險，但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藉以監察及匯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從而減低該等營運及財務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定期評估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一名市場分析員組成。委員會已制訂一套有關價格對沖的內部指引，並會每星期召開會議，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價格波動風險及就對沖價格作出決定。本集團大部分商品交易可通過期貨合約及場外交易進行對沖。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對沖活動包括沽空及買空期貨合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沽空的期貨合分別達94,339,851港元、13,910,130港元、2,817,360港元及零港元，而買空的期貨合分別達19,020,378港元、零港元、5,261,100港元及零港元。此外，本集團現採納嚴謹的信貸批核程序，藉此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及不付款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約有33.9%、44.5%、53.8%及62.4%的交易以信用狀及電匯方式清償，該等付款方式有助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不付款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計息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為11.5%。本集團亦維持足夠的借貸能力應付不斷增加的業務需求，本集團同時採用系統的營運資金管理方法，而從本集團的電腦化存貨管理系統和通過信貸經理、銷售隊伍及會計部之間合作而進行的應收賬目管理可反映此管理方式。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45天，而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則為18.1天。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讓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其業務的資金需求及市況的變化。

發展策略

經擴大集團的目標是擴充其客戶層面，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展至有色金屬供應鏈的上下游部分和成為業內一家國際主要綜合供應鏈公司。為達致該等目標，經擴大集團擬採納下列發展策略：

進一步滲入中國市場並以高增長地區為發展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大中華區，並以具高經濟增長率的地區為發展目標，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

本集團亦通過結合其本身銷售隊伍的實力與委聘具規模的獨立銷售代理，集中發展長江三角洲地區和中國東北部及西部省份。本集團計劃於兩年內在廣州、上海、成都、大連及北京等主要城市設立貿易公司及代表辦事處。除香港以外，該等辦事處將主要致力服務原本以台灣、中國及其他國家為基地的客戶。本集團計劃於兩年內分別在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達致每年30,000噸及每年45,000噸的鋅合金目標渠道容量。而於三至五年內，該等地區的目標渠道容量將分別達致每年90,000噸。

加強供應及將業務擴展至供應鏈的上下游部分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開拓優質鐵類及有色金屬的其他供應來源，包括通過與知名國外冶煉營運商成立合營公司；通過併購現有設施；或通過尋求與有色精礦供應商或採礦公司結盟的方式建立其自家的生產設施。

收購金利集團的50%權益旨在將本集團業務擴充至鋅合金供應鏈的上游部分。

本集團亦計劃將其業務進一步擴展至金屬供應鏈的下游部分。本集團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向陳伯中先生收購利業金屬若干權益。利業金屬從事按客戶指定規格將不銹鋼加工成不同型態。

經擴大集團有意興建及擴充其自家的生產設施，例如興建鋅及鋁合金生產廠房，廠房已安裝生產設施的產能合共最高達每月17,500公噸。計劃作鋅合金廠房及鋁合金廠房發展用途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78,5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用於該兩所廠房的資本開支總額將接近相等。

達致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

為了成為多種有色金屬最終用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擬擴充其業務。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加強其下列服務：

- 物流能力：縮短本集團客戶訂單的生產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在有利地點建設貨倉以加快在中國市場的付運速度、與可靠的運輸公司結盟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改善其物料處理時間的能力；
- 為有意在中國採購產品的海外買家提供聯繫服務；
- 技術服務：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
- 客戶聯繫服務，促進本集團與其客戶的溝通，例如加強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客戶關係管理模式納入系統內；
- 實驗室服務及研發服務：確保產品質素、在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協助客戶找出問題根源和為客戶提供技術建議，以遵守工業及環保規定；及
- 市場資訊分析：以便本集團客戶作出適當採購決定及制訂風險管理策略。

增加產品種類及加強以交互方式向現有客戶銷售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需要採購超過一種有色金屬以應付其生產需要，本集團旨在利用其分銷網絡加強其業務增長。本集團有意加強以交互方式向現有客戶銷售產品，並會採購及提供黃銅、銅、鎂合金及其他高潛質合金等其他金屬以迎合客戶需要。此外，經擴大集團有意利用其豐富的中國市場專業知識及綜合上游金屬供應商及下游壓鑄廠的網絡，為尋求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的海外製造商提供一站式產品採購代理服務。為解決漸受關注的環保問題，本集團亦計劃設立循環再造設施作為本集團鋅合金生產廠房的一部分，通過將本集團客戶的鋅廢料轉換成特定的鋅合金，為其提供循環再造服務。循環再造設施加工能力為每月500公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投產。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經審核合併業績的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營業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本概要(附註除外)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附註1)	1,390,325	2,438,382	3,143,009	1,184,875	1,849,920
銷售成本	(1,313,509)	(2,272,897)	(2,857,850)	(1,055,183)	(1,559,312)
毛利	76,816	165,485	285,159	129,692	290,608
其他收入	3,571	4,023	3,571	1,423	1,5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5,994)	(10,651)	(16,778)	(6,003)	(5,444)
行政開支	(22,684)	(27,180)	(31,979)	(11,824)	(17,1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118)	8,156	12,473	6,576	6,733
經營溢利	45,591	139,833	252,446	119,864	276,304
融資成本	(1,661)	(2,263)	(7,906)	(2,645)	(3,052)
除稅前溢利	43,930	137,570	244,540	117,219	273,252
稅項(附註2)	(8,134)	(24,597)	(42,160)	(20,323)	(48,533)
年內／期內溢利	35,796	112,973	202,380	96,896	224,719
股息	—	—	85,000	—	—

附註：

1.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在香港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17.5%作出撥備。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相信，大中華區的有色金屬需求將持續增長，特別是，中國已成為世界其中一個最大金屬消費國家，同時壓鑄廠需求亦不斷上升，故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董事亦預期，憑著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穩固地位，本集團來自供應及分銷有色金屬所得的營業額將會持續增加。經擴大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在大中華區分銷鋅合金的領導地位，及成為有色金屬業中一家國際主要綜合供應鏈公司，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計劃及前景概述如下：

- 於二零零八年前，在廣州、上海、成都、大連及北京等主要城市成立貿易公司及代表辦事處，藉此持續在中國發展分銷業務；
- 在大中華區各地擴充其物流設施，並尋求結盟機會；
- 組成策略性合作夥伴，藉此於二零零九年前為經擴大集團興建鋅合金生產廠房，將經擴大集團的鋅合金產能進一步提升至最高每月10,000公噸；
- 於二零零九年前，建設自家生產設施，供製造及加工鋁合金，而產能最高達每月7,500公噸，藉此沿供應鏈上移以擴充現有產品；
-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收購利業金屬的若干權益，藉此將業務擴充至金屬供應鏈下游；及
- 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金屬相關產品的實驗室測試服務及循環再造服務，藉此擴展其服務種類。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1.94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70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1,552,000,000港 元	2,160,000,000港 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1.16港 元	1.35港 元

附註：

1. 市值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載調整後，並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1.29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對本集團發展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所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董事及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2,744,47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承授人尚未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進行全球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財政狀況。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2.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為426,9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25,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9.4%）將按照下列次序用作在廣州、上海、成都、大連及北京等主要城市成立貿易公司及代表辦事處，藉此在中國發展分銷業務：
- 約74,8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上海成立外資商貿企業作為本集團的貿易公司（當中包括辦公室租賃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企業將於二零零七年開業，具備每年處理45,000噸有色金屬的初步產能，目標是於二零零九年前提升至每年90,000噸；

概 要

- 約49,4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廣州成立外資商貿企業作為本集團的貿易公司(當中包括辦公室租賃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企業將於二零零七年開業，具備每年處理30,000噸有色金屬的初步產能，目標是於二零零九年前提升至每年90,000噸；及
- 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成都、大連及北京成立其他代表辦事處(當中包括辦公室租賃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代表辦事處將於二零零八年開業；
- 約11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8%)，即投資的50%，將用作組成策略性合作夥伴，藉此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兩個階段為經擴大集團興建鋅合金生產廠房，將經擴大集團的鋅合金產能提升至最高每月10,000公噸。如並無組成有關策略性合作夥伴，餘下的50%投資將以銀行貸款撥付，供本集團興建自家的鋅合金生產廠房；
- 約78,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4%)將用作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兩個階段興建自家的生產設施，以及利用鋁廢料作為主要原材料，供製造及加工最高達每月7,500公噸的鋁合金，藉此擴充其產品線；
- 約3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的香港物流設施；
- 約2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9%)將用作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金屬相關產品的實驗室測試服務及循環再造服務，藉此擴展其業務；
- 約1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作收購利業金屬；及
- 約42,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如收購利業金屬的認購期權未獲行使，則本集團有意動用約15,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發展上述的廣州貿易公司。

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2.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67,500,000港元分別按40%、35%及25%的比例用作(i)成立貿易公司及代表辦事處；(ii)提升鋅合金的產能；及(iii)擴展鋁合金的生產設施。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本集團現時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惟須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如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2.32港元，則董事目前有意分別按40%、35%及25%的比例，將其於下列各項的投資增加或減少：(i)成立貿易公司及代表辦事處；(ii)提升鋅合金的產能；及(iii)擴展鋁合金的生產設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風險因素，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因素大致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因素；(ii)有關有色金屬行業的風險因素；(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目前未能得悉、或下文未有說明或暗示、或本集團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的風險因素

- 如日後美國及歐洲經濟衰退，或本集團客戶的個別行業出現逆境，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下跌
- 本集團的客戶大部分集中於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的公司
- 本集團承受有色金屬價格波動的風險
- 與本集團承受其客戶訂單與供應商訂單的發出時間不吻合風險有關的對沖風險及減低風險方法
-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 本集團的營運大體上依賴主要管理層
- 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前付予現有股東的股息並不應視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本集團可能需承擔未有投保的責任風險
- 未能實行經擴大集團日後的業務計劃或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收購利業金屬的未來計劃未必實現
- 經擴大集團與Zinifex的有利合營關係未必持續
- 火災、惡劣天氣、水災或地震可能對寧波金利的生產及加工設施造成嚴重破壞及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
- 如經擴大集團銷售有問題金屬，而客戶將其用在最終產品上，則經擴大集團或會承受產品責任風險
- 本集團會繼續由控股股東控制，而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不同

有關有色金屬行業的風險

- 價格波動
- 競爭及取代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考量
- 涉及有色金屬供應及分銷業務，或經擴大集團客戶個別行業的政策轉變，或會影響經擴大集團的營運
- 沙士、禽流感或其他疫症可能再爆發或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台灣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或會有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本公司日後發行證券或本集團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證券可能令投資價值下跌
- 在全球發售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市場，而全球發售或不會導致此等證券有活躍或流動的市場，以致或會對本集團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最終發售價未必可顯示將在交易市場通行的價格，而且該等市價亦可能出現波動
- 本集團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概 要

-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攤薄影響
- 有關前瞻性聲明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個官方公開資料來源，該等資料並不一定可靠

釋 義

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Alcan」	指	Alcan Incorporation，全球第二大原鋁生產商，一家於多倫多、紐約、倫敦、巴黎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一種表格
「登記認購申請」	指	公開發售的登記認購申請
「章程細則」	指	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禽流感」	指	H5N1型禽鳥流感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契據」	指	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認購期權契據」一節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撥充資本後進行的股份發行，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嘉誠」或「保薦人」或「全球協調人」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建帳人及牽頭經辦人及上市的保薦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上市及其招股章程而言，指 Gold Alliance、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及陳伯中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後已發行股本的75%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本集團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包括金利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金利合金」	指	金利合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RTL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利集團」	指	GRTL、金利合金及寧波金利
「寧波金利」	指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 (寧波)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金利合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Gold Alliance」	指	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指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受託人以P.C. Chan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
「大中華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地區
「本集團」或「吾等」或「吾等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包括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GRTL」	指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50%股權由利記集團實益擁有，另外50%股權則由Zinifex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滙豐受託人」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擔任P.C. Chan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Inco」	指	Inco Limited，全球第二大鎳生產商，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嘉誠、配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述契諾人預期大約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Johnson Matthey」	指	Johnson Matthey plc，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
「Korea Zinc」	指	Korea Zinc Co., Ltd.，一家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色金屬生產商，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城亞洲」	指	利城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利記集團」	指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ee Kee Group (BVI)」	指	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豐五金」	指	利豐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ee Fung Metal (BVI)」	指	Lee Fung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記五金」	指	利記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ee Kee Metal (BVI)」	指	Lee Kee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昇五金」	指	利昇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ee Sing Materials (BVI)」	指	Lee Sing Materials Company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泰（貴金屬）」	指	利泰（貴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	指	Lee Tai Precious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業金屬」	指	利業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陳伯中先生擁有，另30%由潘敏強先生擁有
「上市」	指	本集團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即本集團股份預期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全球有色金屬交易市場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且與聯交所的創業板同時運作
「大綱」	指	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大綱
「公噸」	指	重量單位，一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
「提名委員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2.7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94港元，有關價格將於定價日期協定及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OMG」	指	OM Group Incorporated，全球高質原鎳產品的主要生產商，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嘉誠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從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嘉誠有責任償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證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因應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0,000,000股新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最高達15%
「P.C. Chan家族信託」	指	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基金，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員
「珠江三角洲」	指	一塊覆蓋廣東省九個地級市的低窪地區，該九個地級市分別為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惠州（僅包括惠州市、惠陽、惠東、博羅）、江門、肇慶（僅包括肇慶市、高要及四會）以及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珠江三角洲被認為是中國經濟發展最發達的地區之一，並為中國的大型製造中心。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人士、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90%（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並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本集團已據此授出購股權且不會再行授出購股權
「定價日期」	指	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於申請時全數繳付)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0%，並可予重新分配，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嘉誠、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契諾人預期大約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日將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經擴大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受限制業務」	指	任何正在或將會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的業務及經擴大集團的有關其他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集團股份的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德榮管理」	指	德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借股協議」	指	Gold Alliance與嘉誠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成城亞洲」	指	成城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晉亞洲」	指	成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ck Cominco」	指	Teck Cominco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包括Teck Cominco Metals Ltd（前稱Cominco Limited）），全球最大冶金用煤及鋅生產商，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
「Toba」	指	Tob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oba (BVI)」	指	Toba Company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長江三角洲」	指	由上海、江蘇省南部及浙江省北部的三角形地帶組成的地區
「鋅協議」	指	一家由Zinifex控制的實體Zinifex Metals Pty Ltd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Zinifex Metals Pty Ltd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若干特高級純鋅錠及壓鑄鋅合金
「Zinifex」	指	包括為全球最大綜合鋅及鉛公司 ¹ 之一的太平洋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及太平洋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已向Pasminco Limited(前稱Electrolytic Zinc Company of Australasia Limited)購買的若干資產
「Zinifex International」	指	Zinif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imited(前稱Pasmi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imited)，為Zinifex控制的實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及1.00美元兌7.79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附註：

1. 資料來源：Brook Hunt，二零零六年

技術詞彙

本節列出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同。

「鋁」	地球藏量豐富的輕金屬，外表銀色，用於製造要求重量輕、耐腐蝕和具導電性能的產品
「鋁錠」	鋁的一種鑄型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精礦」	某金屬含量濃度高的金屬礦，並應以特別程序加以提煉
「銅」	一種略帶紅色的金屬化學元素，具高導電及導熱性能（在處於室溫的純金屬中，導電性能僅次於銀）
「客戶關係管理」	客戶關係管理，一套企業層次策略，主要與公司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客戶關係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引入可靠制度、過程及程序協助機構更有效管理其客戶
「壓鑄」	將熔融金屬注入鑄模（或壓模）的過程，使熔融金屬可於鑄模內以鑄模的形狀凝固，然後取出製成經加工物體
「壓鑄鋁合金」	用於壓鑄的鋁合金
「壓鑄鎂合金」	用於壓鑄的鎂合金
「壓鑄鋅合金」	用於壓鑄的鋅合金
「電鍍」	利用電解將一層金屬鍍於或覆蓋外層的過程，所用金屬通常是銀、鎳或金
「電鍍化工原料」	用於電鍍過程的化學溶液或鹽類
「企業資源規則」	企業資源規劃，一套將機構所有數據及過程整合成單一統一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專門處理公司製造、物流、分銷、存貨、貨運、發票及會計方面的事宜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

技術詞彙

「鉛」	一種柔軟、質量重、有毒及可鍛性高的劣質金屬化學元素；剛切開時外表呈藍白色，但暴露空氣中會漸漸失去光澤而變成暗灰色；其密度及可鍛性高，有彈性，而且非常柔軟，外表帶藍白色但導電性能低；耐腐蝕
「鎂」	一種相當堅固的銀白色輕質化學元素（較鉛輕三分之一），當暴露於空氣中會稍微失去光澤
「金屬合金」	兩種或以上金屬及非金屬元素的混合物，通常是融為一體或在熔融狀態下互相溶為一體
「鎳」	一種外表呈銀白色具有高度光澤的化學元素，屬於鐵類，其質地堅硬，且可鍛性及延展性高
「鎳鹽混合物」	鎳電鍍溶液，結合硫酸鎳、氯化鎳和硼酸
「有色金屬」	其主要成分並非鐵的金屬
「原設備製造商」	原設備製造商
「白鑲合金」	白鑲合金為含有銻和銅的白色錫金屬
「貴金屬化工原料」	包括金、銀、鈮及銻化工原料（例如氰化物、硫酸、氰化鹽、硝酸鹽）
「原鋁」	從鋁精礦取得的純鋁
「特高級純鋅錠」	特高級純鋅錠，主要用於鍍鋅過程。鋅純度至少達99.995 wt%
「冶煉廠」	提煉精礦及結合其他金屬鑄成合金的金屬廠房
「不銹鋼」	在各種環境下高度耐蝕的鋼合金；主要合金元素為鉻，濃度至少須達11 wt%；亦可加添其他合金成分，例如鎳和鉬
「錫」	一種外表呈銀色的劣質金屬化學元素；於空氣中不容易氧化及耐腐蝕；用於多種合金，並用作其他金屬的貼塑，以防受侵蝕

技 術 詞 彙

「鋅」	最廣受採用的金屬之一；具良好的耐蝕性，常用作鋼的貼塑，以防鋼受侵蝕
「鋅合金」	添加其他元素的鋅合金；鋅鋁合金用於壓鑄；因熔點低，又不侵蝕鑄模，故極適宜用於壓鑄過程
「wt %」	以重量計所佔百分比

風 險 因 素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風險及應注意事項，始作出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此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的風險

如日後美國及歐洲經濟衰退，或本集團客戶的個別行業出現逆境，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下跌

本集團客戶從事的行業類型廣泛，包括浴室設備、家用五金器具、玩具、家用電器、銀器餐具、時裝配飾、汽車配件、文具及珠寶首飾等。本集團客戶選購本集團產品的能力和意願往往視乎其業務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客戶經營的行業很容易受美國及歐洲的經濟影響。因此，本集團客戶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歐美經濟環境(例如經濟衰退或貿易糾紛)、政治環境(例如政府選舉或戰爭)及社會環境(例如工會糾紛)的任何不利變動影響。如歐美整體經濟或本集團客戶經營的行業出現任何衰退，則本集團的採購及分銷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大部分集中於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的公司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約98%客戶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因此，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大中華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中國對金屬的需求於日後會否持續增加著實無法預測。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調整貨幣及經濟政策，藉此調控中國經濟及中國地方經濟的增長率，而適用於本集團客戶經營的行業的有關經濟調整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客戶的經營業績及其產品的相應需求造成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有色金屬價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貨的成本及本集團的產品售價或會受多種情況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狀況、有色金屬價格波動及有色金屬的全球供求情況。此等因素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情況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6.8%、9.1%及15.7%，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率

風 險 因 素

分別約為2.7%、4.7%、6.5%及12.2%。由於商品價格起伏不定，加上有色金屬的供求情況並不穩定，所以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維持以往的毛利率或純利率水平，或毛利率或純利率將繼續維持於穩定水平。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27,000,000港元及約88,0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顯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超過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錄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與本集團承受其客戶訂單與其供應商訂單的發出時間不吻合風險有關的對沖風險及減低風險方法

本集團一般會嘗試將每日的訂購單配合每日的銷售訂單，藉以把因金屬價格波動而需承受的風險減至最低。由於訂購單數量與手頭銷售訂單在時間上未必可配合，而本集團需維持某水平的存貨(以銷售的過往趨勢及未來預測為依據)，所以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須承受一定程度的有色金屬價格波動的淨風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在倫敦金屬交易所市場出售或購入期貨合約以對沖淨風險，從而維持風險水平在預設的範圍內。如本集團未能準確地對有色金屬的任何價格波動作出充分對沖甚或完全未能對沖，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影響。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分別約為77.9%、80.4%、88.0%及89.3%。同期，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Zinifex佔本集團總購貨量分別約為42.4%、45.3%、57.5%及52.5%。本集團已訂立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Zinifex採購若干鋅合金產品，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根據鋅協議的條款，Zinifex作出承諾，彼不會向中國、香港及台灣任何其他客戶出售根據有關協議向本集團銷售的相關壓鑄鋅合金。本集團亦與其他供應商訂立多項非獨家分銷協議，此等協議通常每年續期。

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不會面對供應短缺的情況。如Zinifex及／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主要供應商終止供貨予本集團，或減少對本集團的供貨量，而本集團又未能覓得價格及質素相若的貨源，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大體上依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其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而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及馬笑桃女士(彼等在有色金屬業內均具備豐富

風 險 因 素

經驗)，以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而有關此等成員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為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挽留主要僱員。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能挽留管理隊伍的成員或可另外招聘勝任的人員，以配合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如管理隊伍中有任何成員因任何原因終止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本集團又未能聘得接替的人員，則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前付予現有股東的股息並不應視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為85,000,000港元，有關股息部分以出售利成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的代價撥付，另一部分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營業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宣派其他股息。準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以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不可作為上市後本集團將採納的股息政策的參考。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宣派的股息款額將會與以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相若。

本集團可能需承擔未有投保的責任風險

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種類責任(例如因戰爭及地震而產生的責任)一般不予投保，原因是此等責任為不可投保或就此等風險投保所涉及費用從商業角度而言並不划算。如產生未經投保的責任或所涉責任超出投保限額，本集團或會在資本投資上蒙受損失，因而對日後的收益來源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實行經擴大集團日後的業務計劃或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前在廣州、上海、成都、大連及北京設立貿易公司及／或代表辦事處，並在中國興建合金生產廠房的計劃或會無法完成，或未必於限期內完成，或按原定成本水平完成。如任何有關政府當局拒絕經擴大集團對該等牌照的申請，經擴大集團或會押後獲發中國有關業務的相關業務牌照。此外，實行該等計劃或需超出經擴大集團預算成本的開支。由於成本超支、市況變動或未能取得有關業務牌照，實行該等計劃以進一步滲入中國市場及取得業務增長未必實現。經擴大集團未能從實行該等安排中獲得經濟利益或會對經擴大集團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收購利業金屬的未來計劃未必實現

本集團與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伯中先生已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陳伯中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獨家認購期權，以收購最高達其於利業金屬的全部股權，由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然而，行使該等認購期權須受多項條件限制。有關該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認購期權契據」一節。

如未能符合任何該等條件，則本集團收購利業金屬的未來計劃或會告吹，本集團因而未必能成為金屬業界的綜合供應鏈公司，亦未必能利用利業金屬的資源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金屬供應鏈的下游業務。然而，本集團或會發掘其他收購商機，並會動用本集團的所得款項15,000,000港元進行該等新收購。如本集團未能物色任何新收購機會，則該筆15,000,000港元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發展廣州的貿易公司。

經擴大集團與Zinifex的有利合營關係未必持續

全球最大鋅生產商之一Zinifex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一家合營公司金利集團的50%股權，該公司由本集團成立並持有餘下50%股權。自寧波金利成立以來，該公司已發展成為一家主要採用中國製特高級純鋅錠的鋅合金製造商。本集團計劃利用其經營寧波金利的經驗及市場知識，在有色金屬供應鏈的上游部分設立額外製造及加工設施。因此，本集團相信，經擴大集團與Zinifex的合營關係有利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然而，合營公司的業務未必持續如營業記錄期間般讓本集團獲益。為提升營運能力，寧波金利的廠房於二零零五年關閉以進行重建及地基加固工程。即使該廠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重開，亦不能保證寧波金利的業務日後不會再出現重大中斷。如本集團的首家合營公司金利集團未能繼續讓本集團獲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與Zinifex出現任何爭議，本集團於金利集團的投資或未能通過經擴大集團全部收回。

火災、惡劣天氣、水災或地震可能對寧波金利的生產及加工設施造成嚴重破壞及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

經擴大集團部分貨品乃於寧波金利的生產設施製造。因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其他天災，或投保所得款項未能足以彌補等原因對寧波金利的生產及加工廠房造成嚴重損害或損失，可能會對寧波金利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經擴大集團銷售有問題金屬，而客戶將其用在最終產品上，則經擴大集團或會承受產品責任風險

經擴大集團向客戶銷售有色金屬，以供客戶進一步用在最終產品上。如經擴大集團因任何金屬瑕疵而導致成品出現問題，本集團可能會被起訴索取損害賠償，特別是，如最終產品的缺陷對人體造成傷害或損毀財物。問題一旦發生會導致產品責任索償，以及須全面回收有關最終產品或須發出安全警告或勸喻。

經擴大集團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然而，經擴大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經擴大集團將能在日後以相宜的保費或足夠的保額獲取產品責任保險，甚至根本無法投保。

如日後出現產品索償或須收回產品，不論最終結果如何，均會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財務狀況、信譽和挽留及招攬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會繼續由控股股東控制，而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不同

在全球發售之前，本公司由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在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行使但已進行資本化發行)。在符合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可藉以下方式影響重要的政策決定，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

- 控制董事的選舉，從而間接控制高級管理層的甄選；
- 釐定股息支付的時間及數額；
- 決定股本的增減；
- 決定發行新證券；及
- 批准合併、收購及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

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有衝突。儘管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一直遵照上市規則的必要及相關規定，惟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因此，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部分可能為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的最終受益人) 可能採取對其本身利益有利但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少數股東權益或本集團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有色金屬行業的風險

價格波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而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即(i)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ii)鎳及鎳相關產品；(iii)鋁及鋁合金；及(iv)其他電鍍化工原料(包括銀、金及銻等貴金屬化工原料)。此等產品的價格主要按國際商品市場的供求情況釐定。

鋅、鎳及鋁均是在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的商品。此等商品的市價過往一直大幅波動，而且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此等商品的供求情況、競爭商品的供應情況及價格、國際經濟趨勢、全球外匯波動情況及市場參與者的期望等。如本集團未能準確地對有色金屬業價格波動作出充分對沖甚或完全未能對沖，在持有或沽空本集團產品的期間，金屬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及取代

由於加入香港有色金屬採購及分銷業毋須任何牌照或並無其他特定要求，故董事並不認為，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業務的門檻特別高。儘管如此，鑑於(i)要建立穩固的客源及市場信譽並不容易；(ii)要掌握所需的全面技術知識以為各行業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並不容易；及(iii)有色金屬採購及分銷乃資本密集的業務，需要投下大量營運資本購入存貨，以及設立其他輔助設施，例如倉庫及技術支援，故市場新入行者要在業內建立穩固及具規模的業務並不容易。雖然本集團董事認為，就品質、產品種類、價格、售後服務及信譽而言，本集團能與大中華區內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新入行者競爭，但本集團仍須面對該等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新入行者所帶來的強大價格壓力(或其他方面的壓力)，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能有效地進行競爭。

如發明品質及價格與有色金屬相若(甚至更佳)的其他物料，以取代有色金屬，則本集團的有色金屬採購及分銷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考量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的政策已有所轉變，使中國經濟由政府規劃經濟走向市場經濟。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與在中國市場經營的其他業務一樣，中國的國家計劃或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或中國政府政策改變，或頒佈任何禁止或限制銷售、進口、出口或使用任何有色金屬的法律或行政命令，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包括但不限於)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法例及規例。由於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制，以便更有效配合投資者的需要及促進外國投資，故此，此等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因此，法院所作判決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案例，但法官可用以作為指引。此外，中國法律的詮釋會因應政策及政治環境而轉變。

隨著中國法制的發展，新法例及規例、現行法例及規例的改變、對現行法例及規例的新詮釋、全國法例凌駕地方規例或會對外國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制訂規管經濟事務(例如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例及規例方面已取得相當進展，大大提高了對外國投資者的法律保障。由於此等法例及規例當中某些仍處於發展階段，所以或會有所更改及修改。中國經濟的發展速度遠高於中國法制的發展，以致或會出現一些不明朗因素，而此等不明朗因素大有可能繼續存在，直至法制的發展能趕上中國的經濟改革。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的改變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涉及有色金屬供應及分銷業務，或經擴大集團客戶個別行業的政策轉變，或會影響經擴大集團的營運

經擴大集團大部分客戶在中國均設有生產設施，從事不同行業。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政策不會轉變，或不會對經擴大本集團向中國的客戶供應及分銷有色金屬或對客戶經營的各行業施加限制。有關當局亦可能頒佈此方面的新法例或規例(或其新詮釋)。如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或經擴大集團個別客戶的業務的政策或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沙士、禽流感或其他疫症可能再爆發或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沙士在香港爆發，這是一種傳染性非常高的非典型肺炎。最近，全球若干地區發現禽流感個案。如日後爆發沙士、禽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而經擴大集團的僱員懷疑或證實染上沙士、禽流感或其他疫症，經擴大集團可能須隔離懷疑感染的僱員及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士。隔離或暫停工作將會影響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經擴大集團亦可能須對受影響的物業進行消毒。此外，再爆發該等疫症大有可能會阻礙經濟活動，打擊受影響地區的整體經濟，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亦會因而受影響。

台灣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或會有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台灣擁有獨特的國際政治地位，而中國並不承認台灣的主權地位。儘管雙方過去數十年一直共存，而近年台灣與中國在經濟及文化關係方面雖已取得重大進展，但雙方關係往往緊張。台灣與中國之間的關係發展或會令不少台資公司的市價受壓。

台灣政府現時限制台資公司轉讓若干技術予位於中國的台資公司，同時限制台資公司在中國進行若干類別的投資。台灣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惡化或會影響位於中國的台資公司的業務，再者，由於該等台資公司構成經擴大集團一部分客戶群，故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日後發行證券或本集團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證券可能令投資價值下跌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證券或本集團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本集團的股份可能會不時對現行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鑑於合約及法律對轉售的限制，本集團目前只有有限數目的已發行股份可在緊隨全球發售後出售。不過，在此等限制失效或此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後，日後出售大量的股份(包括在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所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可能對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及本集團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在全球發售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市場，而全球發售或不會導致此等證券有活躍或流動的市場，以致或會對本集團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全球發售之後，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許未能形成或未能持續。如本集團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未能形成活躍市場，則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最終發售價未必可顯示將在交易市場通行的價格，而且該等市價亦可能出現波動

最終發售價會由本集團與嘉誠(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未必可顯示將在交易市場通行的價格。投資者未必能以最終發售價或高於該價格轉售其股份。香港的金融市場曾經歷價格及交投量大幅起落的情況，科技公司的市價曾經並持續極度波動。本集團股份的價格出現波動可能是出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且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與之不成比例。

本集團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股份的買賣價可因應各項因素而出現波動，其中包括：

- 本集團中期或年度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 證券分析員改變對財務狀況的估算；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香港投資環境的觀感；
- 與本集團經營的行業有關的政策及發展有變；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方針；
- 本集團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量；
- 本集團股份的供求情況；
- 主要人員的招聘或離職；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股市整體上在價格及交投量方面經歷的波動愈來愈大，當中某些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符。此等在市場上及行業內的顯著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攤薄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按每股份發售價80%認購合共22,744,47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所涉及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3%，但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發行的新

風 險 因 素

股份或購回的現有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份權計劃」一段。本集團亦已採納此購股權計，據此，可能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將導致於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升，因此可能攤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有關前瞻性聲明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通常使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或許」、「應該」、「應」、「將會」或類似字詞。此等前瞻聲明所涉及的事項(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以及本集團對日後營運、周轉情況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準投資者應注意倚賴此等前瞻性聲明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且此等聲明所依據的任何或所有假設或判斷可能並不正確，因而此等前瞻性聲明可能亦不正確。鑑於上文所述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聲明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發表其計劃、預期或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此等聲明。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個官方公開資料來源，該等資料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有色金屬業及中國有色金屬市場或其他資料有關的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乃取材自根據一般相信屬可靠的多個公開官方資料來源所編製的研究資料。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質量。此外，取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資料，可能並非按可比基準編製。本集團或包銷商均無核實有關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本集團對於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與其他機構編製的資料可能會互有差異。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不一定準確，亦不應過分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是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董事願意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就全球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配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兩種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及全球發售分別由嘉誠保薦及經辦。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香港時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如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嘉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發售股份僅在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此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此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規則第144A條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所規定，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可根據規則S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乃依據規則S在美國境外出售，並依據規則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出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 (Prospectus Directive) 的成員國 (各為「**有關成員國**」) 而言，可能不得在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任何發售股份，惟如股份已在該有關成員國：

- (a) 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經營金融市場或 (如未經授權或規管) 以投資證券為唯一企業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 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 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 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或
- (c) 提呈予獲有關成員國授權為合資格投資者 (具招股章程指示所界定的涵義) 的任何其他個別人士或實體；或
- (d) 在須獲得任何有關提呈的嘉誠 (作為全球協調人) 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包銷商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 (招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 進行任何提呈；或
- (e) 根據章程指令第3(2)條本公司毋須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方可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在上述豁免情況下可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任何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的有關提呈須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一份招股章程。

根據上文(a)、(b)或(c)分段向其提呈發售的任何人士應被視為在接納有關提呈時表示彼為招股章程指示所指的合資格投資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上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施行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Directive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經英國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金融服務法」) 第21節獲授權的人士批准。本招股章程僅在英國向下列人士分發及僅供該等人士之用：(i)專業投資人士，即按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二零零五年 (金融推廣) 令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 「金融服務令」) 第19條所界定於投資相關事宜擁有專業經驗的人士；及(ii)屬金融服務令第49條範圍內的人士 (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任何並非屬有關人士的人士，不得遵照或倚賴本招股章程行事。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可供有關人士參與及僅可由有關人士參與。任何類別的人士 (包括在有關投資的事宜上並無專業經驗的該等人士) 須將本文件交回嘉誠及不得採取其他行動。

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就其業務而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 (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分) 的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不曾亦不會導致根據金融服務法或二零零五年售股章程規例 (Prospectus Regulations 2005) 構成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

此外，除非接收人為有關人士，否則任何人士概不得向英國任何人士刊發或轉交其就全球發售所接獲任何文件或向該等人士提出或促使提出參與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活動 (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節) 的邀請或要約。

法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予法國的公眾人士，且並無亦不會自行或促使他人分派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予法國公眾人士，以及有關提呈、出售及分派曾經及將會僅向法國(i)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且與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投資服務供應商及／或(ii)合資格投資者 (*investisseurs qualifiés*) (個人投資者除外) (所有定義見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1條至第D411.3條) 而作出。

愛爾蘭

就在愛爾蘭或在涉及愛爾蘭的情況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所作出的一切事宜而言，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投資中介人法的所有適用條文均已經並仍將會獲全面遵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分發，亦不得向新加坡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要請新加坡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以致如有關發售獲接納，即構成本公司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的合約，惟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第XIII部第1分部第(4)分條下的豁免條件，及根據有關豁免可向其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的人士則作別論。此外，不得在新加坡作出任何提呈或吸引發售或建議發售發售股份的推廣，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刊登任何提述發售或發售建議或合理相信可能致令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陳述。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註冊。因此，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惟(i)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獲得註冊豁免，或在其他情況符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ii)在其他情況符合日本法律的適用條文者則另作別論。本段所述「日本居民」指在日本境內居住的人士、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但不包括該公司或實體位於日本以外的分行或其他辦事處，及就根據日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以及其在日本之分行及辦事處。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以出售或認購方式公開提呈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現時並未亦不得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台灣

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向台灣證券期貨局註冊。發售股份目前不曾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台灣任何居民或為彼等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a)依據台灣有關證券法律及規例規定；及(b)符合台灣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

開曼群島

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申請於主板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批准本集團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註冊，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香港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本集團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如閣下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該等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下一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致穩定價格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市場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本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本集團股份市價或將之維持於高於原本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水平。於市場購買的任何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必須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如進行有關活動，將由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市場措施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三十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准許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i)為防止或舒緩市價下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舒緩市價下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短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已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舒緩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股份，以將因購買持有的長倉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須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市場措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集團的股份市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維持本集團股份的長倉。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維持長倉的數額及期限乃由全球協調人酌情釐定，故無法確定。如全球協調人通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將其長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以穩定股價的穩定市場措施，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由本集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三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結束。穩定價格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間結束後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刊發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本集團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未必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就股份出價或於市場購買股份，因此有關價格可能為買方就股份所付價格或低於該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上述超額分配而言，根據借股協議，全球協調人可能向Gold Alliance借取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本集團（代表Gold Alliance）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按以下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

- (i) 該借股協議僅會就補足與配售有關的股份的超額分配由嘉誠或其聯屬人士執行；
- (ii) 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可能自Gold Allianc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所借相同股份數目須於以下最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Gold Alliance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
 - (b)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發行相關超額配發股份之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v) 全球協調人或與該借股安排有關的任何配售包銷商不會向Gold Alliance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利益。

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及聯交所授出豁免的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發售股份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西谷道3號 1及2樓複式單位B室	中國
陳婉珊女士	香港 九龍 筆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5座12樓E室	中國
馬笑桃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西谷道3號 1及2樓複式單位B室	中國
吳子科先生	香港 九龍 深盛路9號 宇晴軒 2座31樓G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	20 Ellsa Street Balwyn North Victoria 3104 Australia	澳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香港 跑馬地 雲地利道15號 雲地利大廈 4G室	中國
殷焯欽先生	香港 紅磡 家維邨 家禮樓1204室	中國
梁覺強先生	香港 九龍 石硤尾 窩仔街 仁寶大廈 8樓H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全球協調人、建帳人、
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5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3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0樓

聯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
28樓
2815室至2821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
13樓132-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2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呼家樓

京廣中心37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05室
公司網站(附註)	www.leekeegroup.com
公司秘書	卓華鵬先生，CPA (HKI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卓華鵬先生，CPA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陳婉珊女士 香港 九龍 筆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5座12樓E室 卓華鵬先生 香港 九龍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 6座 7樓C室
審核委員會	鍾維國先生(主席) 殷焯欽先生 梁覺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附註：本集團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 司 資 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3樓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海輝道11號維港灣
中銀中心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薪酬委員會

陳伯中先生(主席)
鍾維國先生
梁覺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伯中先生(主席)
殷焯欽先生
馬笑桃女士

合規顧問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50樓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項已發表官方資訊，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無經過獨立核證。儘管本集團已整理及轉載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均未經本集團、其董事、包銷商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進行獨立核證。該等資料未必互相一致，亦未必與就本集團經營行業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

緒言

凡金屬可分為鐵類及有色金屬。鐵類金屬含鑄鐵、鋼及不同的鋼合金等鐵主要元素。有色金屬指成分不含鐵的任何其他金屬，(其中)包括鋅、鋁、鎳及若干貴金屬。有色金屬及其合金產品廣泛用於機械、建築、採礦、石油、汽車及飛機生產、造船、電子及包裝等多個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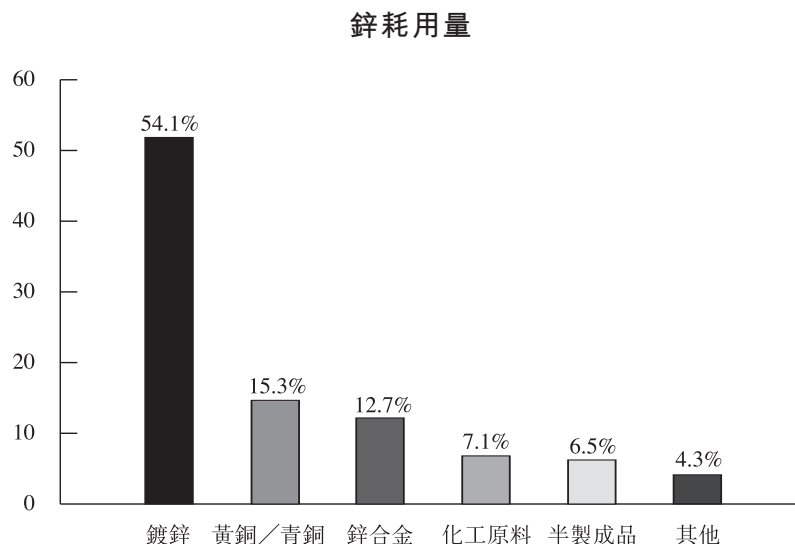
由於有色金屬的用途廣泛，最終用戶遍佈各行各業(尤其在中國)。為更能迎合如此分散及多元化客戶群的需要，有色金屬的供應鏈通常涉及國際及地域採購及分銷公司，擔當着供應商與最終用戶之間的中介公司，該等公司對某一行業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鋅、鎳及鋁的全球供求

鋅

鋅是一種高度抗腐蝕金屬，主要用於鍍鋅鐵及鋼，以防止腐蝕及生鏽。鋅亦為生產若干合金的主要元素。鋅合金乃由鋅與鎂、鋁、銅及其他基本元素等其他有色金屬結合而成。根據Brook Hunt，全球約54%的鋅乃用於鍍鋅過程，而約19%的鋅則用於半製成品及鋅合金。在合金的成分中，不同比例的鋅得出不同的產品。例如，鋅合金是壓鑄的常用金屬，原因是這種鋅合金容易壓鑄而且延伸性高。

下圖載列鋅不同用途的比例：



資料來源：Brook Hunt，二零零五年

行 業 概 覽

鋅市場

鋅生產主要有兩個步驟。首先，由鋅礦開採原鋅礦及精礦；接着，原鋅礦及精礦經冶煉廠或精煉廠處理後，將鋅礦及精礦轉化成適銷的形態或直接用作鋅合金。因此，鋅冶煉生產指通過冶煉廠或精煉廠生產經精煉的鋅產品。過往來自鋅礦及冶煉廠的全球鋅產量以及全球耗用量載列如下。

全球鋅年產量及年耗用總量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
	(千公噸)					
鋅礦產量	8,933	8,904	9,578	9,792	9,979	2.81
鋅冶煉廠產量	9,228	9,710	9,871	10,357	10,267	2.70
鋅耗用量	8,919	9,377	9,848	10,656	10,644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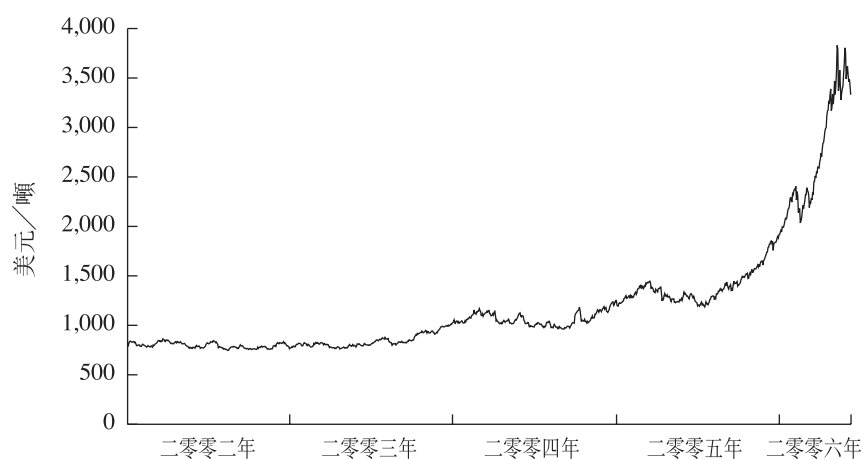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LZSG

儘管鋅的全球供應不斷增加，惟仍未能應付鋅全球需求的增長。按上表所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全球鋅礦總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僅增加約2.8%至約10,000,000噸，而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鋅金屬的冶煉產量則減少約1.0%。然而，亦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全球鋅耗用量約達10,600,000噸，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止五年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該耗用量的增長與全球經濟增長相符。

全球普遍供應短缺為過往數年鋅價不斷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全球鋅一直供不應求，而供求失衡情況隨著存貨水平下跌而不斷惡化。倫敦金屬交易所倉庫的存貨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的393,550公噸大幅減少約56.2%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的172,500公噸。

鋅價

倫敦金屬交易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所報的鋅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雖然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實施宏觀經濟調控，但鋅需求上升及供應短缺導致中國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淨進口國。按上圖所示，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鋅的平均價格增加約2.5倍。在全球最大金屬耗用國之一中國的需求迅速增長的帶動下，鋅的全球需求自二零零二年底開始上升。鋅供不應求，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的需求不斷擴大所致。下表所示的初步預測數據顯示，鋅市場將於二零零六年面臨供應短缺449,000噸，致使鋅價上升。誠如下表所載，由於預期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全球供應仍然緊張，鋅市場短缺情況所導致的價格上升或會持續。

全球鋅產量及耗用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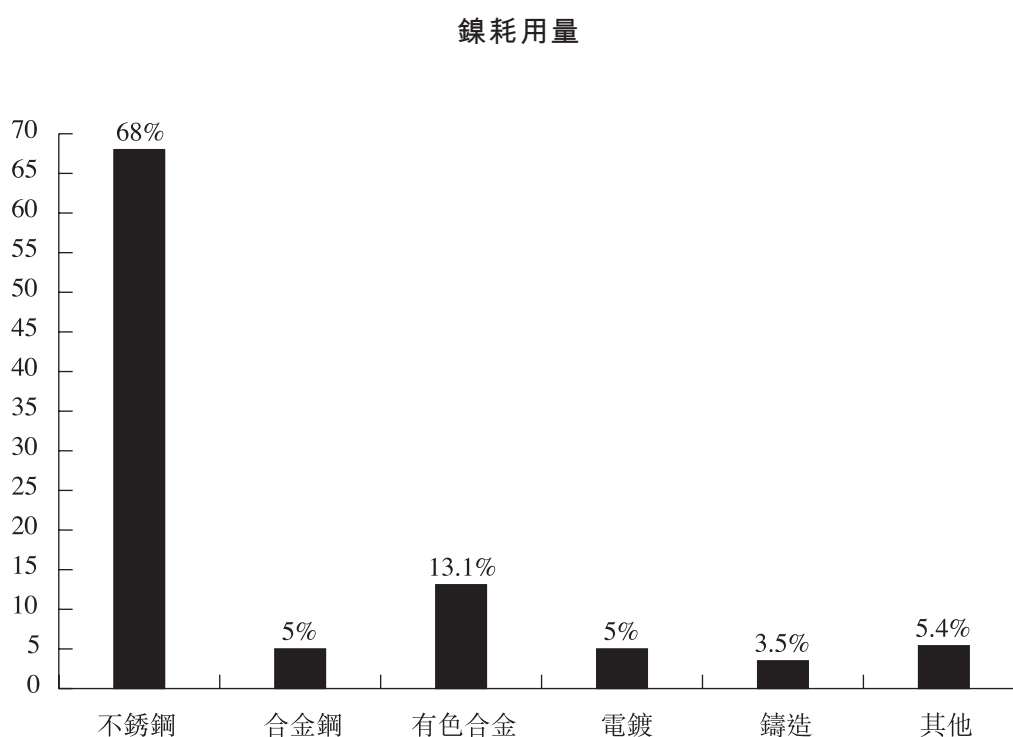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 估計	二零零七年 估計	二零零八年 估計
	(千公噸)		
礦產量	10,706	11,703	12,677
冶煉廠產量	10,842	11,788	12,596
鋅耗用量	11,291	11,876	12,524

資料來源： Brook Hunt，二零零六年五月

鎳

鎳的導熱及導電性能低但抗腐蝕性高，即使在高溫中亦維持堅硬。全球約68%的鎳產量乃用於製造工業及建築用的不銹鋼，而約22%則用作生產其他專門用途鋼材及有色合金。另外5%用於電鍍，其餘5%則用於其他化工原料。

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鎳不同工業用途的比例：



資料來源：Brook Hunt，二零零六年

鎳市場

全球鎳產量可分為原鎳及再生鎳（亦稱為再造鎳）。原鎳從礦物及土壤得出，再生鎳則由廢金屬再造而成。根據路透社的資料，鎳產量正不斷增加。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鎳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由約1,160,000噸增加約3.09%至1,310,000噸。

行 業 概 覽

下表載列原鎳的全球產量及耗用量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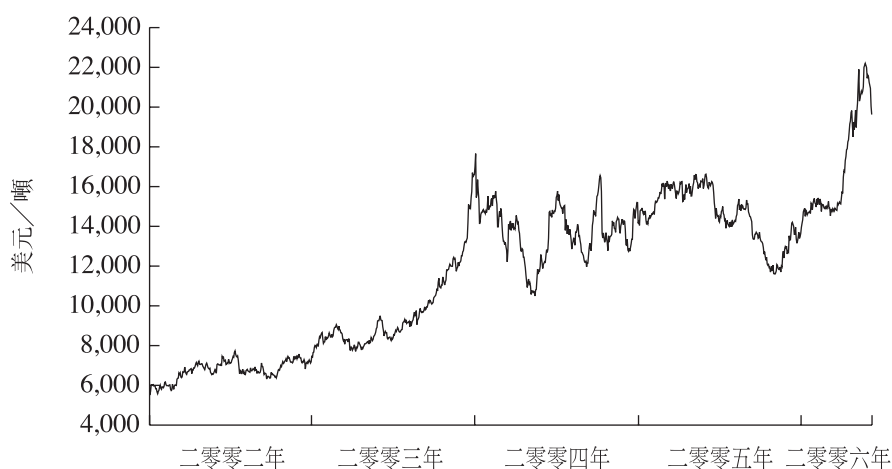
原鎳的全球產量及耗用量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
	(千公噸)					
產量	1,160	1,184	1,207	1,253	1,310	3.09
耗用量	1,104	1,168	1,233	1,282	1,312	4.41

資料來源：ISO，Brook Hunt

鎳價

倫敦金屬交易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所報的鎳價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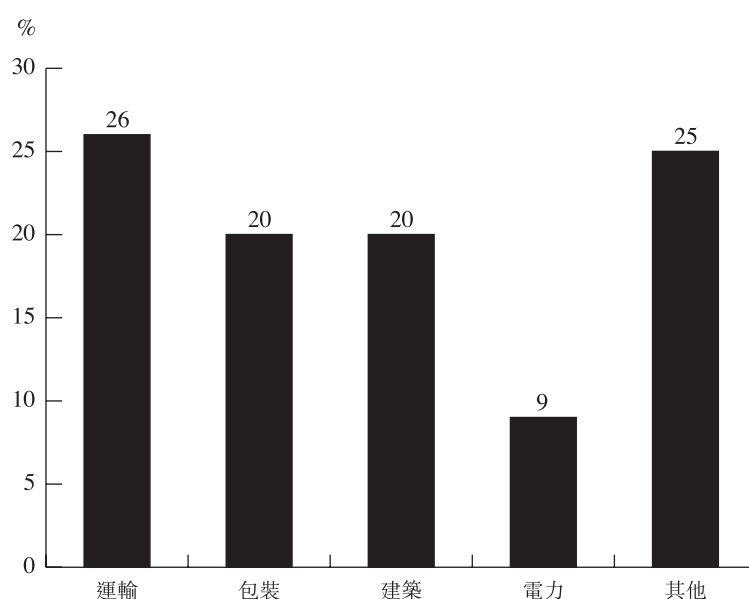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鑑於工業活動因中國實施宏調措施而有所放緩，鎳價於二零零四年大幅下降。然而，鎳價自最近的周期結束後開始回升，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二年每噸約7,000美元升至二零零五年每噸約15,000美元，升幅114.3%。市場普遍預期，上述新增供應停滯不前以及中國工業持續發展令價格繼續上升。

鋁

鋁是一種輕質量抗腐蝕金屬，其導熱及導電性能良好，適合多種用途。運輸業是鋁的最大耗用行業，佔全球鋁耗用量約26%。於汽車生產中使用鋁可減低車輛噪音及震盪，亦可改善汽車操控。包裝業(金屬箔片、金屬罐、容器等)是鋁的第二大耗用行業，佔全球鋁耗用量約20%。鋁亦可用於電器配件(例如電纜及電線等)、機械、設備及耐用消費品(例如廚房用具及傢俱等)生產。下圖載列鋁不同用途的比例：

鋁最終用途



資料來源：加拿大礦物年鑑，鋁，加拿大自然資源部

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全球鋁耗用量估計增加6%至31,400,000噸，而估計中國佔此增長約60%。

在建造業及汽車業強勁的增長支持下，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的鋁耗用量估計增加19%至7,100,000噸(即全球鋁耗用量23%)。

供應

中國及歐洲的發展將對未來五年全球鋁價有重大影響。預期中國將繼續主導全球鋁需求的增長。然而，隨著未來中國的冶鋁能力增幅放緩，預料中國將成為鋁的淨進口國。

行 業 概 覽

在歐洲，預期能源成本增加以及鋁業可能進一步停產將限制該區的產量增長，導致價格有上升壓力。

鋁合金

鋁主要可分為原鋁及鋁合金。鋁合金指一系列複雜的特種鋁合金，將不同比例的其他金屬與鋁結合，以提升強度及若干必要的特性作特定用途。

需求

鑑於全民環保意識提高，加上不斷頒佈的環保法例提倡使用較環保的汽車，鋁於汽車中的應用越趨普及，故鋁金合的市場不斷擴大。與鋼比較，鋁合金相當輕巧，因而具備很大優勢。目前鋁合金分100多種級別，部分專為特別半成品製造商而生產。尤其在亞洲，鋁合金的需求隨著汽車產量以及每輛汽車所使用的鋁金合比例增加而迅速增長。

供應

目前，鋁合金市場佔原鋁市場不足一半。每年每生產20,000,000噸原鋁，可生產約7,800,000噸鋁合金。因此，鋁合金產量佔原鋁年產量約39%。

根據國際鋁學會（「IAI」）的資料，全球原鋁產量由二零零二年約21,200,000公噸增至二零零五年約23,500,000公噸。

全球原鋁產量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千公噸)			(%)
產量	20,550	21,190	21,930	22,590	23,460	3.37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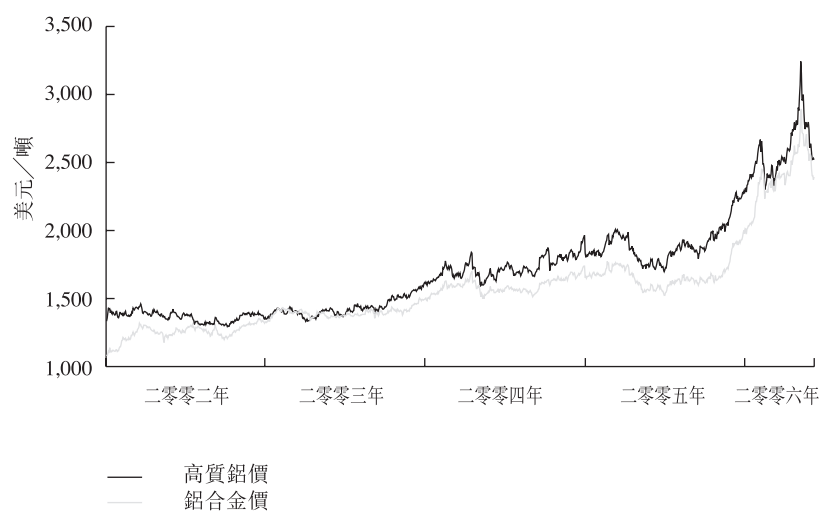
原鋁罐廢金屬亦可再造及回收為生產鋁合金的原材料之一，IAI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所報相關數據載列如下：

年度	從廢金屬回收的鋁 (千公噸)
二零零零年	2,569
二零零一年	2,567
二零零二年	2,670
二零零三年	2,575
二零零四年	2,562

鋁合金在設有成熟的工業基地、再造政策完善及鄰近有鋁合金需求(例如汽車製造廠)的地區生產。

鋁價

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兩項鋁價分別為高質鋁價及鋁合金價。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高質鋁價及鋁合金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高質鋁價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穩步上升，由平均每噸約1,364.6美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平均每噸約1,901.7美元(增幅約39.4%)。

行 業 概 覽

同期，鋁合金價亦上升約108%。由於全球鋁耗用量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超出全球供應，故鋁價上揚趨勢或會持續。

鋁合金大致上以接近原鋁價買賣，但由於兩者間價差的變化，故須特別就鋁合金訂立倫敦金屬交易所合約。鋁合金一般經參考原鋁價格後進行買賣，特別是鋁價高企時，會推動廢金屬再造。然而，於鋁價低企時，回收及再造廢鋁的推動力將有所減少，因此再生鋁價較原鋁價的跌幅為少。

中國有色金屬的供求

鋅

過往，中國生產的鋅精礦較國內冶煉廠所需者為多，因此中國為鋅精礦的出口國。然而，按下表所列，中國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已成為鋅精礦、鋅廢料及鋅合金的淨進口國，進口量遠超出口量。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經精煉鋅的進口量亦超逾出口量。預期各種鋅的進口量將持續超逾出口量。

中國市場鋅金屬的進出口量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千公噸)					(%)
鋅精礦	進口	653	785	746	616	568	(3.43)
	出口	13	4	—	—	—	不適用
鋅廢料	進口	35	51	68	74	76	21.24
	出口	2	3	2	0.4	0.4	(32.38)
經精煉鋅	進口	19	68	115	239	392	114.54
	出口	542	472	432	224	123	(30.94)
鋅合金	進口	123	143	175	220	229	16.84
	出口	20	23	33	39	24	4.08

資料來源：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的數據而言，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年鑑

行 業 概 覽

中國鋅冶煉廠的鋅產量由二零零一年約2,100,000噸增至二零零五年約2,7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6%。同期，鋅耗用量亦由約1,500,000噸增至約2,9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8.4%。由於二零零五年鋅耗用量超出產量10%，故很明顯中國對鋅的需求大幅超出現有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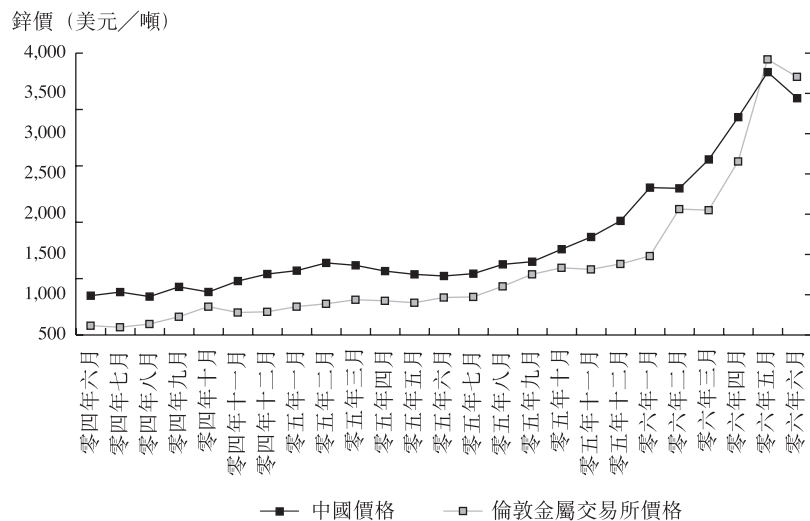
中國鋅市場的供求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千公噸)					(%)
冶煉廠產量	2,078	2,155	2,319	2,519	2,683	6.6
耗用量	1,500	1,750	2,155	2,490	2,948	18.4

資料來源：安泰科(中國金屬資訊網)

儘管中國的鋅產量每年增加，但由於中國製造業迅速增長，故仍未能配合不斷上升的需求。因此，中國的鋅價一直上升，甚至高於國際價格，詳見下圖。

鋅價比較：中國與倫敦金屬交易所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Starfutures；HME(中國金屬市場網)

於二零零四年，平均國內鋅價約為每噸1,342美元，較倫敦金屬交易所每噸約1,064美元的價格高出約26.1%。按上圖所示，儘管國際及中國的鋅價一直上升，惟平均國際鋅價仍較中國平均國內鋅價為低，相信未來數年差價將會持續存在，意味著國內壓鑄廠或製造商對進口鋅有持續的需求，反映分銷進口鋅的有利市場狀況。

行 業 概 覽

由於鋅合金廣泛用於中國的壓鑄業，發展壓鑄業是推動地域需求的主要動力之一。原壓鑄業目前集中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地區。於二零零五年，壓鑄產品的數量按10.9%增長，而鋅合金為中國壓鑄業第二種最常用的有色金屬。

鎳

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五年全部鎳產品進口量為720,000噸，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43%，而進口額達27.7億美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72.1%。中國對鎳的需求增長主要是由中國不銹鋼業發展所帶動。根據中國特鋼企業協會的統計數據，國有特鋼企業於二零零五年的未加工不銹鋼產量為342,000噸，較二零零四年增加7.5%。根據安泰科的預測，中國未加工不銹鋼於二零零六年的產量估計為4,700,000噸，較二零零五年增加40.3%。此外，相信不銹鋼的表面耗用量達6,000,000噸，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0%。

除不銹鋼業外，電鍍業亦是鎳的主要耗用行業。於二零零四年，在鎳總耗用量162,000噸中，電鍍佔中國有關耗用量約36%。廣東省共有14,000多家電鍍企業，當中超過1,600家為外資企業，而90%以上為港資企業。

下表所示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的鎳供應量及耗用量。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五年 複合 年增長率
	(千公噸)				(%)
供應量	57	70	81	101	21.01
耗用量	104	136	162	198	23.94

資料來源： Brook Hunt

行 業 概 覽

鋁

中國在全球鋁市場中擔當重要角色，是全球最大的原鋁生產國，其若干品牌獲倫敦金屬交易所認可。

下表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鋁及鋁合金的供應量及耗用量。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千公噸)			(%)
供應量	3,491	4,115	5,179	6,020	7,124	19.52
耗用量	3,646	4,167	5,134	5,968	7,105	1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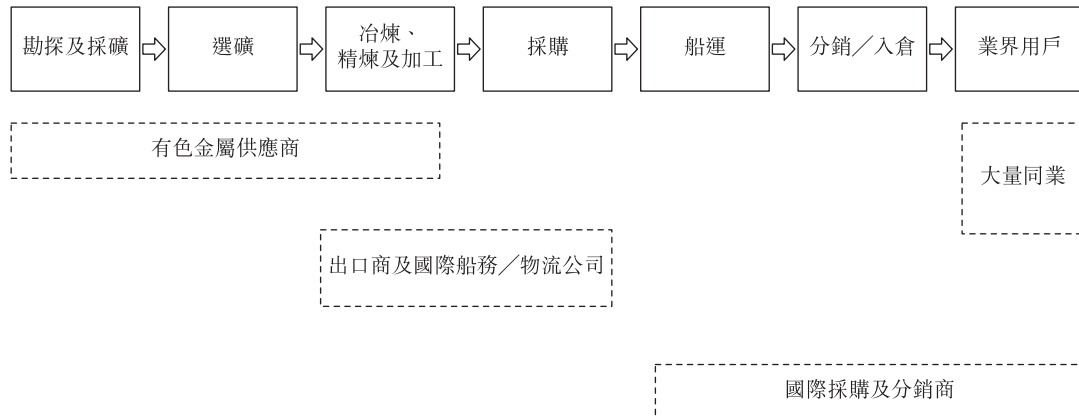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NI-A，中國海關及安泰科

根據中國礦業及金屬行業的資訊提供者安泰科的研究，於二零零五年原鋁及鋁合金的耗用量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9.1%至約7,100,000噸。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原鋁及鋁合金耗用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2%。預期二零零六年中國的原鋁及鋁合金產量有可能超出9,000,000噸。迄今為止，鋁價高企並未令全球需求減弱。另一方面，銅價急升亦迫使部分行業轉用鋁作為銅的代替品。

鋁合金是壓鑄業最常用的有色金屬，主要是由於汽車業發展迅速所致。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汽車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而壓鑄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11.6%，因此帶動了中國鋁壓鑄合金的需求。

有色金屬的價值鏈

有色金屬業包括勘探、採礦、選礦、冶煉、精煉及加工有色金屬及分銷予最終用戶。下圖載列該價格鏈各步驟及各步驟涉及的相關各方。



供應商生產及出售大量標準／適銷體積及成分的金屬。供應商從礦場開採有色金屬，經冶煉廠或精煉廠加工成標準／適銷的體積及成分。有色金屬供應商主要針對價值鏈的上游業務，如採礦及冶礦業務。該等供應商通常位於礦場所在的偏遠地區，而且遠離其下游客戶。因此，此舉有助有色金屬採購及分銷的發展，分銷商將自礦場或冶煉廠採購有色金屬，以售予壓鑄廠及製造商。出口及船運一般由出口商及國際船務公司負責。國際採購及分銷公司擔任供應商與最終用戶間的中介公司，向供應商採購有色金屬及向最終用戶分銷金屬供其生產之用。

中國壓鑄業

壓鑄是一個通過高壓將熔融金屬注入可再用鋼模中，以生產工程金屬零件的複雜過程。該等稱為鑄模的模具可設計成複雜的形狀，且精確度甚高並可重複使用。零件可準確精製，表面光滑或粗糙，適合多種外表美觀及耐用的製品。零件可簡單如水龍頭或複雜如連接器機架。壓鑄為金屬業所製造產量最高的大量生產項目。

在中國，約有20,000家壓鑄廠遍佈全國超過26個省份。壓鑄產品的最終用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其中包括）家用五金器具、玩具、家電器具及汽車等。因此，中國的壓鑄業相當分散，須有一家具備豐富市場知識及業界專門技術的國際或地域採購及分銷公司擔任供應商與最終用戶之間的中介公司。

一般壓鑄廠在製造過程中需要不同類型的有色金屬。在將熔融金屬注入鑄模前，會以中央熔爐熔化有色金屬（例如鋅合金、鋁合金及鎂合金），之後按照產品規格鑄成形狀不同的有色金屬零件。零件其後可加以剪裁、磨光及利用鎳通過電鍍及塗飾過程製成光滑或粗糙表面，適合多種外表美觀及耐用的製品。

隨著消費、工業產量及中國向外國的出口銷售不斷增加，反映近期全球經濟增長以及經濟持續發展，大大推動中國壓鑄業的發展。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出口銷售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3.6%及29.0%增長。中國作為全球的製造及出口中心，使大多數集中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汽車、家用五金器具及家電器具等不同行業對壓鑄產品有龐大需求，出口銷售亦因此增加。

珠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覆蓋廣東省九個地級市，即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惠州（僅包括惠州市、惠陽、惠東、博羅）、江門及肇慶（僅包括肇慶市、高要及四會）以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自中國於一九七九年實施改革計劃以來，該區已成為中國經濟最蓬勃的地區，亦成為電子產品（如鐘錶）、玩具、成衣及紡織品、塑膠產品等產品及一系列其他產品的主要生產基地。大部分產量由海外實體投資，以配合出口市場。珠江三角洲經濟區佔中國貿易價值約三分之一，而該區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五年約達人民幣18,117億元，佔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約10%。

長江三角洲

長江三角洲一般指上海、江蘇省南部及浙江省北部三角區。該三角洲是全球人口最稠密的地區之一，亦為中國主要文化及經濟中心。長江三角洲地區被冶金、發電、化工、汽車、建材及機械工業帶及高科技開發區圍繞，在長江流域的經濟發展方面擔當的角色越來越重要，並成為通往內陸省份不可或缺的國際船運紐帶。在上海帶領下，該區近年在經濟增長、產能及人均收入方面均超越中國所有其他地區。於二零零五年，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40,781億元，佔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約22.4%。

倫敦金屬交易所系統

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為位於英格蘭倫敦的全球有色金屬交易所，是全球買賣金屬期貨的主要金屬買賣平台之一。倫敦金屬交易所的買賣方式可分為三大類：通過公開叫價、成員公司之間的電話系統及電子交易平台LME Select。

市場定價是倫敦金屬交易所最為重要的功能之一。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日公佈一連串의正式價格，而該等價格乃通過公開叫價釐定，獲全球接受，並於有色金屬業獲廣泛採用作行業標準。

倫敦金屬交易所為主要來自基本有色金屬及與塑膠相關行業的參與者提供對沖平台，使該等參與者有機會免受有色金屬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影響。倫敦金屬交易所已制定標準合約，假設於合約到期時物料將根據有關合約付運或接收。符合嚴格品質標準的各類品牌物料存放於全球的認可倉庫，以便物料可以易手，但現實中大部分合約均於並無實際易手情況下結算。

大中華區有色金屬採購及分銷業的競爭

近年，由於進口量遠遠超過出口量，中國成為鋅精礦、鋅廢料及鋅合金的淨進口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進口經精煉鋅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54%，而出口經精煉鋅的複合年增長率則僅為30.94%。同期，進口鋅合金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4%，而出口鋅合金的複合年增長率則僅為4.08%。預期未來不同種類鋅的進口量超越出口量的趨勢將會持續。

有關趨勢可從鋅耗用量不斷增加而得以引證。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鋅耗用量由約1,500,000噸增至約2,9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8.4%。而同期，中國鋅冶煉廠的鋅產量則由約2,100,000噸增至約2,7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僅為6.6%。因此，顯然中國的鋅需求將持續超過現有供應，而中國市場對鋅的持續需求將須依重進口鋅。

大中華區的有色金屬買賣業務競爭激烈，珠江三角洲地區及長江三角洲地區有不少競爭對手。然而，要建立具規模的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業務須面對若干門檻，包括(i)建立相當數目的客戶群及市場聲譽需時甚長；(ii)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有質素的售後支援服務需要全面的技術專業知識；及(iii)有關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因為購買存貨以及倉庫及技術服務等其他輔助設施需要龐大營運資金。

行 業 概 覽

根據香港政府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進出口統計數據，就本集團佔香港鋅合金總進口量約72%的香港市場佔有率而言，本集團為香港採購及分銷鋅合金市場領導者。同期，本集團於採購及分銷鎳及鎳相關產品和鋁及鋁合金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香港鎳及鋁總進口量約14%及8%。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的競爭對手均位於香港。目前，共有四名競爭對手從事採購及分銷鋅合金的業務、兩名從事採購及分銷鎳作電鍍用途的業務和三家本地公司從事採購及分銷鋁。隨著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日後亦有來自中國的競爭對手。

歷史及發展

陳伯中先生的祖父陳澤康先生於一九四七年成立利記，作為一家金屬廢料貿易公司。於一九五零年代，本集團在香港旺角開設首家門市，店內設有熔煉設施生產鋅合金。本集團的創辦人以「利記」品牌獨資經營業務。

於一九六零年代，本集團在香港新界藍地建設生產廠房，將其金屬生產業務由鋅合金擴展至鉛錫合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開始進口鋅錠，在藍地廠房生產鋅合金，供應香港市場。本集團亦在香港旺角開設第二家門市，採購及分銷鉛條、鋅及銅等有色金屬。

於一九七零年代，本集團注意到壓鑄業對海外金屬的需求。因此，本集團開始採購及分銷進口有色金屬。自一九七五年起，本集團開始向Electrolytic Zinc Company of Australasia Limited (已改名為Pasminco Limited，鋅及鋅合金的澳洲製造商Zinifex曾收購該公司若干資產) 進口EZDA*系列鋅合金。自一九七六年起，本集團一直向Zinifex採購鋅及鋅合金，特別是壓鑄鋅合金，並將該等金屬分銷至中國、香港及台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訂立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Zinifex採購若干鋅產品，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計。有鑑於本集團已訂立鋅協議，Zinifex作出承諾，彼不會向中國、香港及台灣任何其他客戶銷售根據有關協議向本集團銷售的相關壓鑄鋅合金。Zinifex目前為本集團最大的鋅合金供應商之一。

利記五金於一九八七年註冊成立，從事分銷鋅合金產品。

於一九九零年代，本集團開發電腦化網絡，藉此提供即時報價及協助本集團客戶取得有色金屬價格的市場資訊。本集團相信，採用該電腦系統讓本集團成為香港首批為客戶提供最新市場資訊的有色金屬採購及分銷公司之一。本集團亦為其中一家公司率先為客戶引進技術支援服務，並提供多項金屬的技術及化學分析、技術意見、模具設計及諮詢服務。

於一九九三年，本集團在香港荃灣開設另一家門市。荃灣店已獲香港消防處發出第四類牌照(儲存危險品)，獲准儲存氰化鈉、氰化鉀及氰化銅。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開始向Korea Zinc進口鋅合金，增加本集團的產品類別。而於二零零五年，利記同意成為Korea Zinc的獨家分銷商，在香港及廣東地區分銷Korea Zinc的鋅合金。

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本集團通過成立利記五金、利昇五金、利豐五金及利泰(貴金屬)等多家附屬公司擴展其業務。有關本集團各家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的歷史及重組—股權及企業架構」一節。於一九九七年，為進一步精簡本集

* EZDA為Zinifex註冊的品牌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歷 史 及 重 組

團架構，本集團成立一家控股公司利記集團，以持有(其中包括)利記五金、利昇五金及利豐五金及利泰(貴金屬)。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置一個位於香港沙頭角，地盤面積超過53,895平方呎的貨倉，代價為9,300,000港元。該貨倉有助本集團將產品分銷予大中華區的客戶。

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寧波金利，成立目的主要為製造鋅合金。於二零零一年，Pasminco Limited收購GRTL 42.5%股權成為其策略夥伴，並於二零零三年將其股權增持至50%。於二零零四年，Zinifex收購Pasminco Limited於GRTL的權益。GRTL持有金利合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利合金則持有寧波金利全部權益。寧波金利專門生產鋅合金，以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客戶為目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目前擁有50%權益所應佔的金利集團虧損淨額為405,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進行重建及地基加固以提升廠房營運能力而暫停營運所致。金利集團所得溢利已於二零零三年與原來投資額達至平衡。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註冊其商號「利記」。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利記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股權及企業架構

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其於利成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陳伯中先生，代價總額為59,487,679.19港元(相等於利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欠負陳伯中先生的加股東貸款金額)。利成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用以持有香港多項物業權益，但此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向陳伯中先生出售利成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時，利成有限公司持有十二項投資物業，公平市值總額為63,320,000港元。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向陳伯中先生出售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自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將其出售予陳伯中先生的日期止，該公司並無經營業務及並無繼續進行任何業務。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現正申請自願清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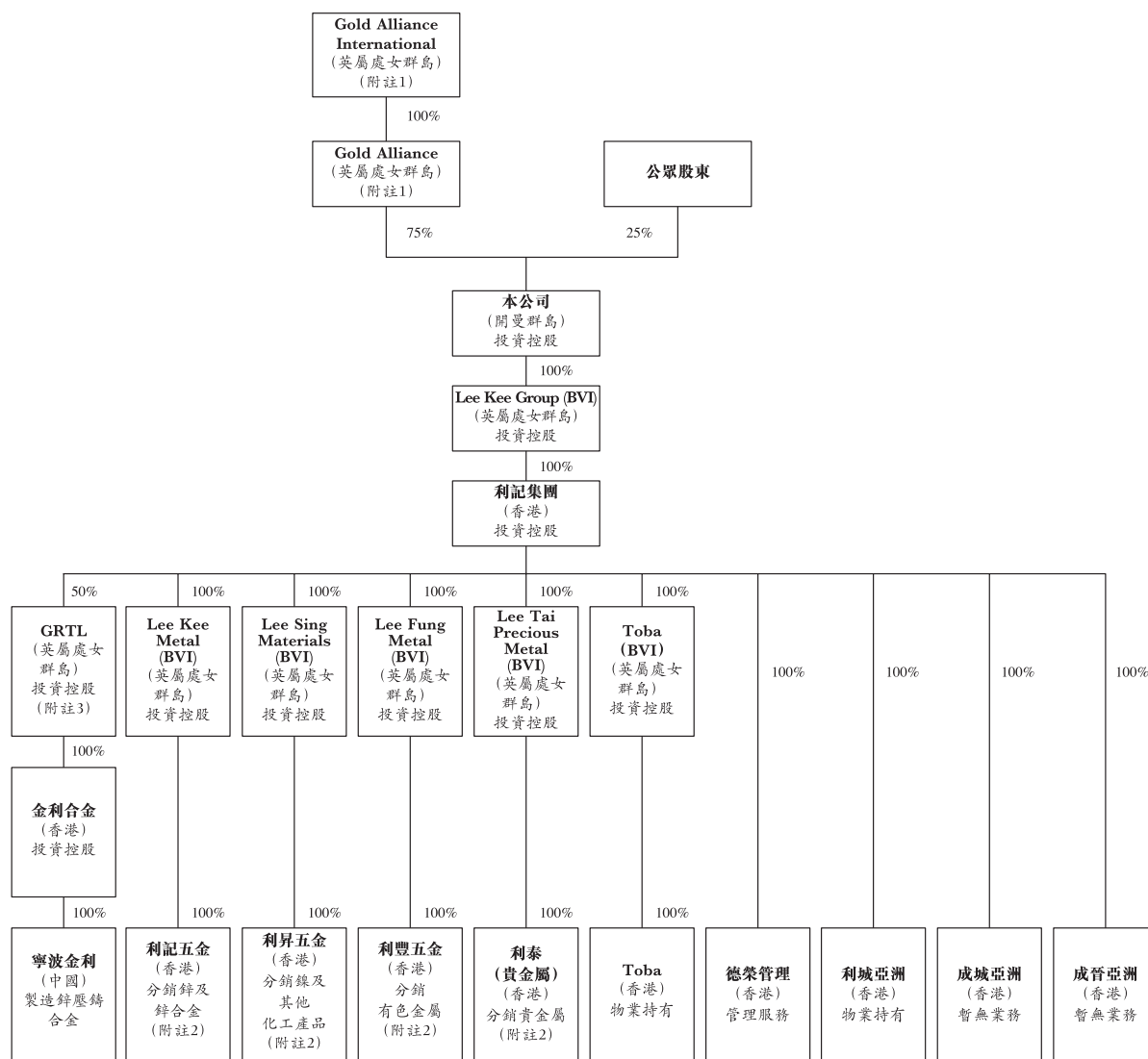
作為本集團成為一家綜合金屬供應鏈公司策略及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通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陳伯中先生收購GRTL的50%權益，將其業務進一步擴展至供應鏈的上游部分。

GRTL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RTL持有金利合金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利合金則持有寧波金利全部權益。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前，

GRTL分別由利富控股有限公司及Zinifex International各自擁有50%權益。利富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陳伯中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向利富控股有限公司收購50% GRTL已發行股本及欠負利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相等於其於金利集團的全部權益），代價總額為9,347,752港元（相等於GRTL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50%加欠負利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的金額）。

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所示為緊隨上市後經擴大集團的主要營運成員公司，以及該等成員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歷 史 及 重 組

附註1：Gold Alliance的全部股本均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持有，而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則由擔任P.C. Chan家族信託受託人的滙豐受託人全資擁有。P.C. Chan家族信託是陳伯中先生(作為創立人)及滙豐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P.C. Chan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均被當作於Gold Alliance所持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利記五金於一九八七年四月成立，從事分銷鋅合金產品。利昇五金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成立，主要分銷鎳及鎳化工原料作電鍍用途。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利豐五金，從事分銷鋁產品及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鋁錠、鋁合金、鎂合金、白鐵金屬及錫鐵合金，致力成為「一站式」金屬供應商及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特別是壓鑄過程方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成立利泰(貴金屬)，將其產品種類擴展至包括銷售貴金屬及供電鍍業使用的其他化工原料。

附註3：GRTL的其他股東為Zinifex International。

概覽

自本集團於一九四七年成立以來，至今已經營接近六十年，本集團為香港壓鑄鋅合金的主要採購及分銷公司。隨著香港成為中國進口有色金屬的大門，在二零零五年香港鋅合金總進口量約213,700公噸¹中，本集團的進口量約佔154,000公噸，在進口鋅合金市場中的佔有率約為72.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鋅合金的總銷售量(包括直接付運予中國客戶者)約達176,000公噸，相當於中國同年鋅合金總進口量約228,595公噸²約77.0%。

本集團採購及分銷的有色金屬主要包括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及鋁合金以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包括貴金屬化工原料，例如銀、金及銻)。本集團的供應商為大型有色金屬開採及生產公司，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消費品的製造商。作為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客戶與有色金屬國際製造商的中介人，本集團為該等客戶提供有色金屬產品。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為採購及分銷，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務範圍(由採購金屬原材料至售後服務)，為其客戶提供相關增值及輔助服務。

金屬原材料包括鋅、鋁、鎳及貴金屬化工原料等多種有色金屬。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採購、市場推廣、運輸、付運多種不同的有色金屬，並提供若干相關增值及輔助服務，例如運輸及投保安排、存貨管理、品質監控服務、實驗室化學分析、一般資訊服務及技術支援，藉此能使本集團更具效益及效率地付運其為客戶採購的產品。經擴大集團的目標為在有色金屬業界中成為一家國際主要綜合供應鏈公司，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擁有穩固且龐大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本集團的客戶遍及大中華區，其次是越南、印度尼西亞、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集團擁有超過1,100名在珠江三角洲地區設有生產設施的客戶，而此地區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石。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各行業(包括浴室設備、家居五金器具、玩具、家用電器、鍍銀餐具、時裝配飾、汽車配件、文具及珠寶首飾)的商業產品製造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均為世界主要有色金屬生產商，包括Zinifex、Inco、Korea Zinc、OMG、Teck Cominco、Alcan及Johnson Matthey。本集團與若干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

附註：

1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二零零六年

2 資料來源：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的數據而言，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年鑒》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安排。舉例而言，本集團已訂立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Zinifex採購若干鋅合金產品，為期五年。此外，本集團與Korea Zinc協定，擔任香港及廣東地區的鋅合金獨家分銷商。

作為經擴大集團成為一家國際主要綜合供應鏈公司策略的一部分，經擴大集團通過收購金利集團（一家鋅合金上游製造商）50%股權，將其業務進一步擴展至金屬供應鏈的上游部分。寧波金利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其控股公司GRTL目前為經擴大集團與其中一名最大供應商Zinifex各佔50%權益的合營公司。寧波金利主要致力於採購特高級純鋅錠及製造壓鑄鋅合金，供在中國市場內銷。本集團目前亦有意於上市後一年內，收購一家不銹鋼下游加工製造商利業金屬，以進一步加強其向客戶進行交互式銷售的實力。利業金屬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現時由陳伯中先生擁有70%權益，從事分銷不銹鋼及按照客戶指定規格將不銹鋼加工成不同形態。而利業金屬餘下30%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本集團已就於日後收購利業金屬，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度身訂造的不銹鋼加工服務－利業金屬」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認購期權契據」兩節。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通過對沖交易，以減低有色金屬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極為重要，且本集團會繼續定期監察其對沖持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1,390,325,000港元、2,438,382,000港元及3,143,009,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4%。本集團主要採購及分銷的產品為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和鎳及鎳相關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的營業額分別為878,743,000港元、1,581,583,000港元及2,293,154,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鎳相關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301,371,000港元、589,718,000港元及559,482,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3%。同期，本集團純利分別約達35,796,000港元、112,973,000港元及202,38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8%。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1,849,920,000港元及224,719,000港元，分別相等於二零零五年整年有關數字約58.9%及111.0%。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吾等擁有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在有色金屬業內已建立知名品牌

本集團相信，「利記」為香港及大中華區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知名度最高的品牌之一。憑藉在有色金屬業接近六十年的經驗及信譽昭著的品牌，本集團相信，當公司需要獲得有色金屬供應時，本集團為其中一個首選。本集團亦提供增值及輔助服務，且相信其大部分競爭對手並無提供此類服務。

穩固且多元化的客戶群

本集團的客戶遍及大中華區，其次是越南、印度尼西亞、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僅是珠江三角洲地區設有生產設施的客戶已逾1,100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世界六個不同國家擁有約1,200名客戶。此外，本集團客戶從事各行各業，包括浴室設備、家居五金器具、玩具、家用電器、鍍銀餐具、時裝配飾、汽車配件、文具及珠寶首飾。因此，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特定客戶及客戶群，或如本集團客戶所屬任何一個行業出現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2.0%、2.2%及3.0%。多元化的客戶群有助將與任何單一客戶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多元化的客戶群有助本集團不受任何特定行業低潮影響。

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輔助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與分銷有色金屬有關的增值服務及輔助服務是本集團大部分競爭對手並無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及投保安排、提供一般資訊服務（例如一般價格走勢資訊、市場及行業資訊的通訊和為客戶舉辦研討會），以及提供技術研究及支援服務（例如模具設計及技術建議、實地視察及諮詢）。

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固關係

本集團與世界各地有色金屬國際供應商一直維持關係，例如Zinifex、Inco、Korea Zinc、OMG、Teck Cominco、Alcan及Johnson Matthey。

本集團已訂立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Zinifex採購若干鋅合金產品，為期五年。本集團亦已與Korea Zinc就鋅合金的香港及廣東地區獨家分銷權訂立一份獨家分銷協議。

採購價的架構乃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金屬價格而協定，並會每年予以調整。因此，董事相信，鋅協議及與Korea Zinc訂立的獨家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為本集團鋅合金提供穩定採購成本。本集團又與其他有色金屬供應商訂立其他多項非獨家分銷協議，該等協議通常每年續訂。董事相信，穩定的一眾供應商讓本集團可迅速滿足其客戶不同的需要，從而在大中華區的主要市場維持領導地位。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員工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經驗、技術專長、管理技巧及行業知識。本集團主席陳伯中先生在有色金屬業中擁有40多年相關經驗。本集團行政總裁為陳婉珊女士，而本集團銷售總監為馬笑桃女士。彼等在有色金屬業中分別擁有約10年及20年以上相關經驗。因此，本集團對其經營的行業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本集團相信，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有助本集團把握市場商機和制訂及執行出色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相信，技巧熟練且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對於本集團提供增值及輔助服務(例如技術支援)尤其重要。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員工(特別是技術人員及市場研究分析員)大部分具有高級學位及專業技術資格，並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貢獻。陳伯中先生會親自挑選及訓練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憑藉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致力招攬及挽留業內具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的技術得以不斷提升，並與迅速發展的科技並進。

穩健的財務管理措施及管理制度

本集團設立嚴謹的風險管理制度，並相信該制度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貢獻良多。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所訂立的分銷協議，本集團面對購貨訂單與銷量未能配合的風險，但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藉以監察及匯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從而減低該等營運及財務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定期評估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一名市場分析員組成。委員會已制訂一套有關價格對沖的內部指引，並會每星期召開會議，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價格波動風險及就價格對沖作出決定。本集團大部分商品交易可通過期貨合約及場外交易進行對沖。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對沖活動包括沽空及買空期貨合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沽空的期貨合約分別達94,339,851港元、13,910,130港元、2,817,360港元及零港元，而買空的期貨合約分別達19,020,378港元、零港元、5,261,100港元及零港元。此外，本集團現採納嚴謹的信貸批核程序，藉此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約有33.9%、44.5%、53.8%及62.4%的交易以信用狀及電匯方式清償，該等付款方式有助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不付款風險。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計息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為11.5%。本集團亦維持足夠借貸能力應付不斷增加的業務需求，本集團同時採用系統的營運資金管理方法，而從本集團的電腦化存貨管理系統和通過信貸經理、銷售隊伍及會計部之間合作而進行的應收賬目管理可反映此管理方式。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45天，而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則為18.1天。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讓本集團可更靈活應對其業務的資金需求及市況的變化。

發展策略

經擴大集團計劃擴充其客戶層面、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展至有色金屬供應鏈的上下游部分和成為業內一家國際主要綜合供應鏈公司。為達致該等目標，經擴大集團擬採納下列發展策略：

進一步滲入中國市場並以高增長地區為發展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大中華區，並以具高經濟增長率的地區為發展目標，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二零零五年，珠江三角洲地區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11.9%。

本集團亦通過結合其本身銷售隊伍的實力與委聘具規模的獨立銷售代理，集中發展長江三角洲地區和中國東北部及西部省份。有鑑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工業發展(例如汽車部件業及家具五金器具業)，本集團預期在該等地區的業務增長將較中國其他地區為快。本集團預期於兩年內在廣州、上海、成都、大連及北京等主要城市設立貿易公司及代表辦事處。除香港以外，該等辦事處將主要致力服務原本以台灣、中國及其他國家為基地的客戶。貿易公司將為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地區進一步擴展市場的主要銷售渠道。本集團計劃於兩年內分別達致每年30,000噸及每年45,000噸鋅合金的目標渠道容量。而於三至五年內，該等地區的鋅合金目標渠道容量將分別達致每年90,000噸。

加強供應及將業務擴展至供應鏈的上下游部分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開拓優質鐵類及有色金屬的其他供應來源，包括通過與知名國外冶煉營運商成立合營公司；通過併購現有設施；或通過尋求與有色精礦供應商或採礦公司結盟的方式建立其自家的生產設施。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收購金利集團的50%權益旨在將本集團業務擴充至鋅合金供應鏈的上游部分。寧波金利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從事製造鋅合金。金利集團目前與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Zinifex以合營公司形式經營業務，而Zinifex與經擴大集團各自持有50%權益。寧波金利主要集中服務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客戶。本公司計劃利用從經營寧波金利所得的經驗及市場知識在有色金屬供應鏈的上游部分設立額外製造及加工設施。

本集團亦計劃將其業務擴展至金屬供應鏈的下游部分。本集團目前有意收購利業金屬，並就此與陳伯中先生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利業金屬從事按客戶指定規格將不銹鋼加工成不同形態(包括應客戶要求度身訂造設計)。陳伯中先生持有利業金屬70%權益，而餘下30%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認購期權契據的其他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認購期權契據」一節。

本集團亦有意興建及擴充其自家的生產設施，例如興建鋅及鋁合金生產廠房，廠房安裝生產設施後的產能合共最高達每月17,500公噸。計劃作鋅合金廠房及鋁合金廠房發展用途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78,5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用於該兩所廠房的資本開支總額將大致相等。

達致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

為了成為多種有色金屬最終用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擬擴充其業務。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加強其下列服務：

- 物流能力：縮短本集團客戶訂單的生產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在有利地點興建貨倉以加快在中國市場的付運速度、與可靠的運輸公司結盟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改善其物料處理時間的能力；
- 為有意在中國採購產品的海外買家提供聯繫服務；
- 技術服務：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
- 客戶聯繫服務，促進本集團與其客戶的溝通，例如加強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客戶關係管理模式納入系統內；
- 實驗室服務及研發服務：確保產品質素、在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協助客戶找出問題根源和為客戶提供技術建議，以遵守工業及環保規定；及
- 市場資訊分析：以便本集團客戶作出適當採購決定及制訂風險管理策略。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增加產品種類及加強以交互方式向現有客戶銷售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需要採購超過一種有色金屬以應付其生產需要，本集團旨在利用其分銷網絡加強其業務增長。本集團有意加強以交互方式向現有客戶銷售產品，並會採購及提供黃銅、銅、鎂合金及其他高潛質合金等其他金屬以迎合客戶需要。此外，經擴大集團有意利用其豐富的中國市場專業知識及綜合上游金屬供應商及下游壓鑄廠的網絡，為需要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的海外製造商提供一站式產品採購代理服務。為解決漸受關注的環保問題，本集團亦計劃設立循環再造設施作為本集團鋅合金生產廠房的一部分，通過將本集團客戶的鋅廢料轉換成特定的鋅合金，為其提供循環再造服務。循環再造設施的加工能力為每月500公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投產。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主要包括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和鎳及鎳相關產品)。鎳相關產品包括鎳角及鎳化工原料。其次，本集團亦採購及分銷鋁及鋁合金，以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包括銀、金及銻等貴金屬化工原料)。

除上述本集團採購及分銷的產品外，本集團同時以「利記」品牌製造錫鑲合金在香港本地銷售。

本集團客戶為商業產品的製造商，該等商業產品包括浴室設備、家居五金器具、玩具、家用電器、鍍銀餐具、時裝配飾、汽車配件、文具及珠寶首飾等。本集團客戶會將本集團的有色金屬作進一步加工，用以製造上述產品。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產品的主要應用範圍及來源：

業務種類	主要產品	主要應用範圍	主要供應商	來源國
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	特高級純鋅錠及壓鑄鋅合金	工業五金器具、汽車部件、運動器材、吊扇、拉鍊、電子產品、玩具、浴室五金器具、家用五金器具及氣體導流器及禮品	Zinifex、Korea Zinc及Teck Cominco	澳洲、韓國及加拿大
鎳及鎳相關產品	鎳、鎳鹽混合物及電鍍化工原料	裝飾消費品用電鍍物料	Inco及OMG	加拿大及芬蘭
鋁錠及鋁合金	鋁	覆蓋板、工具箱、舷外機部件、鉸、航運用品、烹調用具、汽車配件、門具、飛機應用、食品器材及化學器材	Alcan	加拿大
	鋁合金	電器、汽車業、傢俬部件及燈飾零件	多家不同公司	多個不同地方
電鍍化工原料 (包括貴金屬 化工原料)	氰化鉀金鹽、 氰化鉀銀鹽、 氰化鈹鹽、 硫酸銻溶液	鐘錶、眼鏡框、禮品配件、餐具、五金器具及時裝配件、印刷電路板、導線架開關、真及仿真珠寶電鑄及電鍍	Johnson Matthey	英國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下表所載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品的營業額、銷量及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平均金屬結算價：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 ¹	878,743	63.2	1,581,583	64.9	2,293,154	73.0	1,508,725	81.6
鎳及鎳相關產品 ¹	301,371	21.7	589,718	24.2	559,482	17.8	207,021	11.2
鋁及鋁合金 ¹	125,140	9.0	148,053	6.1	139,352	4.4	71,696	3.9
電鍍化工原料 (包括貴金屬 化工原料) 及 其他金屬	85,071	6.1	119,028	4.8	151,021	4.8	62,478	3.3
總額	<u>1,390,325</u>	<u>100.0</u>	<u>2,438,382</u>	<u>100.0</u>	<u>3,143,009</u>	<u>100.0</u>	<u>1,849,920</u>	<u>100.0</u>

銷 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噸	%	噸	%	噸	%	噸	%
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	111,160	88.1	162,533	90.6	191,186	92.9	76,037	93.0
鎳及鎳相關產品	5,071	4.0	6,842	3.8	5,874	2.8	2,088	2.6
鋁及鋁合金	9,888	7.9	10,098	5.6	8,836	4.3	3,644	4.4
電鍍化工原料 (包括貴金屬 化工原料) 及 其他金屬	8	—	6	—	5	0	1	—
總額	<u>126,127</u>	<u>100.0</u>	<u>179,479</u>	<u>100.0</u>	<u>205,901</u>	<u>100.0</u>	<u>81,770</u>	<u>100.0</u>

附註：

- 於營業記錄期間，鋅業務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動用新增資源，而非從鎳及鋁業務中調撥任何資源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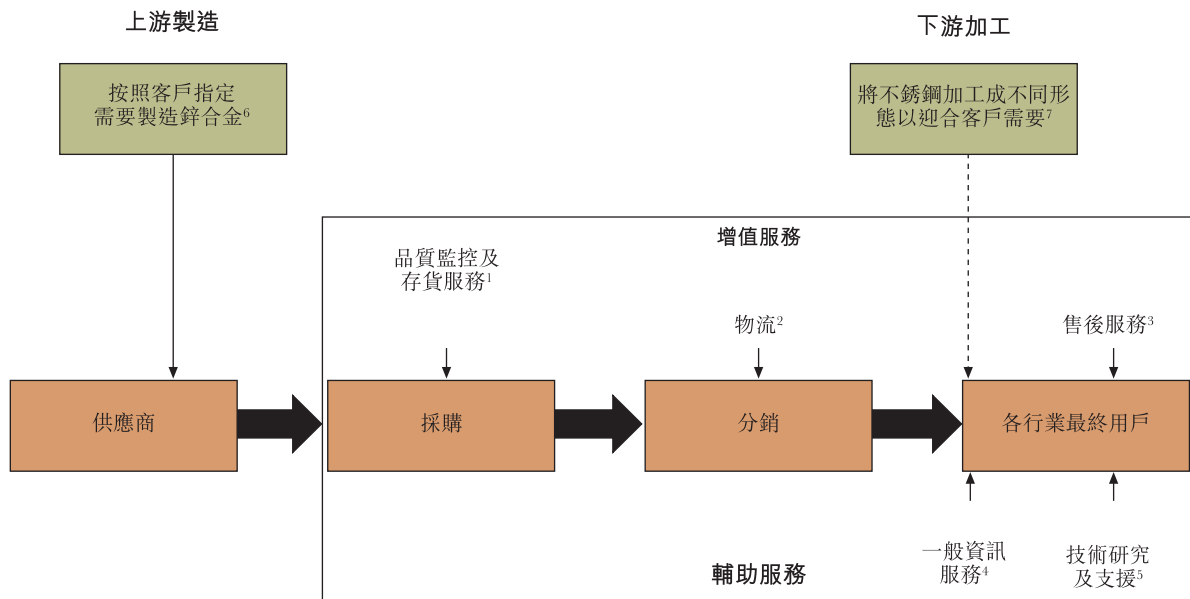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平均結算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特高級純鋅錠	6,449	8,168	10,763	20,728
鎳	74,934	107,890	115,031	129,456
鋁	11,160	13,320	14,297	19,855

在設定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價格方面，本集團通常在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市價之上就鋅、鎳及鋁加上溢價。鎳相關產品的售價通常低於純鎳。

由採購至分銷有色金屬及其他金屬產品，經擴大集團的供應鏈服務模式涉及不同部門（由採購物料至客戶服務）。供應鏈包括與存貨管理、物流支援及付運產品予客戶有關的活動。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輔助服務，包括即時市場資訊及技術支援。本集團設計了一套節省成本的存貨傳輸管理，將存貨由採購點運輸至分銷點，以滿足客戶要求。經擴大集團亦已開設多家製造廠房，按客戶特別要求製造產品。下圖闡述經擴大集團核心業務中具代表性的工作流程及其參與管理此供應鏈主要活動的情況：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附註：

增值服務	輔助服務	擴展上游及下游供應鏈
附註1. 品質監控及存貨服務 • 化學分析； • 安排貨運；及 • 實驗室測試。 附註2. 物流 • 安排運輸；及 • 安排投保。 附註3. 售後服務 • 實地考察及解決問題；及 • 客戶聯繫人員定期探訪客戶。	附註4. 一般資訊服務 • 提供價格走勢資訊； • 提供市場及行業資訊通訊；及 • 為客戶舉辦研討會。 附註5. 技術研究及支援 • 多項技術分析； • 模具設計及技術建議； • 引薦技術專家； • 實地考察及諮詢；及 • 熔化成本評估及解決方案。	附註6. 製造加工物料 • 鑄造合金以符合客戶指定需要。 附註7. 本集團亦有意收購利業金屬的控股權益。利業金屬從事提供度身訂造的加工服務，將不銹鋼加工成客戶指定的形態。

增值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三類增值服務：

品質監控及存貨

採購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品質監控措施。當客戶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本集團會要求相應的供應商對本集團採購及分銷的所有產品發出化學分析證書，以確保各產品的化學成分符合客戶指定規格。

本集團會安排(1)由供應商直接運往客戶所在地，或更常用的方法為(2)運往香港以作轉運，將產品付運予客戶。如運往香港：(a)客戶可在卸貨碼頭或本集團貨倉直接提取貨物，或(b)客戶可要求本集團安排運往客戶所在地。

自本集團貨倉作最終付運前，本集團會「即場」檢查產品，以確保產品與客戶訂單所列一致。本集團駐貨倉的品控人員會進行該等檢查。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就本集團採購及分銷的產品而言，原製造商會為任何嚴重偏離指定產品規格或出現問題的產品提供更換或替換服務。如本集團收到客戶關於產品質素或規格的任何投訴或查詢，會指示獨立化學實驗室對有關產品進行化學分析。於營業記錄期間，幾乎無產品因任何重大缺陷或偏離指定規格而被要求更換。

本集團擁有一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技術小組，負責品質監控措施。該小組的全部成員均為大學畢業生，其中兩名成員獲得碩士學位，而一名成員則擁有博士學位。

物 流

本集團應客戶要求提供收費陸運及船運安排，並會通過使用電腦化系統設計最快捷的路線，將該等有色金屬付運予最終客戶。陸運方面，本集團安排貨車運輸服務，將有色金屬從貨櫃碼頭或其貨倉裝運及付運予中國客戶。本集團每年均會委聘數家貨車運輸服務公司作為其指定的運輸公司，以應付其所有陸運需求，包括為本集團客戶安排的運輸服務。本集團董事相信，有關規模經濟已足以使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其客戶提供第三方運輸服務。此項服務同時作為節省成本措施，讓客戶省卻與第三方運輸公司直接商討的需要，為其帶來方便。至於船運方面，本集團與多家船務公司緊密合作，安排最快捷的航線，將有色金屬付運至指定目的地。運輸服務是以收費形式向客戶提供。

本集團每年均會與貨櫃承保人協訂定額保費，據此，本集團為付運予客戶的產品投購保險，藉此省卻客戶與保險公司進行磋商的時間。該等保險成本會計入本集團向其客戶發出的報價中，作為運輸收費的一部分。

售 後 服 務

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門對外提供客戶服務，對內則為本集團物色銷售商機。本集團旨在為其客戶提供迅速可靠的服務。

客戶服務部門由兩名經理及七名後勤人員組成。此隊伍與本集團其他部門緊密合作。本集團會在完成訂單、貨運文件處理及物流方面為客戶提供協助。此外，本集團亦會協助客戶了解及研究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實際需要、收集客戶建議及意見，並會推介本集團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盡力了解及分析最新行業發展，以保持市場分類及把握新商機。

客戶服務部門擔當客戶與其他後勤部門的溝通平台，提供優質的售前及售後服務。客戶服務經理會定期到訪客戶位於香港的辦事處及位於中國的廠房。客戶服務部門不僅提供促銷的方法，同時顯示本集團讓客戶稱心滿足的決心，而此亦為客戶服務部門的一項重要任務。

輔助服務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金屬商品市場資訊服務、技術支援及實驗室化學分析等輔助服務。

一般資訊服務

本集團會應客戶要求以不同方式(包括電郵、傳真及在其網站發佈消息)提供每日金屬報價，例如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及走勢。本集團亦會每星期向其客戶寄發關於行業新聞、市場發展及市場走勢預測等通訊。為促進與客戶的互動溝通，本集團亦會每年舉行三至四次關於技術服務及市場資訊的研討會。

技術研究及支援

本集團主要通過特設的技術部門向其客戶提供技術研究及支援服務。該部門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資深工程師，彼等持有物料科學博士或碩士學位。技術部門的職責包括就品質監控提供意見、處理客戶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查詢及投訴、向客戶提供培訓及提供最新的技術及生產管理資訊，以及為研發新產品進行研究。

為提高本集團的技術知識及讓客戶了解最新的技術發展，本集團的工程師不時參加各類培訓課程，包括由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技術研究及支援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應客戶要求安排委聘第三方化學實驗室進行錠、鑄件及熔鑄的化學分析，並由該等化學實驗室就客戶產品的化學規格發出證書；
- (b) 通過確認生產過程出現問題的成因，為客戶的製成品(由本集團供應的金屬製成)進行鑄件缺陷的故障分析；
- (c) 為澆注系統(指於生產過程中將金屬注入模具的過程)設計提供意見；
- (d) 到訪客戶的生產廠房作實地考察，並就客戶的生產過程提供意見；
- (e) 提供有關循環再用及建造循環熔爐的技術意見，以協助客戶減省成本；
- (f) 派遣技術專家到訪客戶場地；及
- (g) 為客戶提供關於熔料成本評估及解決方案，藉以將熔化廢料減至最少及提升生產效率。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本集團的工程師聯同供應商的技術顧問及專家不時到訪客戶場地進行實地考察，藉此找出有關應用產品時遇到的任何技術問題。特別是，不論是裝料、熔料及循環再造物料的方法以至設計及建造熔爐和向客戶提供有關實施中央熔化的建議，本集團會就合金監控的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本集團亦會不時將客戶意見轉達供應商，因此，彼等所生產的產品可加以修改或改良，以符合客戶需要。

擴展上下游供應鏈

經擴大集團有意擴展金屬業價值鏈的上下游部分業務，促進未來的業務發展。上游部分的業務主要涉及將金屬合金生產成標準形狀，藉此向客戶群提供更能滿足其不同需要的優質產品。下游部分業務則主要涉及加工金屬及合金和將其製成不同型態，藉此為個別客戶提供形狀獨特的製成品，更能滿足其需要。

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吳子科先生負責經擴大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包括擴展上下游供應鏈。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本集團相信，吳子科先生具有豐富技巧及專業知識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拓展。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協助拓展業務，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服務。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公司為一家管理公司，致力於為由來源點流向消耗點的貨品及服務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機制，以滿足客戶需求。供應鏈管理涉及由採購原料至客戶服務等不同階段。整個供應鏈包括與存貨或物料採購、儲存、用於生產、運輸及付運予客戶有關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所選定的客戶服務水平所制訂的指引及配合本公司其他經營目標，計劃、進行及監察該等活動。

製造加工物料－寧波金利

寧波金利於二零零零年由陳伯中先生成立，其控股公司GRTL目前為經擴大集團與其中一名最大供應商Zinifex各佔50%權益的合營公司。寧波金利的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由金利合金的董事會委任。GRTL及金利合金董事會由同四名成員組成，兩名由利記集團委任，而其他兩名成員則由Zinifex International委任。各董事在GRTL及金利合金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均為相等，且並無擁有決定票。寧波金利的日常營運均由Zinifex及經擴大集團人員組成的管理隊伍管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利集團向Zinifex採購的鋅合金分別達34,406,000港元、80,968,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寧波金利基本上利用在中國採購的特高級純鋅錠，主要從事製造鋅合金，而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則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從海外供應商進口的有色金屬。因此，寧波金利及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不同，故目前並不存在競爭或利益衝突。

經擴大集團與Zinifex各自向對方承諾，彼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在中國、香港或澳門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與寧波金利所經營業務相同或大致上相似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經營該等業務。

經擴大集團與Zinifex進一步協定，如其中一方獲悉與金利集團所經營業務相似的新商機時，彼會向其他方提供有關商機的所有相關詳情，以使金利集團取得有關商機。如金利集團決定不接納有關商機，則獲悉有關商機的一方其後可自行開拓有關商機。因此，如金利集團決定開拓新商機，則經擴大集團將於有關新業務範疇中擁有50%應佔權益。另一方面，如金利集團決定不爭取有關商機，則本集團有權自行開拓有關商機，而本集團並無受上段所述的不競爭限制所規限。

寧波金利的生產設施已於其投產起兩年內全面啟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年產能約為37,800公噸，而使用率則約達68%。寧波金利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自動暫停營運，以便進行重建及地基加固，提高廠房營運能力。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重新啟用，而加固地基有助加強廠房的地基及興建基礎設施，藉此支持安裝生產設施後約57,600公噸年產能。寧波金利的業務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寧波金利通過按客戶指定要求，將不同金屬混合製造鋅合金，以迎合客戶不同需要。寧波金利位於寧波，而寧波為中國東部的一個城市，擁有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港口，經擴大集團相信，寧波的壓鑄鋅合金耗用量正不斷增加。自投產以來，寧波金利已發展成為一家鋅合金製造商，主要採用在中國採購的特高級純鋅錠。寧波金利安裝生產設施後的鋅合金年度產能達28,800公噸，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的使用率約達75%。

與Zinifex就金利集團訂立的合營協議概要

GRTL董事會負責釐定GRTL的整體方向及掌控GRTL的管理，並會制訂適用於經營金利集團業務的政策。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利記集團或Zinifex可在事先獲得其他方的書面同意下，將其於GRTL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如利記集團或Zinifex有意以上述以外的其他方式轉讓其任何股份，須首先向其他方發出通知，以向該等其他方提出出售其股份的要約。如其他方決定不接納該等股份，則要約方其後可按給予其他股東的相同條款將其股份出售予第三方。

如利記集團與Zinifex之間陷入僵局，則其中一方可發出通知要約出售其全部股份，否則，可購入受要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

利記集團與Zinifex International協定，有關寧波金利的若干事宜須獲全體GRTL董事批准。該等事宜包括向任何人士發債或提供財務貸款，或在日常業務以外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派付或宣派股息；收購某法團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或信託或成立任何合夥企業或合營公司；終止任何業務經營或對業務的性質或地區作出重大改變；及委任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彼等進一步協定，對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及提出任何訴訟申請或展開任何訴訟，或就寧波金利的清盤、解散或委任破產管理人採取任何其他措施須獲75%的GRTL股份持有人批准，方可作實。

度身訂造的不銹鋼加工服務－利業金屬

利業金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從事不銹鋼加工及分銷業務。本公司主席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伯中先生目前擁有利業金屬的70%股份，而餘下30%股份則由潘敏強先生持有。陳伯中先生及潘先生彼此相識逾10年。由於潘先生於不銹鋼業擁有多年經驗及市場知識，因此，陳伯中先生與潘先生成立利業金屬，拓展此一新商機。

陳伯中先生為利業金屬的唯一董事。根據陳伯中先生與潘先生訂立的股東協議，利業金屬的業務須由陳伯中先生管理，彼須負責制訂利業金屬整體政策及目標。潘先生則擔任利業金屬的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營運，當中包括進行銷售計劃及採購預測、監察資金轉移、監督售貨員及文員以及招聘員工，有關日常營運乃獨立於經擴大集團而進行。潘先生亦負責每月向陳伯中先生呈報管理賬目。陳伯中先生並無參與利業金屬的日常管理工作。除陳伯中先生於利業金屬持有控股權益及擔任董事外，董事並不知悉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聯繫人過去或現時有任何業務或其他形式的關係。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由於(a)利業金屬主要從事加工及分銷不銹鋼，不銹鋼的成分及用途有別於本集團採購及分銷的有色金屬；(b)利業金屬向客戶供應不銹鋼，以供客戶通過壓印及深拉延作進一步加工，而本集團則向客戶銷售有色金屬作為壓鑄及電鍍的原材料；(c)利業金屬的生產過程涉及實體裁剪，而經擴大集團的鋅及鋁合金加工則涉及熱力處理及改變化學成分；(d)利業金屬在加工不銹鋼時須使用裁剪及包裝機器，而經擴大集團則須使用熔爐及鑄造機組作熱力處理及於其後作冷卻處理；及(e)利業金屬的股東同意，利業金屬的業務須與利記五金及利記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分開及獨立於利記五金及利記集團的業務，並促使利業金屬不會通過擴展其業務範疇而與利記五金及利記集團造成競爭，致使利業金屬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清楚劃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利業金屬之間並無或將不會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利業金屬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總營業額、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52,893,475港元、50,461,629港元及2,301,510港元。

利業金屬從事不銹鋼加工及分銷業務。利業金屬乃按照客戶指定規格，將不銹鋼原材料加工成不同形態、尺寸及形狀。利業金屬亦可應客戶要求為其提供貼膠服務。利業金屬的加工廠房位於荃灣，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000平方呎。利業金屬廠房的不銹鋼年加工產能為9,600公噸，其中30%的產能已獲動用，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銹鋼產量為2,900公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業金屬純利為1,301,510港元。

本集團矢志成為金屬業內一家國際主要綜合供應鏈公司。利業金屬的加工業務屬金屬供應鏈下游業務的一部分。由於利業金屬仍處於發展初期，本集團認為，利用更多時間評估利業金屬的業務表現及其策略及財務狀況是否符合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較為恰當。因此，待符合多項條件後，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一年內收購陳伯中先生於利業金屬的權益，旨在加強本集團策略。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授出的認購期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i)股份須首先在聯交所開始買賣；(ii)行使認購權證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相關條文及章程細則；(iii)已獲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利業金屬的任何其他股東)就行使認購權證授出一切所需同意；及(iv)陳伯中先生已遵守陳伯中先生、利業金屬及潘敏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股東協議的所有重大方面，且陳伯中先生已履行根據有關股東協議規定彼將須履行所有契諾及協議的所有重大方面。有關日後收購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認購期權契據」一節。

客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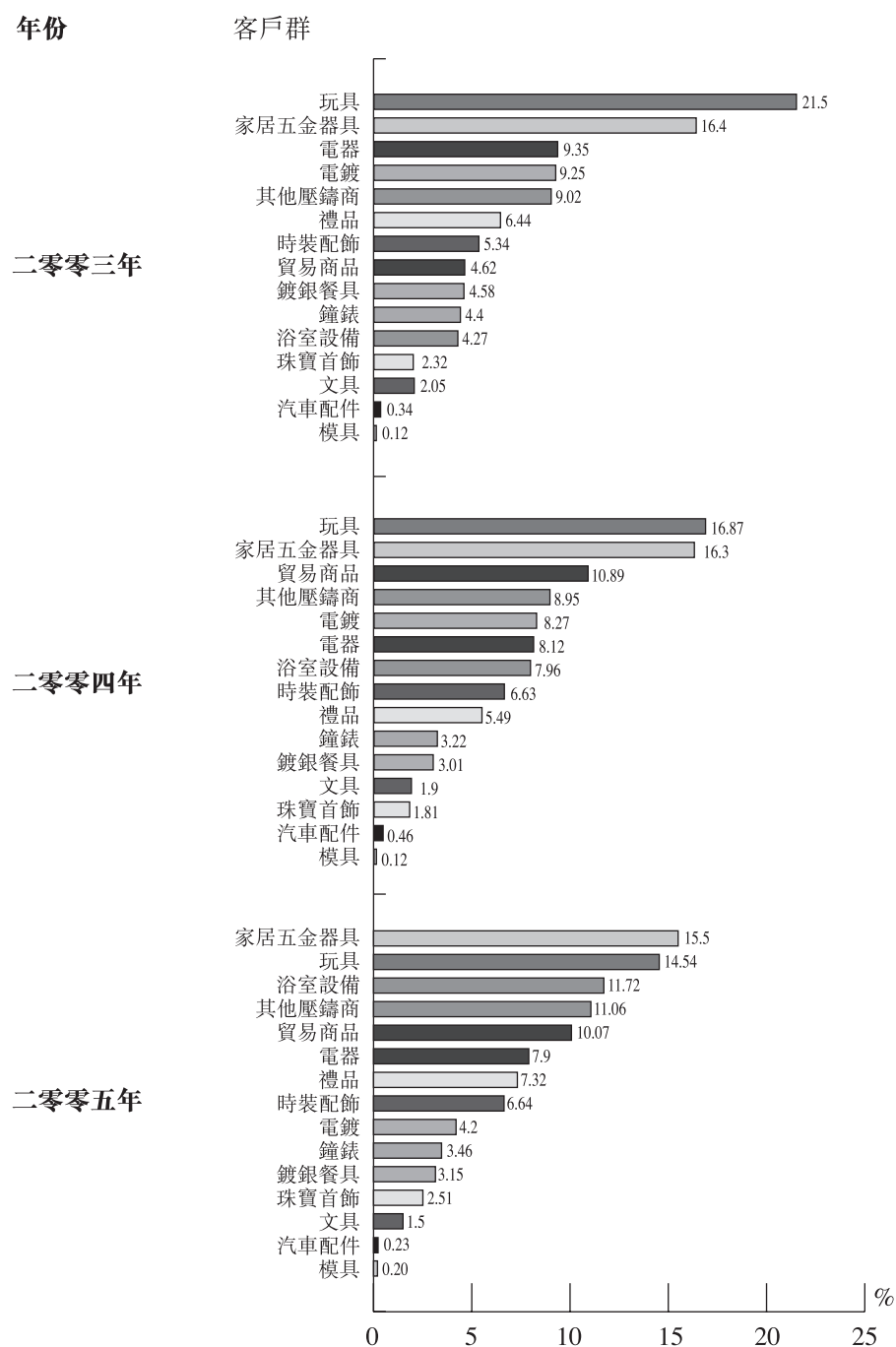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各行業的商業產品製造商，其中包括浴室設備、家居五金器具、玩具、家用電器、鍍銀餐具、時裝配飾、汽車配件、文具及珠寶首飾。本集團的銷售合約一律與客戶在香港訂立，而大部分該等客戶均在大中華區設有製造設施，其次是越南、印度尼西亞、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僅就製造設施設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客戶而言，本集團擁有超過1,100名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

寧波金利亦按客戶指定規格將不同金屬混合製造鋅合金，以迎合客戶特定需要。相對於本集團大部分競爭對手，此服務正是經擴大集團的競爭優勢，而董事相信，度身訂造鋅合金的市場要求生產商具備良好的品質監控及出色的生產技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製造設施設於中國及台灣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96.87%及2.32%，而餘下0.81%則來自製造設施設於香港、越南、印度尼西亞、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客戶。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本集團客戶從事各行各業，例如玩具、家具五金器具、電器、電鍍、其他壓鑄廠、禮品、時裝配飾、貿易商品、鍍銀餐具、鐘錶、浴室設備、珠寶首飾、文具、汽車配件及模具。以下棒形圖所載為按本集團客戶的應用範圍劃分本集團產品的分銷情況：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或客戶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4%、7.4%、9.8%及10.8%。同期，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2.0%、2.2%及3.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達5%以上。本集團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全屬獨立第三方)中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競爭優勢－穩固且多元化的客戶層面」一節。

客戶物流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每月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本集團會於每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左右發出報價。進口有色金屬價格是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而釐定。本集團會於日間接受訂單，而截止接受訂單的時間為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有意發出訂單的客戶將以電話或傳真的方式向本集團確認價格及數量。本集團會跟進訂單，並於同一日或翌日簽訂銷售合約，而本集團有能力提供及時付運服務。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均屬世界主要有色金屬生產商，包括Zinifex、Inco、Korea Zinc、OMG、Teck Cominco、Alcan及Johnson Matthey。本集團供應商來自世界各地不同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南韓、加拿大、泰國、中國、南非、美國、秘魯、芬蘭及英國的供應商。下表所載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背景及本集團與各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

	採購 來源國	公司背景	產品	建立 關係年期
Zinifex	澳洲	綜合鋅鉛生產公司，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鋅錠及鋅合金	超過25年
Korea Zinc	韓國	鋅及鋅合金製造商， 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鋅錠及鋅合金	8年
Teck Cominco	加拿大	多元化的採礦及精煉 公司，從事生產冶金 用煤及鋅，在多倫多 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	鋅合金	11年
Inco	加拿大	採礦及金屬公司、主要 生產鎳及增值專門鎳 產品，在紐約證券 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 交易所上市	鎳角及電鍍 化工原料	11年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採購 來源國	公司背景	產品	建立 關係年期
OMG	芬蘭	鎳及鎳相關產品生產商，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鎳角及電鍍 化工原料	5年
Alcan	加拿大	鋁生產公司，在多倫多 、紐約、倫敦、巴黎及 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鋁錠	2年
Johnson Matthey	英國	催化劑、貴金屬及精細 化工原料生產公司，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金屬及 化工原料	6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7.9%、80.4%、88.0%及89.3%。同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Zinifex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2.4%、45.3%、57.5%及52.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Zinifex鋅合金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除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持有Zinifex 32,955股股份(佔Zinifex已發行股份少於0.01%)外，本集團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五大供應商全屬獨立第三方。

分銷及採購條款

本集團的分銷協議訂明本集團壓鑄鋅合金的最低採購額，然而，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於合約期內增加購貨量。本集團須對本集團客戶可能提出的要求作出估計。根據鋅協議，本集團須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每年須採購最低數量的壓鑄鋅合金。並無條文規管與銷售代理或客戶訂立的安排。該項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例如如本集團嚴重違反鋅協議或如本集團資不抵債)下，由供應商發出通知或並無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於營業記錄期間，Zinifex或本集團並無違反供應壓鑄鋅合金的鋅協議。就鋅協議所規定的最低採購承諾而言，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符合，甚至超逾其向Zinifex採購壓鑄鋅合金的最低採購承諾，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僅能實踐約90%的承諾。

根據鋅協議，並無明確條文規管不遵守最低採購承諾的情況。如本集團未能實踐最低採購承諾，則可能構成違反鋅協議，而本集團或須就其任何違反鋅協議的情況向Zinifex賠償其所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另一方面，如Zinifex未能向本集團供應最低承諾額，則Zinifex亦可能構成違反鋅協議。然而，由於本集團與Zinifex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一直以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來並無發生任何爭議，亦無鋅協議的訂約方向另一方尋求追討任何罰款或損害賠償。鋅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訂立的補充鋅協議的協議亦有訂明，如因鋅協議而引致或協議涉及任何爭議或歧見，本集團與Zinifex須即時本著真誠盡力共同商討，從而協定解決有關事宜所必須採取的有關行動。

與Korea Zinc訂立的分銷協議可在清盤、主要擁有權或管理層控制權有所改變，以及未能為任何違反協議行為作出補救等情況下，由其中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立的多份協議，價格並非固定但當購貨訂單獲確認後，價格是參照當時的國際市價予以釐定。此外，儘管實際購貨量可於各項協議的限期內不時予以調整，本集團仍須按各項協議所列明的預定產品數量進行採購。供應商及本集團預期，於任何一個月內所付運的產品數量應考慮市場的季節性變化及供應商冶煉廠的實際生產限制。董事相信，供應商會接納本集團因應市況而對訂貨量可能作出任何調整的任何合理要求。Zinifex及Korea Zinc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一) 為全球最大鋅生產商之一。

定價

本集團並不知悉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其他地方訂有任何用以規管本集團產品價格的現行法律或監管機構管制。本集團採納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某一特定金屬價格作為本集團每日向客戶發出報價的參考價。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向客戶所報價格是根據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市場走勢、某地區的市價、相關產品的供貨情況，以及本集團在該批產品上的成本)後所釐定的參考價計算得出。

對沖及風險管理政策

有色金屬價格在商品市場上不斷波動，因此，當本集團接獲客戶訂單並按當時的現行市價發出報價時，價格可能於其後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貨品時改變。因此，本集團可能在向供應商發出購貨訂單時與向顧客確認銷貨訂單時之間的期間內面對價格變動風險。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在接獲客戶訂單時，通過向供應商發出背對背訂單以將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然而，本集團面對與買賣訂單不配合相關的價格風險。本集團須每月向其有色金屬供應商購買最低數量的貨品。因此，儘管有色金屬的需求下跌及／或市價上升，本集團仍須向其供應商購貨。

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主要視乎有色金屬市場的價格波動，故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避免有關價格風險對本集團收入造成的負面影響，藉此將本集團盈利下跌波幅減至最低。為儘量減低以上價格風險，本集團會進行對沖，並已採納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內部對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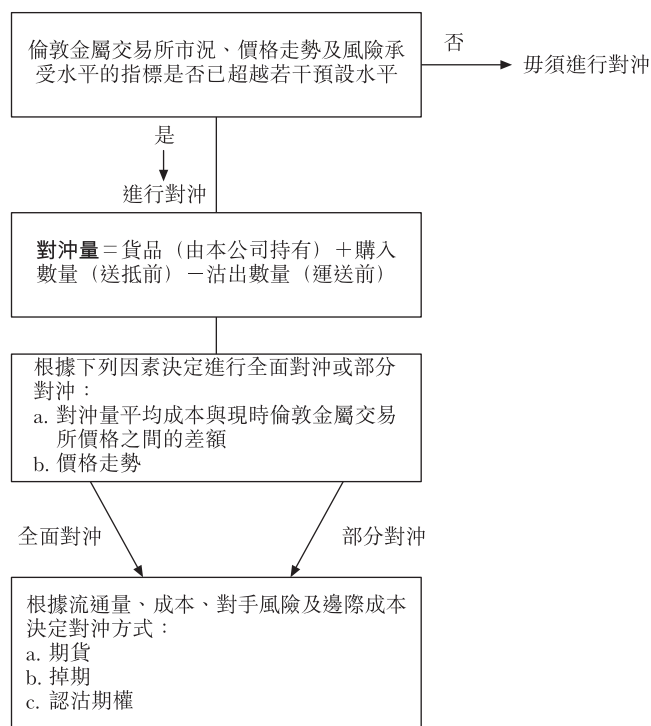
沖政策)，定期評估及監察上述風險。內部對沖政策是經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近給予的建議而制訂。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的期貨合約數目分別為54份、7份、3份及零份，本集團沽空的期貨合約分別有94,339,851港元、13,910,130港元、2,817,360港元及零港元，而買空的期貨合約則分別有19,020,378港元、零港元、5,261,100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對沖的倉位分別為182,460,000港元、563,301,000港元、336,132,000港元及412,172,000港元。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對沖活動。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一名市場分析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一套關於對沖時間、數量及方法的內部指引，以及監察本集團對沖持倉的測量方法。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星期召開會議，商討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水平及相應的對沖策略，並評估最近期的對沖表現。以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制訂的主要內部指引：

1. 本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主要相等於與鋅、鋁及鎳存貨淨額風險有關的金屬價格波幅。有關存貨淨額風險指存貨加購貨量減銷貨量。
2. 上述三類主要金屬價格變動的主要統計參數(以美元計算)會每星期計算一次，藉此與參考本集團預計年度溢利(假設年內該等金屬價格維持不變)而釐定的預設上限作比較。
3. 如主要統計參數超出該上限，委員會將需評估是否須對存貨水平作出任何重新調整。重新調整的幅度以壓力測試或按最壞的情況(根據過去三年曾發生的最大單日價格跌幅計算)，以及依據業務單位(就鎳而言，為鎳分部的總經理；就鋅及鋁而言，則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根據本集團市場分析員提供的數據而對整體市場方向發表的意見而釐定。
4. 一般情況下，有關調整將需約三天的寬限期，但在極端的情況下，則須即時進行重新調整。
5. 於存貨出售時，本集團擁有若干機制重新調整存貨淨額風險：
 - 使用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金融工具－持有三個月倫敦金屬交易所期貨的長倉或短倉、參與掉期交易，或為本集團需進行對沖的存貨淨額風險購入認沽期權；
 - 暫時採納促銷措施；及
 - 與供應商磋商延遲定價。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以下流程表載列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如何就商品價格對沖作出決定。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通過訂立期貨合約進行對沖活動。期貨合約為在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標準化合約，旨在按預設價格於未來指定日期買賣指定數量的金屬。由於期貨合約具有高流通量及並無對手風險，故其為本集團首選的對沖方式。訂立期貨合約的作用主要是減低由訂立合約日期至產品實際交付日期止期間因金屬市價波動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因此，本集團的溢利及虧損已在訂立相關合約時「鎖定」。本集團通常在倫敦金屬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工具作投機用途。

由於期貨合約不能具體地與本集團的買賣合約互相配合，因此，期貨合約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按市價計值，而重估的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金屬期貨買賣合約分別產生對沖虧損淨額7,400,000港元及59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對沖收益淨額1,1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維持約30至45天的存貨周轉日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審閱有關存貨水平的每日報告及本集團尚未實踐的購貨承諾，如有關承諾與相應客戶訂單不相符，則有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能採取若干措施，減低未能實踐購貨承諾，包括減低售價促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通過高級管理層、兩名客戶服務經理、七名銷售代表、七名後勤人員及一名獨立銷售代理進行銷售。本集團銷售總監兼執行董事馬笑桃女士負責監察整體銷售運作。本集團兩名客戶服務經理會不時探訪客戶，確保其滿意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該兩名經理同時負責評估潛在市場。本集團目前擁有七名全職銷售代表，彼等是根據產品種類而組成，負責探訪現有及潛在客戶。彼等會招攬新客戶、為現有及潛在客戶確定最新市場資訊走勢、徵詢該等客戶的意見及將該等意見轉達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及技術支援部門，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能符合其客戶的期望。

憑藉接近六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制訂銷售策略促進地區銷售。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銷售隊伍，主要服務在中國設有製造設施的香港及外資公司。除本身的銷售隊伍外，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銷售代理（一家台灣公司），負責招攬新客戶和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予生產設施設於台灣或中國的台灣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營業額並無依賴以台灣為基地的銷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台灣對本集團而言為相對較新的市場，故需要借助台灣銷售代理的協助開拓台灣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來自台灣客戶的銷售額增幅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穩定。此外，本集團慣常的做法為經銷售代理向本集團引介台灣客戶後，其員工會直接與該等客戶聯絡，就訂單及付運產品的安排進行磋商。本集團更一直與該等客戶維持直接業務關係。因此，該等台灣客戶成為本集團的客戶而非銷售代理的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第三方銷售代理的銷售額分別達29,277,561美元、66,262,959美元及43,979,469美元。本集團通過直接將貨品運往客戶地點的方式，為客戶安排運送產品。本集團向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是按銷量計算。代理安排會每年予以審閱，而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銷售代理訂立任何銷售承諾。儘管第三方銷售代理替本集團招攬業務，但第三方銷售代理本身亦為本集團客戶。因此，本集團亦會為第三方銷售代理直接安排運送產品。

為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本集團擬於上市日期起兩年內在廣州、上海、成都、大連及北京設立貿易公司及代表辦事處，集中服務以中國為基地的客戶。在中國銷售本集團產品並不會受到任何進口限制。

本集團每名銷售人員均可按其表現獲得半年花紅作為獎勵。本集團會根據達致預設銷售限額的能力及招攬新客戶的能力評估銷售人員的表現。本集團每週均會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每名個別銷售人員每週的銷量成績。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並一般以貨到付款的方式償付。就已與本集團建立穩固關係的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可能會給予不多於30天的賒賬期，惟必先通過本集團的信貸評核程序。出口銷售均以美元計價及結算，並一般以信用狀或貨銀對付交收的方式償付。下表所載為於指定期間內按償付方式及貨幣劃分本集團收入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貨到付款	66.1	55.5	46.2
信用狀	9.4	10.4	9.3
電滙	24.5	34.1	44.5
總額	100.0	100.0	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美元	28.8	36.1	46.2
港元	71.2	63.9	53.8
總額	100.0	100.0	100.0

本集團通過與其信貸經理、銷售隊伍及財務部門合作，對應收賬款的收款情況進行嚴謹的監控。本集團的信貸經理不斷監察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評估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能力，並會每週或更早時間(如須即時採取行動)向本集團銷售隊伍查核任何逾期金額。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會密切跟進及監察應收款項。如在採取必要的追討行動後認為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賬款時，本集團會就呆賬作出特殊撥備。壞賬會在產生時予以撇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呆賬撥備分別為零港元、152,000港元及零港元。同期，註銷的壞賬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33,000港元。

市場推廣

本集團擁專責的市場推廣隊伍，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兩名市場推廣人員。本集團通過多個不同渠道(包括參與展覽會及展銷會、加入行業相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關或專業組織及選擇性刊登廣告) 於業內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提升公司印象。本集團參與多個與業務相關的展覽會及貿易展，並不時主辦研討會及進行考察，於二零零五年曾參與多個展銷會及展覽會。本集團亦在與行業有關的雜誌(例如《金屬通報》及《Metal Parts and Components》)上刊登廣告。本集團亦為多個與行業相關或專業組織的成員，該等組織包括香港鑄造學會、香港五金商業總會、香港壓鑄學會、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香港玩具廠商會、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九龍總商會、香港表廠商會及香港工業總會。

存貨

為協助將產品迅速分銷往本集團大中華區的客戶，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三個貨倉，其中一個同時作為零售門市的用途。該等貨倉位於中國邊境附近及香港其他區域的優越位置，總建築樓面面積達73,452平方呎。

本集團通常維持約30至45天的存貨周轉期，以免出現任何供貨突然暫停的情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6.2天、44.2天及44.9天。

下表所載為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數量及平均單位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數量	單位成本	數量	單位成本	數量	單位成本	數量	單位成本
	(噸)	(港元)	(噸)	(港元)	(噸)	(港元)	(噸)	(港元)
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	13,090	7,786	20,537	9,055	21,519	12,530	17,094	16,622
鎳及鎳相關產品 ¹	519	50,467	583	79,187	504	65,165	562	91,861
鋁及鋁合金	2,283	12,636	2,187	15,640	2,410	16,205	3,447	18,762
電鍍化工原料及其他金屬	0.10	94,552,638	0.23	38,659,913	0.20	48,744,055	0.16	50,693,750

附註：

1. 本集團買賣的主要鎳相關產品為鎳角(通常佔年內／期內買賣的鎳相關產品總數量約70%)，因此，鎳角成本佔據所買賣的鎳相關產品的大部分材料成本。由於營業記錄期間正值價格上調的環境，故於各財政年度內，年終鎳角存貨的每公噸平均價較材料成本的每公噸平均價為高，惟二零零五年除外，平均價於年終有所下跌。鎳角為所有鎳相關產品中最昂貴的項目。於營業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持有的鎳角水平相對較低，故與整個年度比較，年終的產品組合有所改變，因此於各年度，年終存貨的加權平均成本較材料的加權平均成本為低。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本集團設有內部系統，確保存貨記錄能妥善及準確地存置，以反映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本集團已安裝電腦化系統，持續保存最新的存貨記錄，而本集團會每月評估存貨水平，確保記錄準確。本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客戶最新需求、與銷售隊伍協定的每月銷售限額，以及電腦化系統內的永久存貨水平記錄)後，會定期釐定下購貨水平。本集團的存貨一般並無迫切的到期日，只要在適當環境下存放即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認為毋須為過舊存貨作撥備。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有色金屬採購及分銷業中是其中一位市場領導者。特別是，根據香港政府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進出口統計數字，按香港市場佔有率計算，本集團為香港採購及分銷鋅合金的市場領導者，佔香港鋅進口總額約72.5%。同期，本集團採購及分銷鎳及鎳相關產品和鋁及鋁合金的市場佔有率，分別佔香港鎳及鋁進口總額約14%及8%。要建立具規模的有色金屬採購及分銷業務存在若干障礙，包括：(i)需要長時間建立穩固的客戶群及市場信譽；(ii)需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支援服務；及(iii)有色金屬採購及分銷屬資本密集的業務，需要投下大量營運資金購入存貨，以及設立其他輔助設施，例如倉庫及技術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為香港數家貿易公司及其供應商的代表辦事處。

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已與Zinifex簽訂鋅協議及與Korea Zinc訂立獨家供貨安排，擁有穩固的客戶群、度身訂造的增值服務、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物流優勢、經驗豐富且組織完善的管理架構及技術知識，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具有優勢。

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大部分有色金屬的最終用戶均為原始設備(OEM)生產商，該等生產商須使用進口鋅作為原材料，故本集團在該地區所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有色金屬供應商及生產商而非貿易公司。

投保範圍

本集團為其汽車損失、第三者責任及貨運所附帶的風險投購保險。本集團亦就固定資產、設備、存貨、倉庫、零售門市及辦公室損失，以及產品責任保險投購有關保險。本集團亦一直為其向客戶付運貨品投購運輸保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投保範圍符合業界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收到有關本集團採購及分銷的產品的任何重大索償。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並有意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等司法權區註冊有關商標。

環保事宜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目前，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三個貨倉儲存其存貨。本集團的荃灣貨倉獲香港消防處發出第四類牌照（儲存危險品），獲准儲存氰化鈉、氰化鉀及氰化銅。危險品牌照須每隔12個月續牌一次，而授出牌照須視乎本集團能否遵守消防處訂定的儲存第四類危險品規定而定。消防處亦會每年檢查本集團的危險品儲存情況。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集團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毋須根據香港環保法例及規例獲取任何其他牌照或許可，而本集團亦無接獲任何政府機構發出有關須獲取任何其他牌照或許可規定的通知。

寧波金利須就空氣污染及排放廢水及污染物等事宜遵守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於營業記錄期間，寧波金利從未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寧波金利遵照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採納環保措施，其中包括安裝洗滌器以控制從熔爐流出的空氣、採納營運步驟及指引以監察洗滌器的性能及排放在空氣中有害氣體的水平，以及設立匯報渠道以知會管理層任何環保問題。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用倉庫

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向利成有限公司（「利成」）租用兩個倉庫及兩個停車位（「MW租約」）。利成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由陳伯中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為陳伯中先生的聯繫人，故構成陳伯中先生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MW租約向利成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約為780,000港元、660,000港元及538,000港元。年度租金是參照當時的現行市值租金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其後根據與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訂立的協議，將利成出售予陳伯中先生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上述租賃安排構成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經 擴 大 集 團 的 業 務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向利成租用兩個貨倉及兩個停車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利成訂立租賃協議（「MW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固定年期為兩年，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固定月租為6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並有權選擇可再續約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而續約期內的應付月租為80,400港元或當時的市值租金（以較低者為準）。本集團根據MW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67,000港元已獲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確認為公平合理，且能反映於該租賃安排開始時的現行市值租金。訂立MW租賃協議有助本公司繼續在有關物業經營業務（目前該等業務已在有關物業經營），避免在上市後對業務造成干擾。由於重組後，利成由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安排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MW租賃協議的條款由本集團與利成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議定，而且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根據MW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予利成的估計年租總額（假設MW租約的年期已另外續約兩年，以及續租後應付的月租總額為80,400港元或當時的市值租金（以較低者為準））分別不會超過804,000港元、817,400港元及964,800港元上限。每一上限均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總市值的0.1%但低於該市值的2.5%，而本集團應付的年租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只要應付年租不超過上限，而該上限又不超出本公司不時市值的2.5%，並保持低於1,000,000港元，MW租約在上市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所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陳伯中先生出售75千克的金條，代價為10,290,000港元。本集團是按當時的現行市價向陳伯中先生出售有關金條。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買賣金條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6%、0.6%、0.5%及0.6%，佔同期邊際毛利率分別約為1.3%、0.4%、0.1%及0.9%。由於本集團計劃動用其所有資源發展有色金屬業務，故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已終止買賣金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通過Gold Alliance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而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現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由滙豐受託人全資擁有，滙豐受託人現擔任P.C. Chan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陳伯中先生為P.C. Chan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員。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股權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的歷史及重組－股權及企業架構」一節。

認購期權契據

利業金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投產，從事分銷及加工不銹鋼。有關其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擴展上下游供應鏈－度身訂造的不銹鋼加工服務－利業金屬」一節。

利業金屬的加工業務屬金屬供應鏈下游業務的一部分，因此，可與本集團業務配合，產生協同效益，加強本集團矢志成為一家綜合供應鏈公司的策略。

利業金屬乃於近年成立，營運時間約為一年。有鑑於利業金屬缺乏營業記錄，董事決定，現階段不會將利業金屬納入本集團旗下。然而，本集團會於上市後，持續對利業金屬的不銹鋼加工業務的表現進行評估及評核。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上市後一年內收購利業金屬的股權，就此，本公司已與陳伯中先生(目前為利業金屬70%股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陳伯中先生已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期權，以供本集團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最多收購陳伯中先生所持利業金屬所有股權。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陳伯中先生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須將本公司可能指定其於利業金屬持有的有關股權百分比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可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並無明確條文訂明可延長一年行使期。然而，有關行使期可於任何時間在雙方共同協定下延長。然而，認購期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i)股份須首先在聯交所開始買賣；(ii)行使認購權證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所有相關條文；(iii)已獲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利業金屬的任何其他股東)就行使認購期權授出一切所需同意；及(iv)陳伯中先生已遵守陳伯中先生、利業金屬及另一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股東協議的所有重大方面，且陳伯中先生已履行根據有關股東協議規定彼將須履行所有契諾及協議的所有重大方面。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根據上段所述有關利業金屬的股東協議（「有關協議」）規定（其中包括），(a)利業金屬股東同意利業金屬的業務須與利記五金及利記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分開及獨立於該等業務，並促使利業金屬不會通過拓展其業務範疇而與利記五金及利記集團造成競爭；(b)利業金屬股東同意，利業金屬的若干事宜將須獲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方可進行，例如建立任何新業務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建立營業地點；及(c)如陳伯中先生有意轉讓其利業金屬的股權，彼須促使，在有關轉讓前並作為有關轉讓的先決條件，承讓人須與所有持續股東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且條款大致上與有關協議適用條款相同的協議。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的每股行使價將按本集團的選擇以下列較高者計算：陳伯中先生的原投資成本14,000,000港元，加支付該筆投資的各個日期起計期間內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的利息，或相等於利業金屬股份的資產淨值與利業金屬欠負陳伯中先生的全部債務（包括本金、利息或於有關時間所欠負及尚未償還的其他款項的所有金額（如有））的總額。有關投資成本主要包括利業金屬的存貨及固定資產，於協議訂立日期，分別相等於約18,000,000港元及408,000港元。

於認購期權契據規定的行使期內，本集團會評估利業金屬的業務表現。根據協議的條款，陳伯中先生已同意在行使期內每季結束後，以及在利業金屬的管理賬目已編製完成並獲利業金屬董事會批准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集團董事會每季提供有關管理賬目。於接獲陳伯中先生提供有關利業金屬的管理賬目後，且於認購期權契據規定的行使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如本集團董事會或獨立董事會認為行使認購期權屬恰當時，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舉行董事會會議，考慮有關管理賬目、利業金屬的業務表現及是否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期權。陳伯中先生將向本集團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呈報利業金屬上一財政期間的財務表現建議書。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規定，陳伯中先生及任何其他相關董事（彼等為陳伯中先生的關連人士（包括陳婉珊女士及馬笑桃女士）或彼等於利業金屬中擁有權益）將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在有關會議上提呈行使認購期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假設認購期權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行使，則本集團會於有關時間遵照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及相關條文。

認購期權契據亦載有陳伯中先生於認購期權契據期間內，就不會出售彼於利業金屬的股權所作出的承諾。於認購期權契據所規定的認購期權行使期屆滿後，如本集團決定不行使有關認購期權，則陳伯中先生向本集團承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利業金屬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陳伯中先生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向本集團授出認購期權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僅向陳伯中先生支付象徵式金額作為授出上述認購期權的代價，故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0.1%的最低百分比率(如適用)的規定。因此，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授出有關認購期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是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議定。根據上市規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行使認購期權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此外，根據第14A.70(3)條，不行使認購期權將被視為已行使購股權處理及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將須遵守有關行使認購期權所構成關連交易的相關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作出不行使認購期權的決定，或如認購期權在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失效，則本集團亦會作出適當公佈，及將遵守有關不行使認購期權所構成關連交易的其他相關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其他業務權益營運的能力

儘管陳伯中先生及其聯繫人長期參與本集團的業務，但本集團仍可以獨立業務個體獨立於陳伯中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權益經營，原因如下：

- **財務獨立**—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會按照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陳伯中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財務狀況與本集團完全分開；
- **營運獨立**—本集團擁有獨立員工負責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於營業記錄期間及之後，本集團一直獨立運作，且並無與陳伯中先生及其聯繫人共用其銷售隊伍、客戶聯絡隊伍、管理人員、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及
- **獨立於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經營其本身的採購及分銷網絡，並擁有獨立人員負責採購及直接向客戶分銷。本集團擁有本身的供應商以及龐大、多元化且與陳伯中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並無關聯的客戶群。

不競爭承諾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陳伯中先生訂立不競爭承諾。陳伯中先生作為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以其附屬公司及金利集團為受益人的受託人)承諾彼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不論是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他目的) 從事或即將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的任何業務中及經擴大集團有關其他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將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早已提供予或給予經擴大集團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而不論任何價值，惟在任何時候均須符合下列條件：(i)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已向本公司披露，而本公司於審閱該等條款後，並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確認，經擴大集團不欲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本公司須就該決定作出公佈，當中載列不接納該商機的原因；及(ii)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相同或不會更為有利；及
- (b)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有關持有任何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就該等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聯交所上市，且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所持的股份總數或彼等於當中擁有的權益合共不多於所涉及公司的已發行類別股份的5%，惟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論是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間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適用))，而其持有所涉及股份百分比須較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者更高。

陳伯中先生確認，除於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彼並無於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確認，就其所深知，董事或各自聯繫人並無從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為遵守不競爭承諾，陳伯中先生將須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有關年度的年報並在該年報中確認，陳伯中先生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集團將在其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強制執行(如有)事宜的決定。

此外，陳伯中先生已承諾就彼是否已於有關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而發出年度書面確認。陳伯中先生亦已承諾促使該確認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58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伯中先生自一九六七年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陳伯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陳伯中先生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陳伯中先生乃香港塑膠及金屬業專業評審中心名譽主席、香港五金商業總會司庫、亞洲知識管理協會資深會員、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亞洲知識產權總會副會長、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榮譽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婉珊女士，34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制訂及實施公司政策及程序，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主要合約，以及制訂定價策略，以應對市場轉變。陳女士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公開大學與加拿大卑斯省理工大學合辦的行政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壓鑄業協會副會長、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副院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有限公司理事成員。陳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資格。陳女士為陳伯中先生與馬笑桃女士的女兒。

馬笑桃女士，56歲，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馬笑桃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銷售事務、發展策略、帶領及領導銷售經理分析市場資訊、擴大現有業務及開拓未來新業務。馬笑桃女士從事有色金屬行業逾20年，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馬笑桃女士乃香港壓鑄業協會榮譽司庫、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副會長、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亞洲知識產權總會司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先生的配偶。

吳子科先生，45歲，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吳先生於中、港的銀行業及鋁業方面分別擁有逾16年及逾4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曾於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撤回在主板上市地位）擔任策略規劃總監一職達4年，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荷蘭商業銀行北京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兼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荷蘭商業銀行深圳分行風險經理及副行長。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行政人員課程）碩士學位，而早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63歲，非執行董事。**WISE**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WISE**先生在採礦及冶煉業擔任高職逾40年，最近期任職**Zinifex**的全球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經理。**WISE**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取得塔斯馬尼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任。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一家專業顧問公司貝德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一職。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彼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彼目前亦於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基於上述經驗及資歷，董事認為，鍾先生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專業知識。

殷焯欽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殷先生現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的成員公司寶威鋼管有限公司的董事。殷先生負責管理銷售部門，並擔任東莞謙華五金廠有限公司的顧問，殷先生在鋼鐵業務及金屬貿易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梁覺強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現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梁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2年，然後在另一家主板上市公司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顧問

Phillip Charles Francis CROWSON先生，67歲，為本公司風險顧問。**CROWSO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提供意見。**CROWSON**先生目前為蘇格蘭丹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榮譽教授及能源、石油、礦物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Centre for Energy, Petroleum, and Mineral Law and Policy)兼任學術研究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一年間曾在英國化工原料業多家公司擔任經濟師一職。彼於一九七一年加入英國一家採礦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退任前，出任該採礦公司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家附屬公司的董事。CROWSON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26年經驗。CROWSON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歐洲銅業協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Mining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倫敦金屬交易所特邀董事一職，現時仍任職倫敦金屬交易所若干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卓華鵬先生，4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控本集團財務事宜，包括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評稅及司庫職能，制訂財務政策，編製年度預算案，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提供意見及進行財務分析。在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曾在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電訊設備製造商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一家利用互聯網科技提供設施管理的公司擔任業務顧問，並曾在一家中意合資企業任職財務總監。卓先生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卓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澳洲麥加里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何偉民先生，47歲，本集團信貸經理。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信貸監管、債項收回、信貸研究及分析與監察債務人狀況。在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任職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多家分行的副經理。何先生擁有28年銀行業經驗。

謝智恩先生，29歲，本集團會計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會計事務，掌管會計部，編製管理賬目及財務報告。謝先生在財務、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三年。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吳兆祺先生，62歲，本集團業務顧問。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存置客戶賬冊，就市場趨勢及行業性質向同事及管理層提供建議及意見。吳先生在有色金屬銷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黎麗群女士，55歲，鎳分部總經理。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化學品分部的整體管理，包括定價、採購及銷售。黎女士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且曾接受正式文書工作訓練。

鄭奕騰先生，36歲，本集團有色金屬分部的銷售及技術經理。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有色金屬的銷售活動及技術事項，同時領導銷售及技術隊伍、制訂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售計劃、定立目標、為各成員提供領導、指引及督導。在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在一家技術服務公司任職4年，離職前為高級化學師。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化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材料科技及管理碩士學位。

陳佩珊女士，31歲，本集團採購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採購及市場推廣事務；檢查日常存貨狀況及監察日常採購運作，決定及監察採購程序；制訂及實施市場研究、推廣、宣傳、展銷等市場推廣策略。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佛羅里達大學市場推廣及心理學雙學士學位。陳女士在有色金屬市場推廣及採購方面擁有5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玩具廠商會委員會委員及亞洲知識管理協會會員。陳女士為陳伯中先生與馬笑桃女士的女兒。

蔡巧珠女士，28歲，本集團客戶服務部經理。蔡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處理客戶投訴及查詢、跟進銷售訂單、向客戶提供報價及監察銷售行政程序。蔡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管理高級文憑。蔡女士任職秘書及行政管理工作9年。

賴佩雯女士，38歲，本集團客戶服務部經理。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與客戶建立及維持緊密關係、定期探訪客戶瞭解客戶的業務及要求、向外界收集意見、與內部銷售及行政部互相協調，以及回應客戶需求，以確保客戶滿意。賴女士任職跨國鋅加工公司行政助理近三年。賴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女士在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累積10年工作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卓華鵬先生**獲本集團聘請擔任全職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詳情載於上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合共有84名駐香港全職員工。按職能劃分經擴大集團的員工人數如下：

	總計
管理及會計	20
銷售、市場推廣、採購及客戶服務	19
研發	3
後勤及貨運	27
銷售管理、辦事處管理及資訊科技	15
總計	<u>84</u>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經擴大集團僱員關係良好。於營業記錄期間，自經擴大集團業務建立以來，本集團在為經擴大集團業務招聘合適僱員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經擴大集團營運受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供合共33名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22,744,47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公積金

除了購股權計劃之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員工均須按相等於該員工有關收入5%的款額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分別以5,000港元及20,000港元為下限及上限。「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假期工資、袍金、佣金、花紅、約滿酬金及津貼(不包括房屋津貼或房屋福利)。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委任嘉誠為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適用法例、法規、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協助及意見。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由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在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企 業 管 治

本集團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非常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高其透明度，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集團亦制定遵例手冊，範圍涵蓋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質量保證及物業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持續遵例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目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計有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殷焯欽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鍾維國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陳伯中先生、殷焯欽先生及馬笑桃女士三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伯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薪酬待遇條款、決定發放花紅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陳伯中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梁覺強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伯中先生。

主 要 股 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集團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任何人士可認購的股份（該等股份可影響本節的披露事項），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附註1)	註冊擁有人	600,000,000	75%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75%
P.C. Chan家族信託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75%
滙豐受託人 (附註2)	受託人	600,000,000	75%
陳伯中先生 (附註3)	全權信託創立人	600,000,000	75%
馬笑桃女士 (附註4)	信託受益人	600,000,000	75%

附註：

1. Gold Alliance的全部股本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持有，而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則由擔任P.C. Chan家族信託受託人的滙豐受託人持有。P.C. Chan家族信託乃陳伯中先生（作為創立人）及滙豐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其他家族成員。陳婉珊女士並非P.C. Chan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2. 該等股份由Gold Alliance持有，而Gold Alliance的全部股本則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本由擔任P.C. Chan家族信託受託人的滙豐受託人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伯中先生作為P.C. Chan家族信託創立人，被視為於Gold Allianc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笑桃女士作為陳伯中先生的配偶以及P.C. Chan家族信託的董事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陳伯中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承諾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達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受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本集團將不會在未獲聯交所事先同意情況下（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受限制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彼等各自：

- (A) 於受限制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為實益擁有人或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相關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或就此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及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為實益擁有人或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相關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或就此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或
- (B) 於受限制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於緊隨下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下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後，彼等將終止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集團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本集團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達十二個月期間當日止，彼等須：

- (A) 在彼等向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集團任何證券時，即時知會本集團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主 要 股 東

(B) 在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有關質押或押記證券將會出售時，即時知會本集團有關意向。

本集團亦將在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以上事宜(如有)時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在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事宜時儘快以在報章刊登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股 本

以下概述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8,0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10
59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99.90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0.00

總計：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00
-----------------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表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供合共33名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22,744,47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其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就此而言已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回本集團股份」一段。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管理層對業務記錄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閱讀下文的討論時，務請連同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指定歷史合併財務數據，以及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各自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確保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的借貸為24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85,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60,000,000港元。於未償還借貸總額中，245,000,000港元被列作流動負債。

抵押品及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償還借貸均由執行董事及／或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伯中先生擔保，其中22,000,000港元則由利成有限公司擔保。

有關銀行已原則上提供書面同意，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詞彙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就上述借貸所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法定押記將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所代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承擔為32,500,000港元，當中包括資本承擔29,000,000港元及經營租賃承擔3,5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表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26,576)	(88,199)	81,663	(31,135)	71,85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51)	(281)	(1,143)	33	(1,694)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38,264	107,417	(36,105)	32,590	(21,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0,137	18,937	44,415	1,488	48,692
	(2,154)	7,983	26,920	26,920	71,335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7,983	26,920	71,335	28,408	120,027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一般在很大程度上通過經營溢利並結合銀行借貸及股東出資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安排數筆銀行貸款以應付本集團的融資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通過銀行貸款集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在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及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上，亦無遇到任何資金周轉問題。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71,9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除稅前溢利273,300,000港元，因(其中包括)存貨增加57,3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60,000,000港元而減少，但部分減幅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0,400,000港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期終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所致，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期終銷售額增加及於二零零六年的售價上升所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售價上升，導致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所致。同期，已繳香港利得稅為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8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除稅前溢利244,500,000港元，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存貨增加76,000,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6,900,000港元而減少。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終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所致，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年終銷售額增加及二零零五年售價上升所致。同期，已繳香港利得稅為37,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88,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13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產品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導致存貨增加108,800,000港元；向本集團主要供應商Zinifex的付款方法出現重大轉變，由裝載日後30日改為緊隨裝載日後接獲裝運通知時付款，故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55,300,000港元，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2,000,000港元；以及向Zinifex付款的方法轉變，由應付條款改為類似預付款項條款，導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5,300,000港元而有所減少。同期，已繳香港利得稅為9,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26,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除稅前溢利43,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44,800,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4,000,000港元而減少。同期，已繳香港利得稅為8,000,000港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100,000港元所致，而部分金額由所收取利息3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4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100,000港元所致，而部分金額由所收取利息6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4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300,000港元所致，而部分金額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1,400,000港元及所收取利息6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500,000港元所致，而部分金額由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600,000港元及所收取利息4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涉及購置或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維持穩定，但二零零四年例外，本集團於該年因出售汽車而取得1,400,000港元所得款項，因而導致二零零四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大幅下跌。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19,300,000港元(該股息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宣派股息85,000,000港元的現金支付部分)、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減少1,500,000港元及償還信託收據擔保貸款淨額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36,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償還信託收據擔保貸款淨額14,7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21,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備有充足手頭現金，故已於二零零五年內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107,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投入信託收據擔保貸款淨額130,800,000港元所致，並由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15,600,000港元所抵銷。由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故本集團購入額外存貨以配合銷售量的增加，因而導致用作支付本集團供應商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由於本集團自其業務營運獲得額外手頭現金，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38,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投入信託收據擔保貸款淨額約48,30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27,500,000港元、部分金額由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減少33,900,000港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563,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下列項目：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08,5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1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9
可收回稅款	2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9,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120,027
	<u>886,3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23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7,702
銀行借貸	186,428
應繳稅款	65,840
應付股息	6,165
	<u>323,373</u>
流動資產淨值	<u><u>563,012</u></u>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於整段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其業務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

在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現時的資本及營運需要。

財 務 資 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選定合併財務數據

選定溢利及虧損數據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營業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本概要(附註除外)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90,325	2,438,382	3,143,009	1,184,875	1,849,920
銷售成本	(1,313,509)	(2,272,897)	(2,857,850)	(1,055,183)	(1,559,312)
毛利	76,816	165,485	285,159	129,692	290,608
其他收入	3,571	4,023	3,571	1,423	1,5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5,994)	(10,651)	(16,778)	(6,003)	(5,444)
行政開支	(22,684)	(27,180)	(31,979)	(11,824)	(17,1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118)	8,156	12,473	6,576	6,733
經營溢利	45,591	139,833	252,446	119,864	276,304
融資成本	(1,661)	(2,263)	(7,906)	(2,645)	(3,052)
除稅前溢利	43,930	137,570	244,540	117,219	273,252
稅項(附註)	(8,134)	(24,597)	(42,160)	(20,323)	(48,533)
年內／期內溢利	35,796	112,973	202,380	96,896	224,719
股息	—	—	85,000	—	—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17.5%作出撥備。

財 務 資 料

指定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166,420	275,230	351,270	408,5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33	151,442	188,045	348,1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5,148	8,784	9,007	9,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14,811	27,293	70,995	120,0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556	35,302	36,928	57,230
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78,065	202,006	186,907	186,428
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	3,264	—	—	—
股東資金	120,868	233,841	351,221	575,940

以營業額百分比列示的損益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	%	%	%	%
營業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94.5)	(93.2)	(90.9)	(89.1)	(84.3)
毛利	5.5	6.8	9.1	10.9	15.7
其他收入	0.3	0.2	0.1	0.1	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0.4)	(0.4)	(0.5)	(0.5)	(0.3)
行政開支	(1.6)	(1.1)	(1.0)	(1.0)	(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0.4)	0.3	0.4	0.6	0.4
經營溢利	3.4	5.8	8.1	10.1	15.0
融資成本	(0.1)	(0.1)	(0.3)	(0.2)	(0.2)
除稅前溢利	3.3	5.7	7.8	9.9	14.8
稅項	(0.6)	(1.0)	(1.3)	(1.7)	(2.6)
年內／期內溢利	2.7	4.7	6.5	8.2	12.2

財 務 資 料

指定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毛利率	5.5%	6.8%	9.1%	15.7%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¹⁾	25.7	13.8	14.8	18.4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²⁾	22.1	3.8	2.4	2.4
存貨周轉日數 ⁽³⁾	46.2	44.2	44.9	39.6
實際稅率 ⁽⁴⁾	18.5%	17.9%	17.2%	17.8%
流動比率 ⁽⁵⁾	165.6%	178.5%	198.8%	274.1%
速動比率 ⁽⁶⁾	69.2%	72.4%	96.5%	147.8%
資產負債比率 ⁽⁷⁾	8.7%	0.2%	—	—

附註：

1. 應收賬周轉日數乃按應收賬款期終結餘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2.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應付賬款項期終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3. 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存貨的期終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4. 實際稅率乃按稅款除以除稅前溢利，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總額(不包括屬貿易性質的信託收據擔保貸款，期限一般為90日內)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營業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下列討論須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具體而言，根據香港政府出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入口統計數字，本集團為香港採購及分銷壓鑄鋅合金產品的市場領導者，佔香港市場約72%。同期，本集團分別約佔14%及8%採購及分銷與鎳相關產品及與鋁相關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均錄得增加。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0,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4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200,000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400,000港元。本集團有關營業額、毛利及純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及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於營業紀錄期間後進行的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向陳伯中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利富控股有限公司收購GRTL(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5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約為9,300,000港元(相等於GRTL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50%加股東貸款)。GRTL持有金利合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利合金則持有寧波金利的全部權益。

下表載列金利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0,633	22,340
負債總額	35,821	8,339
資產淨值	14,812	14,001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33,653	27,702
除稅前虧損	1,616	547
稅項	185	264
除稅後虧損	<u>1,801</u>	<u>811</u>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於香港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本集團主要產品基本上可分為四大類，為(i)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ii)鎳及鎳相關產品；(iii)鋁及鋁合金；及(iv)其他電鍍化工原料(包括貴金屬化工原料)。本集團向各行業的客戶銷售產品，以進一步加工本集團的產品用於製造浴室設備、家居五金器具、玩具、家用電器、鍍銀餐具、時裝配飾、汽車配件、文具及珠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	878,743	63.2	1,581,583	64.9	2,293,154	73.0	815,919	68.9	1,508,725	81.6
鎳及鎳相關產品	301,371	21.7	589,718	24.2	559,482	17.8	257,361	21.7	207,021	11.2
鋁及鋁合金	125,140	9.0	148,053	6.1	139,352	4.4	56,001	4.7	71,696	3.9
其他電鍍化工原料 (包括貴金屬 化工原料)	85,071	6.1	119,028	4.8	151,021	4.8	55,594	4.7	62,478	3.3
總計	<u>1,390,325</u>	<u>100.0</u>	<u>2,438,382</u>	<u>100.0</u>	<u>3,143,009</u>	<u>100.0</u>	<u>1,184,875</u>	<u>100.0</u>	<u>1,849,920</u>	<u>100.0</u>

財 務 資 料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中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11,383	2,269,084	2,854,108	1,053,799	1,557,498
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約租金	2,051	2,806	3,045	1,216	1,716
員工成本	12,680	14,095	20,081	6,350	6,470
折舊	2,134	1,910	1,939	612	752
攤銷租賃土地	381	381	381	159	53
核數師酬金	355	411	500	131	300
投資物業支出	54	72	81	34	1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33	—	—
呆賬減值撥備	—	152	—	—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9,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90,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200,000港元。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90,325	2,438,382	3,143,009	1,184,875	1,849,920
減：銷售成本	(1,313,509)	(2,272,897)	(2,857,850)	(1,055,183)	(1,559,312)
毛利	76,816	165,485	285,159	129,692	290,608
毛利率(%)	5.5%	6.8%	9.1%	10.9%	15.7%

財務資料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主要國際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位於澳洲、南韓、加拿大、泰國、中國、南非、美國、秘魯、芬蘭及英國的供應商)均已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尤其本集團已訂立鋅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本集團其他主要供應商包括Inco、Korea Zinc、OMG、Teck Cominco、Alcan及Johnson Matthey，彼等均為行內著名品牌。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指對外運輸成本、申報費及儲存費用、佣金、售貨員直接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指於支援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所定期產生的成本，包括：核數費、法律及專業費、員工成本、董事薪酬、租金及差餉，以及折舊開支。

稅項

根據香港稅法，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按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7.5%的年率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以下因素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及將會繼續造成重大影響：

(a) 大中華區的經濟增長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主要涉及從國際市場採購有色金屬，並將其分銷至大中華區的客戶。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中國近年經濟迅速增長帶動有色金屬消耗量增長。由於中國本土生產的有色金屬，不足以應付其消耗量，董事相信，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將繼續有大量有色金屬採購自國際市場，以滿足本土需求，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將帶來正面影響。

(b) 採購成本及售價

一般而言，有色金屬的採購成本及售價乃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市價而釐定。本集團採購及分銷業務所錄得的毛利率，視乎本集團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上升的市場獲得較低採購成本的能力及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下跌的市場獲得較高售價的能力。

本集團維持目前邊際利潤及市場佔有率的能力，視乎本集團在供應短缺時取得穩定的有色金屬供應的能力之餘，亦能於競爭較大的環境中，維持產品質素以吸引新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的能力。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情況相信是合理，預期未來會發生的事件)作出的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的結果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符。嚴重影響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會計估計及假設現討論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可因市況改變而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b) 為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管理層就應收賬款的減值釐定撥備。該估計以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有市況為基準，可因客戶的財務狀況改變而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業績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84,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849,900,000港元，增幅約56.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和鋁及鋁合金的銷售額增加所致，但部分增幅被鎳及鎳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下跌所抵銷。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的營業額增加約84.9%，主要是由於期內鋅的價格大幅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鋅平均結算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報平均結算價上升104.5%。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銷售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的營業額增加亦是由於銷量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7.0%所致，而銷量增加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所致。鋁及鋁合金的銷售額上升28.0%，原因為本集團獲得一家穩定的鋁供應商，因此能向其客戶提供更多鋁及鋁合金。鎳及鎳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下降19.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的鎳價格上升導致需求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55,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59,300,000港元，增幅約47.8%。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為29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129,700,000港元增加約124.1%。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9%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的邊際毛利率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一般維持策略性存貨水平，而周轉日數為35至45天左右，故當世界各地有色金屬價格上升時，本集團通常能根據先入先出的會計系統為其產品確認較高的利潤。當世界各地的有色金屬價格上升時，本集團就其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亦會相應增加。因此，本集團按其存貨成本與有色金屬上升的市價之間的差額增加利潤。當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價格上升時，會令本集團的邊際利潤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鋅平均結算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報結算價增加約104.5%。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00,000港元，增幅約9.8%。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300,000港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7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200,000港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8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300,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6,0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維持穩定，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租用租金較低的貨倉，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存貨開支下降，因而抵銷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200,000港元，增幅約45.1%。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5,300,000港元、租金開支1,600,000港元、折舊開支800,000港元、招待開支700,000港元及保險開支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4,900,000港元、租金開支1,200,000港元、折舊開支600,000港元、招待開支1,100,000港元及保險開支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700,000港元，增幅約2.4%。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3,800,000港元及滙兌收益淨額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物業投資的公平值收益6,800,000港元及滙兌收益淨額100,000港元。滙兌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供應商實際支付的美元款項與本集團按其美元訂貨比率計算的已確認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借貸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51%，但部分增幅被本集團提早償還若干貸款及借貸條款持續改善所抵銷。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0,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8,500,000港元，增幅約138.8%。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3%及17.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8,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43,000,000港元，增幅約28.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動用額外資源，通過增加海外銷售代理等分銷渠道，進一步開拓本集團市場，以及有色金屬價格於本年度大幅上升，促使鋅合金產品的銷量增加約18.0%所致。然而，有關增加因鎳及鎳相關產品銷售額輕微減少約5.1%而被部分抵銷。於二零零五年，全球電鍍用鎳角供應量下跌，導致本集團鎳角銷售額亦相應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2,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7,900,000港元，增幅約25.7%。

財務資料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285,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165,500,000港元比較，增幅約為72.3%。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6.8%增至二零零五年的9.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的邊際毛利率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一般維持策略性存貨水平，而周轉日數約為35至45天左右，故本集團一般可於全球有色金屬價格上升時，根據先入先出的會計系統為本集團產品確認較高的利潤。當全球有色金屬價格增加時，本集團向客戶就產品收取的價格會相應增加。因此，本集團增加本集團有色金屬的存貨成本與較高市價之間的利潤。當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上升，會令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增加。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鋅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0.8%。鑑於上述期間內，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鋅價格急劇上升，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因而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0,000港元，減幅約為11.2%。二零零五年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2,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寧波金利暫停製造業務，故於二零零五年，來自金利合金的佣金收入減少800,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00,000港元，增幅約達57.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零五年的儲存費用比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2,8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五年銷售額增加，本集團須按比例維持較高存貨水平，因此導致儲存費用增加；(ii)向本集團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開支增加1,400,000港元；(iii)本集團的售貨員直接薪金增加1,900,000港元；及(iv)直接市場推廣開支增加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00,000港元，增幅約達17.7%。二零零五年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15,400,000港元、租金開支3,000,000港元、折舊開支1,900,000港元、招待開支1,600,000港元及保險開支1,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增聘員工導致員工數目增加、僱員年薪增加，以及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業績有重大改善而派付特別花紅3,400,000港元，導致員工成本增加4,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00,000港元，增幅約為52.9%。二零零五年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9,800,000港元及滙兌收益淨額3,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物業的公平值增加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增加4,100,000港元，及本集團支付予供應商的實際美元款項與根據本集團美元記賬折合率計算的確認金額之間的差額導致滙兌收益淨額增加2,300,000港元。然而，有關增加因金屬價格普遍上升而被本集團金屬期貨買賣虧損所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鑒於本集團購貨量與銷量同時增加，本集團整年度信託收據貸款亦相應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100,000港元，增幅約達71.4%。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9%及17.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0,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8,400,000港元，增幅約達75.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與二零零三年比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約42.3%，主要是由於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及鎳及鎳相關產品銷量增加所致。就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而言，由於本集團擴大於大中華區的銷售隊伍及大中華區客戶對Zinifex的EZDA產品的需求增加，故二零零四年銷量增加約46.2%。年內，透過本集團的銷售代理，本集團亦擴大向於中國擁有生產設施的台灣客戶進行銷售。就鎳及鎳相關產品而言，由於本集團銷售隊伍幾乎倍增，故銷量增加約34.9%。

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倫敦金屬交易所鋅及鎳平均價格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6%及44.0%，故導致本集團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以及鎳及鎳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3,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2,900,000港元，增幅約達73.0%。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165,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76,800,000港元比較，增幅約達115.4%。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約5.5%增至二零零四年約6.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的邊際毛利率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一般維持策略性存貨水平，而周轉日為35至45天左右，故於全球有色金屬價格上升時，本集團能根據先入先出的會計系統為其產品確認較高的利潤。當全球有色金屬價格增加時，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產品價格會相應增加。因此，本集團確認金屬的存貨成本與較高市價之間的收益。當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價格上升時，會令本集團邊際利潤增加。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鋅價格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幅約21.7%。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0港元，增幅約為12.6%。二零零四年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1,800,000港元、利息收入600,000港元及佣金收入9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協助金利合金將更多鋅合金訂單外判予本集團的中國客戶，導致收取金利合金的佣金收入增加500,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00,000港元，增幅約達77.7%。二零零四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對外運輸費5,200,000港元、已付予本集團的銷售代理的佣金1,500,000港元及售貨員直接薪金2,800,000港元。分銷及銷售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銷售數目增加造成的對外運輸費增加2,600,000港元；(ii)因二零零四年內委聘新銷售代理導致佣金開支增加1,5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200,000港元，增幅約為19.8%。二零零四年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11,200,000港元、租金開支2,800,000港元、招待開支2,400,000港元、折舊1,900,000港元及保險開支1,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零四年的業績改善，令平均員工數目增加及董事酬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1,800,000港元；(ii)由於租賃協議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簽訂，二零零四年董事宿舍租金開支有全年財務影響，而二零零三年僅有一個月財務影響，導致租金開支增加800,000港元；(iii)就年內的部分時間按比例授出專利權導致支付予本集團主要供應商Zinifex的牌照費開支增加600,000港元；及(iv)二零零四年員工數目及銷量增加，導致貨運保險開支增加，故保險開支增加500,000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6,1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達8,2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金屬期貨交易收入1,1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金屬期貨交易虧損7,400,000港元。

金屬期貨交易的收益或虧損乃由於本集團訂立有色金屬期貨合約用以對沖任何金屬現貨價的下跌。於二零零三年，有鑒於本集團存貨水平相對較高及有色金屬價格的上升趨勢，本集團訂立更多有色金屬期貨合約，對沖部分價格風險。然而，於二零零三年，由期貨合約產生的虧損可以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手頭存貨賺得的價格所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雖然本集團為配合銷售需求增加而將年終存貨結餘提升，但本集團一直嚴密監察本集團全年的存貨水平，藉此減低本集團為對沖潛在價格下跌而訂立期貨合約的需要，繼而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期貨合約虧損風險。於二零零四年，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反映投資物業市值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0,000港元，增幅約為36.2%。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利息。由於購貨量隨著銷量上升而有所增加，本集團動用信託收據貸款及信用狀等更多銀行融資。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5%及17.9%。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4,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3,500,000港元，主要包括租賃土地5,2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8,300,000港元。有關金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9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將本集團前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致。本集團已於本公司上市前（二零零六年四月）出售該前附屬公司。

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88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682,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351,3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88,0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結餘9,000,000港元、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71,000,000港元及持作出售資產61,400,000港元。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升幅主要是由於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有關存貨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討論請參閱「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經營活動」。

二零零四年的增加主要由於(i)年終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導致年終存貨結餘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76,000,000港元；(ii)儘管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整段營業記錄期間維持穩定（二零零五年：14.8天；二零零四年：13.8天），但本集團產品年終銷量及售價均有所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零四年增加36,600,000港元；(iii)由於營業記錄期間錄得的業績大幅改善，且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須出資的投資項目，導致二零零五年的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較二零零四年增加43,700,000港元；及(iv)額外結餘61,400,000港元持作出售資產，主要指利成有限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該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出售，有關資產乃由非流動資產結餘重新分類。

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323,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186,900,000港元因信託收據產生的流動銀行貸款、應付股息85,0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36,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股息85,000,000港元所致。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1,6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7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清21,6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包括股本10,000,000港元及保留盈利分別為565,900,000港元及34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所賺取的溢利減擬派股息85,0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流動比率分別為1.7、1.8、2.0及2.7。流動比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間增加0.7，主要是由於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的流動比率上升0.2，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及持作出售資產61,400,000港元減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4,700,000港元的額外結餘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惟信託收據貸款186,400,000港元除外，該筆貸款屬貿易性質，期限一般為90日以內。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償還按揭貸款，故由二零零四年開始，不計及信託收據貸款的資本負債比率減低至零。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股息

本公司的股份上市後，股東將有權收到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擬以中期及末期股息方式派付股息。董事擬宣派及建議股息合共佔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該期間可分派溢利約25至35%。任何股息的付款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概不保證股息分派會否按計劃進行股息派付款額或有關付款的時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宣派及派付股息85,000,000港元，有關股息部分以出售利成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的代價撥付，另一部分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營業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於營業記錄期間錄得的股息分派不可用作釐定本集團未來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刊發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有本集團作說明用途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此備考財務資料僅為用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估計來自 全球發售 的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1.94港元計算	575,940	353,472	929,412	1.61
按每股發售價2.70港元計算	575,940	500,212	1,076,152	1.35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乃未經調整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1.94港元及2.70港元的發售價，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文各段所述調整，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進行全球發售的理由及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相信，大中華區的有色金屬需求將持續增長，特別是，中國已成為世界其中一個最大金屬消費國家，同時壓鑄廠需求亦不斷上升，故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董事亦預期，憑著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穩固地位，本集團來自供應及分銷有色金屬的營業額將會持續增加。經擴大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在大中華區分銷鋅合金的領導地位，及成為金屬業中一家綜合供應鏈公司，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計劃及前景概述如下：

- 於二零零八年前，在廣州、上海、成都、大連及北京等主要城市成立貿易公司及代表辦事處，藉此持續在中國發展分銷業務；
- 在大中華區各地方擴充其物流設施，並尋求結盟機會；
- 組成策略性合作夥伴，藉此於二零零九年前為經擴大集團興建鋅合金生產廠房，將經擴大集團的鋅合金產能進一步提升至最高每月10,000公噸；
- 於二零零九年前，建設自家生產設施，供製造及加工每月最多7,500公噸的鋁合金，以擴充其產品線，藉此沿供應鏈上移以擴充現有產品；
-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收購利業金屬，藉此將業務擴充至金屬供應鏈下游；及
- 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金屬相關產品的實驗室測試服務及循環再造服務，藉此增加其服務種類。

未來計劃及進行全球發售的理由及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進行全球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財政狀況。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2.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約為426,9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25,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9.4%)將按照下列次序用作在廣州、上海、成都、大連及北京等主要城市設立貿易公司及代表辦事處，藉此在中國發展分銷業務：
- 約74,8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上海成立外資商貿企業作為本集團的貿易公司(當中包括辦公室租賃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企業將於二零零七年開業，具備每年處理45,000噸有色金屬的初步產能，目標是於二零零九年前提升至每年90,000噸；
- 約49,4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廣州成立外資商貿企業作為本集團的貿易公司(當中包括辦公室租賃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企業將於二零零七年開業，具備每年處理30,000噸有色金屬的初步產能，目標是於二零零九年前提升至每年90,000噸；及
- 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成都、大連及北京成立其他代表辦事處(當中包括辦公室租賃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代表辦事處將於二零零八年開業；
- 約11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8%)，即投資的50%，將用作組成策略性合作夥伴，藉此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兩個階段為經擴大集團興建鋅合金生產廠房，將經擴大集團的鋅合金產能提升至最高每月10,000公噸。如並無組成有關策略性合作夥伴，餘下的50%投資將以銀行貸款撥付，而本集團將興建自家的鋅合金生產廠房；
- 約78,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4%)將用作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兩個階段興建自家的生產設施，以及利用鋁廢料作為主要原材料製造及加工最高達每月7,500公噸的鋁合金，藉此擴充其產品種類；

未來計劃及進行全球發售的理由及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 約3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的香港物流設施；
- 約2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9%)將用作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金屬相關產品的實驗室測試服務及循環再造服務，藉此擴充其服務；
- 約1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作收購利業金屬；及
- 約42,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如收購利業金屬的認購期權未獲行使，則本集團有意動用約15,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發展上述的廣州貿易公司。

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2.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67,500,000港元分別按40%、35%及25%的比例用作(i)成立貿易公司及代表辦事處；(ii)提升鋅合金的產能；及(iii)擴展鋁合金的生產設施。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本集團現時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惟須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如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2.32港元，則董事目前有意分別按40%、35%及25%的比例，將其於下列各項的投資增加或減少：(i)成立貿易公司及代表辦事處；(ii)提升鋅合金的產能；及(iii)擴展鋁合金的生產設施。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嘉誠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嘉誠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20,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妥為簽署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且國際包銷協議亦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除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任何條件外)；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嘉誠(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達成後。

終止理據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嘉誠(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1)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2) 任何導致或意味或可能導致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項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3) 頒佈任何有關新法例，或現有法例修訂(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官方機關已經改變對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所作內修訂生效；或
- (4) 預期使香港、日本、中國、台灣、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地方的稅制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規例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5)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人依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規定而產生或很有可能產生任何法律責任；或
- (6) 日本、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對香港、中國、台灣或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7) 在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8) 牽涉或影響香港、日本、中國、台灣、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
- (9) 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聯繫滙率制度有變；或
- (10) 實施或宣佈(i)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影響到上述地區的銀行活動遭禁制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 (11) 任何債權人要求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未到期債務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償付的任何款項，而有關要求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營業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2)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導致以及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可否就此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而有關損失或損害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營業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3) 就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14) 出現任何事件或轉變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將會或可能導致須刊發補充章程或任何性質類似的文件（不論是否應聯交所要求）；或
- (15)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留意到：
 - (a) 嘉誠全權合理酌情決定（並以真誠行使有關酌情權），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出的任何保證在發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誤導或被違反；
 - (b) 嘉誠全權合理酌情決定（並以真誠行使有關酌情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有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發生或發現有任何事件，令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如在當時刊發，有關事件即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嘉誠全權合理酌情決定（並以真誠行使有關酌情權），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人嚴重違反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文。

而嘉誠全權合理酌情認為上述事件：

- (1) 正在或將會或可能單獨對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在上文第(A)(4)項的情況下，對任何現有或準主要股東個別地或合共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的成功與否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到或將使到或可能使到以下所述變得不切實際或從商業角度來說並不可行：(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全球發售中的任何重要部分的預期執行或實施或(ii)按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所述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配售及／或全球發售。

承諾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承諾」一節所載本集團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擴大集團已向嘉誠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嘉誠及各配售包銷商承諾，而Gold Alliance、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已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嘉誠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嘉誠及各配售包銷商承諾，將促使(其中包括)本公司：

- (A) (1) 遵照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的規定，向其股東提交所有報告、通函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
- (2) 在不影響下文(10)的情況下，以新聞稿公佈任何聯交所或證監會規定須向公眾人士公佈及發佈的任何資料；
- (3) 股份一經發行，須向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送交因已發行股份而適用法律不時規定須遞交存檔的有關報告、文件、協議及其他資料；
- (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的方式運用，如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定用途，本集團須將該等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為短期存款，惟本公司在事先諮詢嘉誠(作為合規顧問)的意見後，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改變所得款項用途而刊登公佈，本公司方獲准以招股章程上一節所述以外的其他方式動用該所得款項；

- (5) 在嘉誠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期間，將所有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報告或其他通訊(財務或其他)的副本、任何提供予或遞交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當時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報告及財務報表副本，儘早送交嘉誠；
- (6)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外，不得於取得嘉誠(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無論如何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為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實際經濟出售)的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藉此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日期(包括當日)為止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宣佈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7) 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內，在未經嘉誠(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遲授出或撤回)及須不時受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不得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 (8) 緊隨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作出上文(6)及(7)所載的行為，導致陳伯中先生或Gold Alliance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 (9) 如本公司於禁售期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6)或(7)所載的任何行為，須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即使作出有關行為，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的情況；
- (10) 就可能須刊發有關全球發售的補充上市文件，遵照上市規則，並進一步同意，於禁售期內，不會於取得嘉誠(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授出)前，作出、刊發或發佈任何有關聲明、公佈或上市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規定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則須事先諮詢嘉誠；

- (11) 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最少三年，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根據上市規則已經開始及已獲本公司有關股東批准的有關上市被撤回（而上市被撤回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謀求或提出）後，或於收購建議（按收購守則的涵義）成為無條件後除外；
 - (12) 由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最後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本公司不會(i)宣派、派付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股本派發股息或作出任何類別分派或(ii)更改或改動其資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因合併、拆細或以其他方式改動股份面值），惟有關責任將於截止後終止；
 - (1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並向合規顧問提供所有其需要以執行其上市規則職責的資料及文件；
 - (14) 遵照所有適用法律進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事務；
 - (15) 向嘉誠提供於編製本招股章程日期至國際包銷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業務、物業、股東股本或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所有重大不利變動的詳情；及
 - (16)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寧波金利經營經擴大集團業務的樓宇遭沒收或因任何理由而不能供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或寧波金利使用或佔用，本公司將儘快以大致上相同大小、性質、設施的樓宇替代，並按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和條件，致使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務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
- (B) 於各方面遵照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尤其但不限於：
- (1) 促使其遵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有關或因公開發售的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聯交所送交所有必要文件存檔，以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時間於齊伯禮辦事處提供該節指定的文件以供查閱；
 - (2) 按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根據公開發售成功認購的申請人或彼等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如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嘉誠指示，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加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而毋須支付任何登記費)；

- (3) 於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後，以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前一日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代表公開發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條款寄發予成功申請認購人士或供彼等領取，或視乎情況，就選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成功申請認購人士，促使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正式送交香港結算存管處以存入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或有關申請人提供按其名義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然而，該等股票須於緊隨國際包銷協議結束後，方成為有效文件。
- (C) 促使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及收款銀行向嘉誠提供嘉誠就釐定公開發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而收款銀行須根據收款銀行協議將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交付予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於取得嘉誠的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合理地撤回或延遲授出)之前，不得修訂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及收款銀行各自就全球發售擔任登記處及收款銀行職責的委任條款；
- (D) 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附錄五將上市規則F表格所載的聲明送交聯交所；
- (E) 支付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不論是根據任何法律的規定或其他原因，就設立、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簽立及交付，或履行任何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文，任何應付的稅務、稅項、徵費、費用或其他開支或支出；及
- (F) 向嘉誠(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提交由本公司獲授權人員簽署的三份本招股章程及其每份修訂本或補充文件，以及於嘉誠(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不時合理要求本招股章程的額外數目，以及如自(i)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ii)公開發售截止日期(由嘉誠釐定)(以較遲者為準)起六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事項使本招股章程(經修訂或補充)載有重大事實的不實陳述或漏遺任何必需指出的重大事實以使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不會於交付招股章程時有所誤導，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必需於該期間對本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或補充，本公司須於作出任何該等修訂或補充前取

得嘉誠的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授出)(適用法律規定的修訂或補充除外，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立即諮詢嘉誠)，以及按嘉誠的要求向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免費準備及提交嘉誠(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不時合理要求任何數目已修正該等陳述或遺漏的招股章程修訂本或招股章程補充本件。

此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Gold Alliance、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均已向本集團、嘉誠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本集團、嘉誠及配售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

- (A) 彼等將採取所有措施於國際包銷協議初步截止後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完成資本化發行；
- (B) 彼等將受限於適用法律，應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言)或嘉誠(就全球發售而言)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向嘉誠提供彼等所知或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應知悉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保證人的所有資料，以符合任何有關法律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規定；
- (C) 在未經嘉誠(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同意(該等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授出)前，本公司不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六個月內向公眾人士發出任何公佈，惟根據或遵照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者除外，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於發出該公佈前諮詢嘉誠(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 (D) 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旨在穩定或操控，或構成或預期造成或導致穩定或操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價格的行為(包括為該等目的而出售或轉售股份)，惟本公司就此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授出或配發股份，且就Gold Alliance而言，簽立及履行Gold Alliance及嘉誠簽訂的借股協議將不會構成違反本(D)段；
- (E) Gold Alliance、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已各自均不會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且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均不會就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獲配售人或投資者，或向彼等提供資金或融資，並會儘力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及

- (F) 彼等不會就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與任何獲配售人或投資者設立或訂立，或會儘力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就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與任何獲配售人或投資者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彌償、有利條款或其他安排。

本集團獲知會有關事宜後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報章公佈方式作公開披露。

國際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嘉誠、配售包銷商及本節所載契諾人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大致上與上文所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並有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嘉誠可從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嘉誠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證券的責任。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誠為其合規顧問。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合規顧問」一節。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會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一筆文件編撰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以及根據發售價2.3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1.94港元至2.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集團就公開發售及配售應付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預期合共約為37,100,000港元。

本公司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集團違反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借股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控股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發售架構中包括本集團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嘉誠（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從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為方便處理配售的超額分配，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嘉誠可根據借股協議向Gold Alliance（作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借股。Gold Alliance與嘉誠已協定，如嘉誠提出要求，其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向嘉誠借出其持有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情況。

就嘉誠與Gold Alliance的借股安排而言，本集團與Gold Alliance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嘉誠或其聯屬公司為解決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股份而進行；
- (ii) 嘉誠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可向Gold Allianc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兩者之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將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Gold Alliance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
 - (b)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有關超額配發股份已發行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定進行；及
- (v) 嘉誠或任何配售包銷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Gold Alliance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根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地方配售予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第144A條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的發售股份(如符合資格)，惟不可同時申請兩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配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向專業及機構及其他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

定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如嘉誠與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超過2.7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1.94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70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2,000股股份計算合共5,454.5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載列全部發售股份範圍實際應付金額。

如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2.70港元，則將退回適當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嘉誠(代表包銷商)在本集團的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表示的踴躍程度，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作出該等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於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而由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必注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乎適用情況)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有關調低而可能有所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一經遞交，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亦不得撤回。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由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補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全部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地位及批准；
- (b)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達成。

如因任何原因，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能否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每一項均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嘉誠(代表包銷商)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並按「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於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據」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公開發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發售20,000,000股新股，佔於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惟可根據下文所述及上市規則所訂明予以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70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2,000股股份計算合共5,454.5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載列所有發售股份範圍實際應付金額。

各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彼以及由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會受理。本集團及嘉誠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的申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可從配售中重新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僅取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分配基準可能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在該情況下仍將會嚴格按比例分配。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包括(如適用)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80,000,000股新股，佔根據全球發售以配售形式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可根據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商承諾的「累計投標」過程，按配售依據S規例分配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依據第144A條分配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配售而分配配售股份的最終結果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有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分配配售股份以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根據配售已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同樣，根據公開發售已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根據配售獲分配配售股份。

發售機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

- 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不包括就此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5,000,000港元或以下成功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不包括就此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超過5,000,000港元及以乙組總值為限成功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同一組內的申請認購分配比例及兩組的申請認購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如其中一組股份認購不足，而另一組股份獲超額認購，則認購不足一組餘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超額認購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從甲組或乙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從兩個組別獲分配股份。如投資者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逾原定每組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則其申請不予受理。於其中一組或兩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嘉誠(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已獲提呈股份，並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嘉誠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能識別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該等申請。

超額認購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作出調整：

- (A)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額外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20%)將會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合共至少60,0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購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最少30%)可供認購；
- (B)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額外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30%)將會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合共至少80,0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最少40%)可供認購；或
- (C)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額外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40%)將會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合共至少100,0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最少50%)可供認購。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以嘉誠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調整

如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嘉誠(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所有或任何原分配予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如公開發售的需求足以認購重新分配的股份，嘉誠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原屬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的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內披露。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由嘉誠行使)授出權利，可(但無責任必須)從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最多30,000,000股新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該等股份。嘉誠亦可選擇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向股份持有人購買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配售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集團將委任嘉誠為穩定市場經理。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指定時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及維持於較高的水平。該等穩定市場交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將因購股而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於市場購買股份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實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實行將由嘉誠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市場措施必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於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近發行的證券，以阻延及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且採取穩定市場措施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市場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股份的短倉，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設立任何倉盤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穩定市場行動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通過上述行動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或

(D) 建議或意圖作出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行動。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維持股份的長倉。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維持長倉的數額及期限乃由嘉誠酌情決定，且並未確定。如嘉誠透過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將其長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不得支持股份價格至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有關期間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起計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結束。該日期後，當並無進一步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時，股份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

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不一定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嘉誠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就股份出價或於市場購買股份，因此有關價格可能為或低於發售價格。

借股

為方便處理配售的超額分配，Gold Alliance與嘉誠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Gold Alliance(作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與嘉誠已協定，如嘉誠提出要求，其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嘉誠借出其名下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本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集團(代表Gold Alliance)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限制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該公司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豁免，致使其中一名控股股東Gold Alliance可訂立借股協議並履行該協議的責任，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嘉誠或其聯屬公司為解決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而進行；
- (ii) 嘉誠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可向Gold Allianc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兩者之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將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Gold Alliance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
 - (b)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有關超額配發股份予以發行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嘉誠或任何配售包銷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Gold Alliance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2.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附註：本集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3.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50樓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3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0樓

聯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28樓
2815室至2821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
13樓
132-5室

或下列任何一間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

4.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閣下應按照上文「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一段所述索取申請表格。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其內容。如閣下不遵照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回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嘉誠在與本集團磋商後，可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而該項申請須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

閣下應按照下文「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述的時間前將申請表格投入上文「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一段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
 - (i) 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於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ii) 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加蓋其公司印鑑（印列其公司名稱），並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b) 如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c) 如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應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簽署；
- (d) 如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申請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須由授權簽署人加簽；
- (e)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的記錄相符。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授權簽署人(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如代名人以彼等的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不同申請表格，須在各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各附上一張由申請人在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支款的支票，而支票上的賬名(由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的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或一張由銀行的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的銀行本票，而本票上申請人的姓名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按申請表格所示註明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符合申請表格上所列規定，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出一次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惟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中註有「由代理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下列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位有關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包括：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保證申請乃唯一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認購申請；或
- (如閣下乃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進行合理查詢，確保有關申請乃唯一一份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認購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述者外，如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動，則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是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申請)(惟代理人根據「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提出申請者除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遞交)；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論是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申請)申請認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機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初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表示對任何配售股份有興趣。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的利益提出一份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6. 提出認購申請的效用

一經作出任何申請(不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代表閣下自己，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充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嘉誠(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及以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遵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以其他方式完成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知悉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妥本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以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非美國證券法所指的美籍人士；
- 確認閣下已取得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嘉誠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以閣下的名義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地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作出本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有關申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如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準確無誤；
- 同意向本公司、嘉誠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如閣下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嘉誠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管理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申請將被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由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決定；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導照及遵守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確認閣下瞭解招股章程所述關於全球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須作出上述的確認及協定外，閣下表示同意：

- 同意獲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有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轉為閣下的名義(風險及成本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就載列於招股章程及**黃色**本申請表格以外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 閣下概不負責。

7.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70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全數，即 閣下申請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5,454.54港元。所有申請表格均載有列明認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範圍的實際應付款項一覽表。 閣下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繳款，並須遵循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

如成功申請認購，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的參與者、交易徵費支付予證監會及交易費支付予聯交所。

如發售價最終定為每股發售股份低於2.7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

嘉誠(代表包銷商)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一節所列的方式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如本集團未能與嘉誠(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8. 公眾人士—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非登記認購申請的日子，則於下一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須於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將該等時間予以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非登記認購申請的日子，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c) 認購申請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直至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前，將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9.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則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會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如辦理登記認購申請並非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日期，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日期將受影響。如出現該情況，本集團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報章公佈。

10.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內的附註詳細載列 閣下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應予細閱。 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 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撤銷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就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則作別論。此項協議將作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將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時具約束力。此項附屬合約乃作為換取本集團同意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前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價，惟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除外。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如申請人獲通知但並無根據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均被視為根據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作出申請。

閣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為此，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分配基準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有關分配基準取決於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方式進行，有關申請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抽籤結果後，始可作實。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嘉誠(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分的申請。

本公司、嘉誠及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變為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未批准股份上市， 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延至六個星期的期間內。

- 申請不予受理：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申請被拒：

-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未有正確地按照申請表格所列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不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到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配售項下的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接獲 閣下申請表格背面所載 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而被終止；或
- 閣下申請認購初步提呈為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1.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要求輸入表格委託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 (c)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細節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數目須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所列的倍數之一。
- (f)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各人辦理下列一切事宜：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股份或另行參與配售；
- 如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聲明只曾發出一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則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如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該名人士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名人士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發**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公開發售的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述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彼等所需有關該名人士的資料；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前不可撤回。此協議會視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在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開始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將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發售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前撤回該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依據；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並承諾辦理所有其他事宜，保證、確認、證實及明白所有其他事宜，及發出所有其他指示及授權，及作出所有有關豁免，如上文「提出認購申請的效用」一段所述。
- (g) 如懷疑 閣下多次提出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 閣下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實際的申請。
- (h)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如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按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是否作出重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i)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載資料，適用於嘉誠、本集團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結果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安排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視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各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嘉誠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並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12. 公佈申請認購結果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以及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獲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

13.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集團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股款發出收條。

全數股款或適當部分股款的退款支票將於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部分接納或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達成，或如閣下的申請撤回或任何據此的配發失效或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指示性最高發售價2.70港元時發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為提高安全性而同意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的新措施，退款支票將印有閣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將刊印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資料。於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會將印於支票上抬頭人的姓名及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與銀行賬戶持有人的資料紀錄比對。如有歧異，銀行可要求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核實身份。如銀行未能信納抬頭人的身份，銀行可能不會將退款支票存入。因此務請閣下確保閣下已於申請表格內準確填上身份證明號碼，以免在兌現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如閣下所填身份資料不正確，可能不獲准存入支票。如有疑問，請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

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及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而領取時間為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

如閣下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下午一時正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及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不足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在本集團發表的公佈內查閱有關結果，如發現任何差異，務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依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指示。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在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認購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載入已提供的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任何退還款項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於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的退款(如有)(包括有關股款或適當部分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透過其申請發售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除上文所述外,如因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若干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未達成或(如適用)未獲嘉誠(代表包銷商)豁免而退款,退款支票可能只會於寄發日期後方會寄發或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14. 退還申請股款

如 閣下因任何原因未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的日期前有關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撥歸本集團所有。

如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適當部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遞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多付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或有情況，嘉誠與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獲接納申請除外）或與本公司。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根據上述多項安排退換予閣下。

15.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為637。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

1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制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所就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詳述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有關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0。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及所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皆為新近註冊成立，且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制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賬目。除利城亞洲有限公司、成城亞洲有限公司及成晉亞洲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外，本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所有其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核數師。

本所已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時間較短者)的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並已進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需的額外程序。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且基於以上程序衡量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除另有披露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測試控制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此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所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載於第I至第III節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及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而編制，並已作出適當調整。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負責編制各公司真實及公平的賬目。編制該等賬目時，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負責。本所的責任乃根據本所的審查及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獨立意見並作出報告。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就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而編制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此外，按照本所審閱(並不構成審核)的結果，本所並不得知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第II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390,325	2,438,382	3,143,009	1,184,875	1,849,920
銷售成本	6	(1,313,509)	(2,272,897)	(2,857,850)	(1,055,183)	(1,559,312)
毛利		76,816	165,485	285,159	129,692	290,608
其他收入	5	3,571	4,023	3,571	1,423	1,5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6	(5,994)	(10,651)	(16,778)	(6,003)	(5,444)
行政開支	6	(22,684)	(27,180)	(31,979)	(11,824)	(17,1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6,118)	8,156	12,473	6,576	6,733
經營溢利		45,591	139,833	252,446	119,864	276,304
融資成本	8	(1,661)	(2,263)	(7,906)	(2,645)	(3,052)
除稅前溢利		43,930	137,570	244,540	117,219	273,252
稅項	11	(8,134)	(24,597)	(42,160)	(20,323)	(48,533)
年內／期內溢利		35,796	112,973	202,380	96,896	224,719
年內／期內 貴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3	—	—	85,000	—	—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31,240	36,980	—	—
租賃土地	15	16,599	16,218	5,156	5,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115	11,679	8,295	9,499
遞延稅項資產	25	—	38	72	28
		<u>59,954</u>	<u>64,915</u>	<u>13,523</u>	<u>14,6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6,420	275,230	351,270	408,553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99,433	151,442	188,045	348,1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2	311	140	219
可收回稅項		45	14	1,749	2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5,148	8,784	9,007	9,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不受限制		14,811	27,293	70,995	120,027
持作出售資產	21	—	—	61,441	—
		<u>285,869</u>	<u>463,074</u>	<u>682,647</u>	<u>886,385</u>
資產總值		<u>345,823</u>	<u>527,989</u>	<u>696,170</u>	<u>901,015</u>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留溢利		110,868	223,841	341,221	565,940
權益總額		120,868	233,841	351,221	575,940

	第II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3	3,264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37,281	21,646	—	—
應付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款項	24	9,137	8,693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2,682	4,320	1,626	1,702
		<u>52,364</u>	<u>34,659</u>	<u>1,626</u>	<u>1,7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	90,556	35,302	36,928	57,2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1,207	6,221	14	8
應付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款項	24	—	—	9,183	7,702
銀行借貸	23	78,065	202,006	186,907	186,428
應繳稅項		2,763	15,960	20,625	65,840
應付股息		—	—	85,000	6,165
與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的負債	21	—	—	4,666	—
		<u>172,591</u>	<u>259,489</u>	<u>343,323</u>	<u>323,373</u>
負債總額		<u>224,955</u>	<u>294,148</u>	<u>344,949</u>	<u>325,0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45,823</u>	<u>527,989</u>	<u>696,170</u>	<u>901,0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278</u>	<u>203,585</u>	<u>339,324</u>	<u>563,0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232</u>	<u>268,500</u>	<u>352,847</u>	<u>577,642</u>

(c) 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累計虧損		(14)	(14)
		=====	=====
權益總額		(14)	(14)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4	14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淨額／(所用) 的現金	27(a)	(16,919)	(76,167)	127,368	(28,490)	75,820
已付利息		(1,661)	(2,263)	(7,906)	(2,645)	(3,0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7,996)	(9,769)	(37,799)	—	(9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u>(26,576)</u>	<u>(88,199)</u>	<u>81,663</u>	<u>(31,135)</u>	<u>71,857</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3	638	558	185	347
購入物業、廠房 及設備		(2,481)	(2,304)	(2,103)	(152)	(2,139)
出售租賃土地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所得款項		557	1,385	402	—	449
出售附屬公司	27(b)	—	—	—	—	(35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 現金淨額		<u>(1,551)</u>	<u>(281)</u>	<u>(1,143)</u>	<u>33</u>	<u>(1,694)</u>
融資活動						
償還按揭貸款		(423)	(3,686)	—	—	—
信託收據貸款 借入／(償還) 淨額		48,307	130,818	(14,726)	29,363	(4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27,465	(15,635)	(21,646)	3,593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 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3,937)	(444)	490	(297)	(1,481)
已付股息		—	—	—	—	(19,347)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3,148)	(3,636)	(223)	(69)	(1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u>38,264</u>	<u>107,417</u>	<u>(36,105)</u>	<u>32,590</u>	<u>(21,4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0,137</u>	<u>18,937</u>	<u>44,415</u>	<u>1,488</u>	<u>48,692</u>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2,154)</u>	<u>7,983</u>	<u>26,920</u>	<u>26,920</u>	<u>71,335</u>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7,983</u>	<u>26,920</u>	<u>71,335</u>	<u>28,408</u>	<u>120,027</u>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不受限制	14,811	27,293	71,335	28,408	120,027
銀行透支	(6,828)	(373)	—	—	—
	<u>7,983</u>	<u>26,920</u>	<u>71,335</u>	<u>28,408</u>	<u>120,027</u>

附註：以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一筆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款項340,000港元(附註21)。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的權益總額	85,072	120,868	233,841	233,841	351,221
年內／期內溢利	35,796	112,973	202,380	96,896	224,719
股息	—	—	(85,000)	—	—
年終／期終的權益總額	<u>120,868</u>	<u>233,841</u>	<u>351,221</u>	<u>330,737</u>	<u>575,94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發售，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了以下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Lee Kee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Lee Sing Materials Company (BVI) Limited、Lee Fung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Lee Tai Precious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及Toba Company (BVI) Limited (統稱「BVI附屬公司」)各自向利記集團有限公司(「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分別從利記集團收購利記五金有限公司、利昇五金有限公司、利豐五金有限公司、利泰(貴金屬)有限公司及Toba Company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各公司全部股本的代價。重組後，BVI附屬公司(全部均由利記集團全資及直接擁有)成為香港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利記集團亦向由陳伯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利富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了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GRTL」)1,0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總額約為9,350,000港元。GRTL持有金利合金有限公司(「金利合金」)及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寧波金利」)的100%權益。寧波金利為一家由金利合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金屬加工及鋅合金業務。 貴公司自收購日期起將GRTL、金利合金及寧波金利列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由於收購日期乃於有關期間之後，該等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尚未於本報告處理。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初步認購人，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轉讓予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Lee Kee Group (BVI)」)與陳伯中先生及利記集團訂立一項重組協議，據此，利記集團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予Lee Kee Group (BVI)，以換取現金。陳伯中先生亦同意將其持有利記集團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換成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為根據陳伯中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的餽贈契據按溢價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Lee Kee Group (BVI)1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所轉換的1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按面值由利記集團向陳伯中先生購回。上述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附屬公司的名單則載於下文附註30。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賬、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受同一控制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在有關期間或各合併公司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經已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按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的基準編制，以呈列受同一控制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現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均已貫徹採用。

(a) 編制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並已就投資物業的重估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根據以下載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會計政策所編制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並未於二零零六年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有關詮釋與 貴集團無關；
-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目前就詮釋對 貴集團業務的影響進行評估；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相信，由於 貴集團已採用與詮釋一致的原則對嵌入式衍生工具應否獨立處理進行評估，故此項詮釋不應對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造成重大影響；及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的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進行評估，結論為主要的額外披露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規定對市場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和資本披露。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而言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實體。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除上文附註1所述的集團重組以將 貴公司視為由最早呈報期間或各合併公司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制外， 貴集團乃採用會計收購法為 貴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賬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賬目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乃貴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滙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或遞減結餘法，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剩餘價值。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直線法2%
租賃物業裝修	按遞減結餘法20%
汽車	按遞減結餘法30%
機器	按遞減結餘法3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按遞減結餘法20%
電腦系統	按遞減結餘法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貴集團成員公司佔用的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所有餘下定義，均按投資物業分類並記賬。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計算，並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應反映(其中包括)當前租賃所得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市況對未來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作出的假設。

其後開支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支銷。

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如投資物業轉作自用，該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將變為成本。建設中或發展中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乃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完成興建或發展為止，屆時有關物業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其後按投資物業記賬。

(f)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既定使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檢討。

對須作攤銷的非金融資產而言，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有關差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

(g) 存貨

存貨屬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i) 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

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j) 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有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如被出售集團的賬面值乃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有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並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除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重新分類後並無就攤銷及折舊計提撥備外,經重新分類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根據進行重新分類前的相同適用會計政策釐定。

(k)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賬目內的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用作抵銷的暫時差額該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投資附屬公司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假若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回撥除外。

(m)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根據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而作出。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管理基金獨立持有。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其產生時支銷。

(i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貴集團須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就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iii) 花紅計劃

花紅計劃的預計成本,乃於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使貴集團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算。

(n)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已可就相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被確認為撥備。

當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考慮責任類別的整體以衡量是否需有資源流出履行有關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o) 收益及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益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按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管理費及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p)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支銷。

(q)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實，且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 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然負債亦包括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披露。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數以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而此等資產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且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 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當有可能有經濟資源流入時會於賬目附註披露。如經濟資源流入有相當把握，則會確認為資產。

(s)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的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致力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可能不利影響減至最少。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購入的產品幾乎全部來自海外供應商，主要以美元（「美元」）付款。貴集團的銷售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貴集團並不認為港元與美元間有高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備有政策確保僅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銷售。向新客戶或欠缺合適信貸記錄客戶進行的銷售乃以信用狀、現金交收或貨到付款交收的方式進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透過金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貴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使資金供應靈活。

(d)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貴集團旨在把利率風險高企的長期銀行借貸減至最少。貴集團所借入120日內到期的浮息短期銀行借貸由於還款期較短，故未為貴集團帶來高利率風險。

(e)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借貸）由於還款期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披露長期借貸的公平值時，有關公平值乃按就貴集團所了解當時適用於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各項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計及假設詳列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產品的經驗而作出，卻可能因市況轉變而出現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管理層就應收賬款減值計提撥備。此項估計乃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而作出，並可能因客戶的財務狀況有變而出現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估有關撥備。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有關業務佔貴集團營業額及貿易業績逾90%而貴集團逾90%的總資產均在香港，故此未有按業務及地區分部進行分析。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貨品銷售	<u>1,390,325</u>	<u>2,438,382</u>	<u>3,143,009</u>	<u>1,184,875</u>	<u>1,849,92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73	638	558	185	347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2,089	1,787	2,103	825	691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金總收入	54	—	—	—	—
管理費，扣除預繳稅	320	320	260	134	59
佣金收入	365	858	20	20	—
其他	<u>370</u>	<u>420</u>	<u>630</u>	<u>259</u>	<u>465</u>
	<u>3,571</u>	<u>4,023</u>	<u>3,571</u>	<u>1,423</u>	<u>1,562</u>

6 開支性質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項目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55	411	500	131	300
折舊	2,134	1,910	1,939	612	752
租賃土地攤銷	381	381	381	159	53
員工成本(附註9)	12,680	14,095	20,081	6,350	6,470
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租金	2,051	2,806	3,045	1,216	1,716
已售存貨成本	1,311,383	2,269,084	2,854,108	1,053,799	1,557,498
投資物業各項支出	54	72	81	34	17
呆賬減值撥備	—	152	—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33	—	—
	<u> </u>	<u> </u>	<u> </u>	<u> </u>	<u> </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 出售資產的投資物業	2,595	5,740	9,840	6,830	3,800
金屬期貨買賣合約的 收益／(虧損)	(7,415)	1,130	(595)	(336)	—
出售租賃土地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9	555	204	—	266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437)	731	3,024	82	2,74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附註21及27(b))	—	—	—	—	(82)
	<u> </u>	<u> </u>	<u> </u>	<u> </u>	<u> </u>
	(6,118)	8,156	12,473	6,576	6,733
	<u> </u>	<u> </u>	<u> </u>	<u> </u>	<u> </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以下項目的利息					
銀行透支	151	26	3	—	—
信託收據貸款	1,373	2,184	7,903	2,645	3,052
按揭貸款	137	53	—	—	—
	<u>1,661</u>	<u>2,263</u>	<u>7,906</u>	<u>2,645</u>	<u>3,052</u>

9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12,288	13,626	19,561	6,133	6,23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	392	469	520	217	239
	<u>12,680</u>	<u>14,095</u>	<u>20,081</u>	<u>6,350</u>	<u>6,470</u>

上述員工成本已包括董事酬金。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薪金及 袍金 千港元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度：					
陳伯中先生	—	776	1,072	12	1,860
陳婉珊女士	—	180	15	10	205
馬笑桃女士	—	79	506	4	589
	—	1,035	1,593	26	2,654
二零零四年度：					
陳伯中先生	—	865	1,072	12	1,949
陳婉珊女士	—	400	35	12	447
馬笑桃女士	—	244	521	12	777
	—	1,509	1,628	36	3,173
二零零五年度：					
陳伯中先生	—	865	72	12	949
陳婉珊女士	—	420	1,035	12	1,467
馬笑桃女士	—	259	1,122	12	1,393
	—	1,544	2,229	36	3,809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陳伯中先生	—	361	—	5	366
陳婉珊女士	—	175	—	5	180
馬笑桃女士	—	108	—	5	113
	—	644	—	15	659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陳伯中先生	—	369	—	5	374
陳婉珊女士	—	208	—	5	213
馬笑桃女士	—	118	—	5	123
	—	695	—	15	710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所有其他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獲支付酬金。於有關期間亦概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加盟 貴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兩名董事，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18	1,391	1,712	768	632
花紅	74	52	260	—	—
退休金	37	24	24	15	11
	<u>1,929</u>	<u>1,467</u>	<u>1,996</u>	<u>783</u>	<u>643</u>

於有關期間應付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的酬金範圍內，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人士的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的酬金範圍內。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照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7,166	22,922	40,962	19,313	47,712
與暫時差額的產生及 轉回有關的遞延稅項， 包括重新分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及 與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的負債	902	1,600	1,384	1,010	821
因稅率上升而產生 的遞延稅項	153	—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87)	75	(186)	—	—
	<u>8,134</u>	<u>24,597</u>	<u>42,160</u>	<u>20,323</u>	<u>48,533</u>

貴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應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930	137,570	244,540	117,219	273,252
按稅率17.5%計算	7,688	24,075	42,795	20,513	47,819
毋須課稅的收入	(59)	(284)	(567)	(305)	(92)
不可扣稅的開支	78	7	118	115	8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損	(25)	—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87)	75	(186)	—	—
其他	539	724	—	—	—
稅項開支	<u>8,134</u>	<u>24,597</u>	<u>42,160</u>	<u>20,323</u>	<u>48,533</u>

12 每股盈利

鑑於曾進行重組及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以合併基準編制有關期間的業績，於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實質意義，故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有關期間宣派的股息乃 貴公司附屬公司利記集團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合資格獲發有關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	28,100	31,240	36,980	—
租賃土地及物業重新分類	545	—	—	—
公平值收益	2,595	5,740	9,840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1)	—	—	(46,820)	—
年終／期終	<u>31,240</u>	<u>36,980</u>	<u>—</u>	<u>—</u>

貴集團於投資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投資物業(附註21))的權益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年期的租賃持有：				
超過50年的租賃	26,390	30,700	38,020	—
介乎10年至50年的租賃	4,850	6,280	8,800	—
	<u>31,240</u>	<u>36,980</u>	<u>46,820</u>	<u>—</u>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活躍市場價格進行重估。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為31,240,000港元、36,480,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貴集團提供信貸的擔保。

15 租賃土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	17,593	16,599	16,218	5,156
攤銷	(381)	(381)	(381)	(53)
出售	(172)	—	—	—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441)	—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1)	—	—	(10,681)	—
年終／期終	<u>16,599</u>	<u>16,218</u>	<u>5,156</u>	<u>5,103</u>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租賃土地(附註21))的權益，為於香港以介乎10年至50年年租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總賬面淨值分別為16,599,000港元、10,351,000港元、5,156,000港元及5,10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貴集團提供信貸的擔保。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830	2,446	8,182	1,311	1,757	1,877	23,403
添置	—	201	1,952	—	178	150	2,481
出售	(239)	—	(105)	(169)	—	—	(513)
重新分類	(126)	21	85	(85)	(14)	(7)	(1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5	2,668	10,114	1,057	1,921	2,020	25,245
添置	—	26	854	3	193	1,228	2,304
出售	—	(88)	(2,167)	—	—	—	(2,2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5	2,606	8,801	1,060	2,114	3,248	25,294
添置	—	401	1,141	—	210	351	2,103
出售	—	—	(756)	—	(13)	—	(769)
重新分類	(4,065)	(90)	—	—	—	—	(4,1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	2,917	9,186	1,060	2,311	3,599	22,473
添置	—	239	1,539	—	17	344	2,139
出售	—	—	(1,601)	—	—	—	(1,60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3,400	3,156	9,124	1,060	2,328	3,943	23,0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77	1,519	5,359	1,175	1,251	1,204	11,285
年內折舊	146	226	1,423	34	140	165	2,134
出售	(51)	—	(69)	(147)	—	—	(267)
重新分類	(22)	19	81	(81)	(14)	(5)	(2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	1,764	6,794	981	1,377	1,364	13,130
年內折舊	146	186	1,030	24	146	378	1,910
出售	—	—	(1,425)	—	—	—	(1,4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	1,950	6,399	1,005	1,523	1,742	13,615
年內折舊	145	217	1,029	17	137	394	1,939
出售	—	—	(560)	—	(11)	—	(571)
重新分類	(769)	(36)	—	—	—	—	(8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	2,131	6,868	1,022	1,649	2,136	14,178
期內折舊	26	89	425	5	47	160	752
出售	—	—	(1,418)	—	—	—	(1,418)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398	2,220	5,875	1,027	1,696	2,296	13,5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5	904	3,320	76	544	656	12,1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9	656	2,402	55	591	1,506	11,6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	786	2,318	38	662	1,463	8,29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3,002	936	3,249	33	632	1,647	9,499

貴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總賬面淨值分別為6,615,000港元、4,532,000港元、3,028,000港元及3,002,000港元的樓宇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信貸的擔保。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按成本	166,420	275,230	351,270	408,553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撥備	97,848	92,086	127,086	225,086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55,252	55,512	116,944
按金	1,269	1,307	2,683	4,752
其他應收款項	316	2,797	2,764	1,370
	99,433	151,442	188,045	348,152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30日不等。應收賬款於以下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5,711	82,671	108,347	208,023
31至60日	10,707	8,663	17,172	15,854
61至90日	1,204	656	1,489	1,144
90日以上	226	96	78	65
	97,848	92,086	127,086	225,086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9,206	52,883	68,333	90,333
美元	38,642	39,203	58,753	134,753
	<u>97,848</u>	<u>92,086</u>	<u>127,086</u>	<u>225,086</u>

19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以下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				
有限公司	—	—	140	199
利記遠東有限公司	8	—	—	—
利業五金有限公司	—	311	—	—
利富控股有限公司	4	—	—	—
利成有限公司	—	—	—	20
	<u>12</u>	<u>311</u>	<u>140</u>	<u>219</u>

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應付賬款				
金利合金有限公司	803	6,221	14	8
其他應付款項				
利業五金有限公司	404	—	—	—
	<u>1,207</u>	<u>6,221</u>	<u>14</u>	<u>8</u>

於有關期間，陳伯中先生一直擁有利記遠東有限公司及利富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並擁有金利合金有限公司及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權。陳伯中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前對利業五金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於該日後則擁有其控股權益。在利成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出售予陳伯中先生前，該公司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利記遠東有限公司及利富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利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的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分別為8,000港元、4,000港元及20,000港元。

除應收／應付利業金屬有限公司款項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外，應收及應付款項均為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並固定還款期。概毋須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計提撥備。

關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結餘已於 貴公司上市前償付。

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信貸的擔保。

21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為籌備 貴集團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決定向陳伯中先生出售 貴集團於利成有限公司及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兩家均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的釐定將參考兩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有關出售前，利成有限公司一直持有 貴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並非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 貴集團若干其他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則為無業務。該兩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出售，最終總代價約為59,488,000港元，並導致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82,000港元(附註7及27(b))。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成有限公司及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的被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被出售集團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46,820
租賃土地	10,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340
	<u>61,441</u>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
應繳稅項	47
遞延稅項負債	4,112
	<u>4,666</u>

貴集團應佔被出售集團的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447	1,787	2,103	825	69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780	5,740	9,840	6,830	3,800
開支	(829)	(599)	(517)	(233)	(58)
除稅前溢利	3,398	6,928	11,426	7,422	4,433
稅項	(763)	(1,215)	(1,625)	(1,068)	(803)
年內／期內溢利	<u>2,635</u>	<u>5,713</u>	<u>9,801</u>	<u>6,354</u>	<u>3,630</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應佔被出售集團業務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佔的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86	1,513	1,795	761	73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9)	(26)	(15)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23)	(3,686)	—	—	—

22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僅有一股已發行及以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股本結餘，相當於上文附註1所述利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 除外）於其各自結算日的控股公司）的股本。

23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按揭貸款－非即期部分	3,264	—	—	—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5,738	—	—	—
銀行透支－無抵押	1,090	373	—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0,815	195,557	110,387	136,811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	6,076	76,520	49,617
按揭貸款－即期部分	422	—	—	—
	<u>78,065</u>	<u>202,006</u>	<u>186,907</u>	<u>186,428</u>
總計	<u>81,329</u>	<u>202,006</u>	<u>186,907</u>	<u>186,428</u>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3,015,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貸外，於結算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或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43,105,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亦由利成有限公司擔保。此外，有抵押銀行借貸以 貴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物業及銀行結餘作抵押（附註14、15、16及20）。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70,815	201,041	186,701	186,428
港元	10,514	373	—	—
其他	—	592	206	—
	<u>81,329</u>	<u>202,006</u>	<u>186,907</u>	<u>186,428</u>

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78,065	202,006	186,907	186,428
1至2年間	922	—	—	—
2至5年間	1,679	—	—	—
5年以上	663	—	—	—
總計	<u>81,329</u>	<u>202,006</u>	<u>186,907</u>	<u>186,428</u>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	2.07%至2.88%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託收據貸款	3%至4.25%	1.83%至4.31%	1.34%至6.14%	5.97%至6.76%
按揭貸款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銀行借貸之合約利息重新計價日均為有關結算日後六個月內。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中為欠負陳伯中先生，而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欠負陳樹昌先生（陳伯中先生的父親）。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值，且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金額（已於貴公司上市前償還）外，其他金額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臨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賬目於有關期間的總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	1,627	2,682	4,282	1,554
自損益賬扣除	1,055	1,600	1,384	120
重新分類為與持作出售 資產有關的負債(附註21)	—	—	(4,112)	—
年終／期終	<u>2,682</u>	<u>4,282</u>	<u>1,554</u>	<u>1,674</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567	1,060	1,627
自損益賬扣除	—	653	402	1,05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0	1,462	2,682
自損益賬扣除／(計入損益賬)	(38)	792	846	1,6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2,012	2,308	4,320
自損益賬扣除／(計入損益賬)	(34)	224	1,194	1,418
重新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的負債	—	(610)	(3,502)	(4,1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1,626	—	1,626
自損益賬扣除	44	76	—	76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28)</u>	<u>1,702</u>	<u>—</u>	<u>1,702</u>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9,648	23,887	19,131	24,391
已收按金	3,214	6,203	8,005	27,464
應計款項	7,694	5,212	9,792	5,375
	<u>90,556</u>	<u>35,302</u>	<u>36,928</u>	<u>57,230</u>

應付賬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7,002	19,277	15,825	20,888
31至60日	7,034	2,570	595	792
61至90日	5,612	—	—	—
90日以上	—	2,040	2,711	2,711
	<u>79,648</u>	<u>23,887</u>	<u>19,131</u>	<u>24,391</u>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59	1,520	1,461	1,161
美元	78,489	22,367	17,670	23,230
	<u>79,648</u>	<u>23,887</u>	<u>19,131</u>	<u>24,391</u>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930	137,570	244,540	117,219	273,25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595)	(5,740)	(9,840)	(6,830)	(3,800)
折舊	2,134	1,910	1,939	612	752
租賃土地攤銷	381	381	381	159	53
利息收入	(373)	(638)	(558)	(185)	(347)
利息開支	1,661	2,263	7,906	2,645	3,052
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9)	(555)	(204)	—	(26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	8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入	44,999	135,191	244,164	113,620	272,778
存貨增加	(44,770)	(108,810)	(76,040)	(89,999)	(57,283)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34,049)	(52,009)	(36,853)	(58,199)	(160,010)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19	(55,254)	2,133	12,040	20,420
關聯方結餘變動	7,682	4,715	(6,036)	(5,952)	(8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u>(16,919)</u>	<u>(76,167)</u>	<u>127,368</u>	<u>(28,490)</u>	<u>75,820</u>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50,620
租賃土地	10,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3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
應付稅項	(147)
遞延稅項負債	(4,813)
	59,57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7及21)	(82)
出售代價	59,488
以抵銷應付股息的方式償付	59,48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就土地及樓宇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27	1,735	3,352	4,22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717	—	2,652	1,676
	<u>3,744</u>	<u>1,735</u>	<u>6,004</u>	<u>5,898</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206,000港元的金額與利成有限公司訂立的經營租賃承擔有關。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出售利成有限公司之前，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租期起初一般為兩年至五年，並有權選擇在租期屆滿後續租，屆時所有租賃條款均可重新協定。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54	1,616	2,013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5	1,811	716	—
	<u>1,649</u>	<u>3,427</u>	<u>2,729</u>	<u>—</u>

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的款項均來自持作出售資產的投資物業。

29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如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a) 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所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已收利業五金有限公司 的租金	(i)	230	334	106	106	—
已收以下公司的管理費						
利業五金有限公司	(ii)	180	180	120	75	—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 (寧波)有限公司*	(ii)	156	156	156	65	65
已收金利合金有限公司 的佣金收入*	(iii)	365	858	20	20	—
已收利業五金有限公司的利息	(iv)	81	351	—	—	—
向一名董事出售金屬	(v)	—	—	—	—	10,290
開支						
向金利合金有限公司 購入貨品	(vi)	27,547	83,818	4,537	4,537	—
已向董事支付的租金	(vii)	163	180	220	100	—
已向利華置業有限公司 支付的租金	(viii)	—	72	120	75	15
已向利記遠東有限公司 支付的租金	(viii)	—	—	360	—	600
已向利成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	(ix)	—	—	—	—	67
其他						
向利華置業有限公司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x)	520	—	—	—	—

* 有關交易於 貴公司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附註：

- (i) 貴集團已取得利業五金有限公司所支付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定額租金。
- (ii) 貴集團已取得兩家關聯公司利業五金有限公司及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所支付的管理費；該筆費用乃 貴集團根據與兩家關聯公司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就 貴集團所提供的營運支援服務釐定的固定服務月費。
- (iii) 貴集團已取得金利合金有限公司所支付的佣金收入；該筆收入乃按訂約雙方協定之固定收費率及就金利合金有限公司售出有關產品的單位計算。
- (iv) 貴集團已取得利業五金有限公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的結餘利息。
- (v) 貴集團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市值向陳伯中先生出售黃金。
- (vi) 貴集團向金利合金有限公司購買貨品，所付價格乃雙方按每單交易協定。
- (vii) 貴集團已就員工宿舍向該等宿舍的擁有人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為其董事)支付訂約雙方所協定的定額租金。
- (viii) 貴集團已就員工及董事宿舍向利華置業有限公司及利記遠東有限公司支付訂約雙方所協定的定額租金。
- (ix) 貴集團已就倉庫及停車位向利成有限公司(其董事為陳伯中先生)支付訂約雙方新協定的定額租金。
- (x) 貴集團以520,000港元向利華置業有限公司出售其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5,548	6,100	9,378	2,014	2,153
退休福利－退休金	108	124	151	57	61
	<u>5,656</u>	<u>6,224</u>	<u>9,529</u>	<u>2,071</u>	<u>2,214</u>

(c) 關聯方結餘

除附註19及24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並無重大結餘。

30 附屬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於下列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該等公司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基本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相同的特點。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資本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司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一月六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利豐五金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買賣有色金屬
利記五金有限公司	一九八七年 四月八日	5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的股份	買賣鋅及鋅合金
利昇五金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 五月四日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買賣化學產品
利泰(貴金屬)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買賣貴金屬
德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七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提供管理服務
Toba Company Limited	一九八七年 六月十二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物業持有
利城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四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物業持有
成城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暫無業務
成晉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暫無業務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Lee Fung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Lee Kee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Lee Sing Materials Company (BVI)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Lee Tai Precious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Toba Company (BVI)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認購利城亞洲有限公司、成城亞洲有限公司及成晉亞洲有限公司各公司的9,999股股份。利記集團有限公司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收購利城亞洲有限公司、成城亞洲有限公司及成晉亞洲有限公司各公司的1股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認購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的首次發行股份1股。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認購Lee Fung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Lee Kee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Lee Sing Materials Company (BVI) Limited、Lee Tai Precious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及Toba Company (BVI) Limited的首次發行股份各1股。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出售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司(詳情見附註21)前,下列公司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利成有限公司	一九九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物業投資
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無業務

31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視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及Gold Alliance Services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詳情載於附註1)完成後分別為貴集團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九月,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貴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的「公司重組」分節內。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貴公司與陳伯中先生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貴公司有權於貴公司上市日期後一年內,收購最多為陳伯中先生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於利業金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不銹鋼加工業務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價格為以下的較高者:陳伯中先生的原投資成本,另加支付該筆投資的各個日期起計期間內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的利息,或於本公司上市起計一年內,利業金屬有限公司有關股份的股份資產淨值及利業金屬有限公司欠負陳伯中先生的全部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於有關期間後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利城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一項香港物業作自用,代價為29,000,000港元。

III 結算日後的賬目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制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賬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此致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惟僅供參考。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僅供參考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以下附註所述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本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參考，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如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財政狀況。

	本集團		每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按每股股份1.94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575,940	353,472	929,412	1.16
按每股股份2.70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575,940	500,212	1,076,152	1.35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且並無作出調整，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1.94港元及2.7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應付相關開支。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謹就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及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 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1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與公認會計原則，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守則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制，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擁有權益的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我們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乃「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的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我們採用直接比較法對香港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及參考有關市場內可供比較的銷售交易。

基於中國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使然，現時並無已知的市場銷售可資比較，因此，第二類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建構物及對土地的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

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由於 貴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租用的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此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我們所作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對 貴集團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官契持有之香港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香港問題簽訂之聯合聲明附件三所載規定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之規定，該等租約可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須補地價，惟須由續期當日起每年繳付相等於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3%之地租。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情況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向我們提供的建議。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的副本，並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任何修訂。

我們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並確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我們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的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面積，但已假設交予我們的文件及正式圖則所載的地盤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我們曾視察有關物業的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未曾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曾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本估值所採納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1.03元，此乃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我們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1305室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3年經驗，而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則擁有26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1. 新界 沙頭角 馬尾下 丈量約份76號地段第1931號餘段及 第1932號B分段 第2及第3小分段餘段	11,000,000	100%	11,000,000
小計：	11,000,000		11,0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鎮海區 蟹浦工業開發區 王家村 王方路8號的 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5,860,000	50%	2,930,000
小計：	5,860,000		2,930,000

第三類－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新界 沙頭角 馬尾下 毗連丈量約份76號地段第1931號餘段 及1932號B分段第2小段餘段的官地 短期租約第1023號	無商業價值
4.	新界 荃灣 柴灣角街35-45號 裕豐工業大廈 地下第1及第3號單位及 1樓停車場P7號及L2號車位	無商業價值
5.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又名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至1305室	無商業價值
6.	九龍 筆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第五座12樓E座及 停車場B2停車位36號	無商業價值
7.	新界 沙頭角 馬尾下 丈量約份76號地段第1828號	無商業價值
		小計：無

第四類－ 本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8.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考聞街139號 中央花園 A幢4層D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13,93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新界 沙頭角 馬尾下 丈量約份 76號地段 第1931號餘段及 第1932號B分段 第2及 第3小分段餘段	該物業包括於三塊毗連的土地 及其上興建的兩幢單層樓宇， 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 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53,895 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75 年，可續期24年，其後依法延 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 毋須補地價，但須繳付相當於 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的 地租。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貨倉用 途。	11,000,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11,00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的轉讓契約備忘錄編號N224368、N225388及N229022，該物業的登記持有人為Toba Company Limited。
2. Toba Company Limited為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已按予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契約備忘錄編號N523667，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代價為全部金額。
4. 該物業獲地政總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四日發出編號為1118號的短期豁免書， 貴公司獲准使用該物業的部分作電影製片廠及金屬存放場／露天存放場用途。建築面積不得多於1,080平方米，建築物不得高於7.62米，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季續約一次。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NE-LYT/11號，該物業劃作「農業」用途。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鎮海區 蟹浦工業開發區 王家村 王方路8號 的土地、 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0,400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其上建有12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4,305.89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及辦公室大樓。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棚及道路等。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並於二零五一年三月七日屆滿。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5,860,000 貴集團 應佔50%權益： 2,93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寧波市鎮海區土地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鎮國用(2001)字第0500062號，一塊地盤面積約10,4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益已授予寧波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寧波金利」)(貴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作工業用途，並將於二零五一年三月七日屆滿。
- 根據寧波市鎮海區房屋土地管理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鎮蟹字第2003000329號及第2002000708號，兩幢總建築面積約3,940.89平方米的樓宇由寧波金利擁有。
-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賦予10幢總建築面積約365平方米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而該10幢樓宇並無獲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僅供參考而言，我們認為，假設已獲取所有正式業權證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於估值日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的資本值應為192,000港元。
-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寧波金利已合法獲取附註1所述該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以及附註2所述兩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根據土地所有權證所規定的有效期將該物業轉讓、租賃及抵押；及
 - 該物業並無受抵押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新界 沙頭角 馬尾下 毗連丈量約份 76號地段 第1931號餘段及 1932B分段 第2小段餘段的 官地 短期租約 第1023號	該物業包括物業一的兩塊地之間的一塊空地地帶。 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2,960平方呎。 該物業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租用，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之後每隔三個月續租，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開始每年租金為26,000港元。每次續租須繳的6,500港元須每三個月預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通道及露天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 新界 荃灣 柴灣角街 35-45號 裕豐工業大廈 地下第1及 第3號單位及 1樓停車場 P7號 及L2號車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的17層工業大廈地下兩個單位及一樓兩個車位。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7,796平方呎。 該等單位的詳細面積明細表如下： <table><tr><th>單位</th><th>建築面積 (平方呎)</th></tr><tr><td>1號單位</td><td>2,445</td></tr><tr><td>3號單位</td><td>5,351</td></tr><tr><td>總計</td><td><u>7,796</u></td></tr></table> 該物業乃向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利成有限公司租用，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6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客有權選擇於屆滿日期後另外續租兩年，月租84,000港元，或按當時市值租金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呎)	1號單位	2,445	3號單位	5,351	總計	<u>7,796</u>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泊車用途。	無商業價值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呎)										
1號單位	2,445										
3號單位	5,351										
總計	<u>7,796</u>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5.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又名宏利 公積金大廈) 13樓 1302至1305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19層商業樓宇的13樓四個辦公室單位。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7,994平方呎。 單位的詳細面積明細表如下： <table><tr><th>單位</th><th>建築面積 (平方呎)</th></tr><tr><td>1302-04室</td><td>6,066</td></tr><tr><td>1305室</td><td>1,928</td></tr><tr><td>總計</td><td>7,994</td></tr></table> 該物業1302-04室乃向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永安有限公司及永安地產及證券有限公司租用，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81,891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1302-04室享有兩個免租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及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 該物業的1305室亦向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永安有限公司及永安地產及證券有限公司租用，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月租為32,776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1305室享有一個月免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呎)	1302-04室	6,066	1305室	1,928	總計	7,994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呎)										
1302-04室	6,066										
1305室	1,928										
總計	7,994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6. 九龍 筆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第五座 12樓E座及 停車場 B2停車位36號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16層(包括三層停車位)住宅樓宇12樓一個單位及B2層的一個停車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1,473平方呎，包括32平方呎的露台、38平方呎窗台及16平方呎工作平台。 該單位乃向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李綺薇租用，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為4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客有權選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續租一年，租金不變。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7. 新界沙頭角 馬尾下 丈量約份76號 地段第1828號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1,761平方呎的一塊土地。 該單位乃向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韋少勤先生及黃灝珠女士租用，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15,000港元(包括差餉及地稅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租客享有一個免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露天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四類一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8.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考聞街139號 中央花園 A幢 4層D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25層住宅樓宇4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30平方米。 該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曹松輝租用，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屆滿，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5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燃氣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寧波金利」)(「承租方」)(貴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與獨立第三方曹松輝(「出租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寧波金利，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屆滿，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54,000元，但不包括管理費、燃氣及水電費。
2.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下文所載為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其組織章程。

1. 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目標。

章程大綱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一節內所載的地址可供查閱。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以下為其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的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章程細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章程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2.2.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2.2.4 給予董事的貸款

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2.2.5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2.2.6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

惟如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如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7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如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2.2.8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不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內另有任何規定(惟須不損害有關終止其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其委任為董事而就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提出應付應向其支付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的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

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董事一直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時，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擇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期間，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如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如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特

定委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2.2.9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2.2.10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多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如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的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股東(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的同等權益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2.5.1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如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2.5.2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2.5.3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

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僅贊成或僅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毋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要求之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7.1 大會主席；或

2.7.2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2.7.3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2.7.4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如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

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的財政狀況的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新一任董事替代行將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的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格式須與聯交所指定之標準過戶格式相符) 的轉讓文據進行。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 (於股份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獲送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 (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監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如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不再以郵寄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寄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指示其代表於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出的各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任代表自行酌情處理)。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訂明的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如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章程細則的規定，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的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

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如：(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綜合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如公司以溢價發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如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的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可具有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章程細則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以大比數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如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4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5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該承諾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內的「備查文件」所述，該等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13樓1302-05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陳婉珊女士(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筆架山道1號畢架山一號第五座12樓E室)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香港代理人，以接收傳票及任何須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章程細則)營運。本集團組織章程的各個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集團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其中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而該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轉讓予陳伯中先生。
- (b) 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7,996,2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其餘7,2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現無意在未經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前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除上述者及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通過增設7,996,2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該計劃的主要條款，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集團董事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供據此認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取一切適當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不少於59,999,999.90港元後，授權董事通過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59,999,999.9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按最接近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儘量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的比例發行，而根據此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藉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接納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證明書、票據、證券或債券）。行使此項授權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惟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除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根據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由股東獲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遵從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的等同規則或規例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就上文(e)段而言，「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上文(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更改或更新該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主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Lee Kee Group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Lee Kee Group (BVI)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陳婉珊女士將利記集團股本中一股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無償轉讓予陳伯中先生。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利記集團成為陳伯中先生的全資單一股東公司。
- (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陳伯中先生將利記五金、利昇五金、利豐五金、利泰（貴金屬）、Toba及德榮管理各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無償轉讓予利記集團。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利記五金、利昇五金、利豐五金、利泰（貴金屬）、Toba及德榮管理分別成為利記集團的全資單一股東公司。
-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陳伯中先生成立P.C. Chan家族信託。
-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利記集團將利成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利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陳伯中先生，總代價為59,487,679.19港元（相等於利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加欠負陳伯中先生的股東貸款金額）。
- (f)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利記集團將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陳伯中先生，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
- (g)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Lee Kee Metal (BVI)、Lee Sing Materials (BVI)、Lee Fung Metal (BVI)、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及Toba(BVI)進行下列交易：
 - (i) Lee Kee Metal (BVI)向利記集團收購利記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e Kee Metal (BVI)則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Lee Kee Metal (BVI)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是項收購的代價；

- (ii) Lee Sing Materials (BVI)向利記集團收購利昇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e Sing Materials (BVI)則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Lee Sing Materials (BVI)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是項收購的代價；
 - (iii) Lee Fung Metal (BVI)向利記集團收購利豐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e Fung Metal (BVI)則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Lee Fung Metal (BVI)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是項收購的代價；
 - (iv) 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向利記集團收購利泰(貴金屬)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則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是項收購的代價；及
 - (v) Toba (BVI)向利記集團收購Toba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ba (BVI)則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Toba (BVI)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是項收購的代價。
- (h)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Lee Kee Group (BVI)與陳伯中先生及利記集團訂立重組協議，據此：
- (i) Lee Kee Group (BVI)以現金認購利記集團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i) 陳伯中先生同意將其於利記集團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中的權益轉換(「無投票權股份轉換」)為相同股數的利記集團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股份」)；及
 - (iii) 按照陳伯中先生的指示及根據陳伯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饋贈契據(「轉換饋贈契據」)，Lee Kee Group (BVI)按溢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作為無投票權股份轉換的代價。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利記集團與陳伯中先生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利記集團向陳伯中先生收購該等無投票權股份，利記集團向陳伯中先生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該筆款項以利記集團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 (j)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通過陳伯中先生與Gold Alliance訂立饋贈契據(「受託人饋贈契據」)的方式，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由Gold Alliance全資擁有。Gold Alliance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受託人擁有。滙豐受託人為P.C. Chan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k)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利記集團向利富控股有限公司收購GRTL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總額為9,347,752港元（即GRTL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加欠負利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金額）。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詳列，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a) *Lee Kee Metal (BVI)*

Lee Kee Metal (BV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Lee Kee Metal (BVI)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Lee Kee Metal (BVI)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利記集團將利記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Lee Kee Metal (BVI)的代價。

(b) *Lee Sing Materials (BVI)*

Lee Sing Materials (BV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Lee Sing Materials (BVI)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Lee Sing Materials (BVI)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利記集團將利昇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Lee Sing Materials (BVI)的代價。

(c) *Lee Fung Metal (BVI)*

Lee Fung Metal (BV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Lee Fung Metal (BVI)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Lee Fung Metal (BVI)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利記集團將利豐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Lee Fung Metal (BVI)的代價。

(d) *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

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利記集團將利泰（貴金屬）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的代價。

(e) Toba (BVI)

Toba (BV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Toba (BVI)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Toba (BVI)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利記集團將Toba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oba (BVI)的代價。

(f) 利城亞洲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利城亞洲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利城亞洲的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初步認購人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利城亞洲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該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利記集團。

(g) 成城亞洲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成城亞洲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成城亞洲的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初步認購人認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成城亞洲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該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利記集團。

(h) 成晉亞洲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成晉亞洲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成晉亞洲的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初步認購人認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成晉亞洲按面值向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該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利記集團。

(i) 利記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利記集團的法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由10,000,000港元增至1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利記集團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ee Kee Group (BVI)，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利記集團將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利記集團按面值向陳伯中先生購回該等1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 購回本集團股份

本節載有有關本集團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按聯交所規定須將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本集團所有股份(必須為繳足)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獲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b)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8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集團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本公司及股東將受惠於有關購回時方會進行。

(d)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集團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本集團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作任何購回股份之用。

(e)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董事出售股份的計劃

如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其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其任何聯繫人目前並無意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

如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根據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所引致的任何後果。

(i)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j) 關連方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集團，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集團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集團。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經擴大集團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GRTL、利富控股有限公司（「利富控股」）、利記集團、Zinifex International與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更替契據，以解除及免除利記集團根據（其中包括）GRTL、利富控股、利記集團與Zinifex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其他訂約方欠負利記集團或利記集團欠負其他訂約方負有的全部權利、職責、負債及承擔；
- (b) GRTL、利富控股、利記集團、Zinifex International與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更替契據，以解除及免除利記集團根據（其中包括）GRTL、利富控股、利記集團與Zinifex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其他訂約方欠負利記集團或利記集團欠負其他訂約方的全部權利、職責、負債及承擔；
- (c) 利記五金、利記集團及利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出讓契據，據此，將利成有限公司欠負利記五金的一筆貸款所涉及的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出讓予利記集團，代價為10,611,641.46港元；
- (d) 利記集團、陳伯中先生與利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出讓契據，據此，將利成有限公司欠負利記集團的一筆貸款所涉及的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出讓予陳伯中先生，代價為51,095,182.88港元；
- (e) 利記集團與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利記集團同意向陳伯中先生轉讓其於利成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連同出讓股東貸款，代價總額為59,487,679.19港元；

- (f) 就以下股份轉讓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各份轉讓文據，以換取下列代價：

轉讓股份的 有關公司	轉讓人	承讓人	以下列承讓人的 股份數目作為代價
利記五金	利記集團	Lee Kee Metal (BVI)	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利昇五金	利記集團	Lee Sing Materials (BVI)	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利豐五金	利記集團	Lee Fung Metal (BVI)	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利泰(貴金屬)	利記集團	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	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Toba	利記集團	Toba (BVI)	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g) 利記集團(作為目標公司)、陳伯中先生(作為擔保人)與Lee Kee Group (BVI)(作為收購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Lee Kee Group (BVI)認購1,000股利記集團股份，利記集團將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換為1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作為有關轉換的代價，Lee Kee Group (BVI)按照陳伯中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發行1股股份；
- (h) 利富控股(作為賣方)、利記集團(作為買方)與陳伯中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利富控股同意將GRTL已發行股本的50%轉讓予利記集團，連同(i)利富控股(作為出讓方)、利記集團(作為承讓方)與GRTL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貸款轉讓契據，據此，GRTL欠負利富控股有關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均轉讓予利記集團，代價總額為9,347,752港元；及(ii)利記集團、利富控股、Zinifex International與GRTL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加入契據，據此，利記集團同意受(其中包括)GRTL、利富控股、利記集團與Zinifex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規限；
- (i) 轉換饋贈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 (j) 陳伯中先生與利記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利記集團按面值向陳伯中先生購回1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k) 受託人饋贈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 (l) 陳伯中先生(作為契諾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訂約方)就契諾人與經擴大集團的不競爭關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 (m) Gold Alliance與陳伯中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作出的一項彌償保證契據，當中包括就(其中包括)稅項提供彌償保證；及
- (n) 包銷協議。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5	30009470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1、6、14	30055196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6、35	30055199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1、6、14、35	30055208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	513547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14	5135477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35	5135478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6	5135479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35	513548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6	513548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14	5135482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35	5135483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台灣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6、14及35	95045964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1、6、14及35	95045965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印度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1、6、14及35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1、6、14及35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越南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6、14及35	4-2006-14534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6、14及35	4-2006-14535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下列產品及／或服務由各類別商標所保障：

類別	貨品／服務說明
1	氰化鉀金鹽、氰化鉀銀鹽、氯化鈹、氯化氮鈹
6	鋁、鋁錠、鎂、鎳、普通金屬錠、普通金屬合金、鉛(未加工或半加工)、銅(未加工或半加工)、錫錠、錫合金、鋅錠及鋅合金
14	鈹、銻、銀(未加工或半加工)、金(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金屬(未加工或半加工)
35	宣傳廣告；業務管理；工商管理；進出口及轉口代理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leekeegroup.com	利記集團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C. 有關本集團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各訂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列各自的基本薪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以及可能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整體表現後酌情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惟有關花紅合共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未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未計及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本集團綜合純利的5%。此外，陳伯中先生及陳婉珊女士有權享有每月房屋津貼，分別為12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及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袍金載列如下。

(c) 董事薪酬

由上市日期起，董事的基本年薪／袍金載列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	3,120,000
馬笑桃女士	2,160,000
陳婉珊女士	1,920,000
吳子科先生	1,300,000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焯欽先生	180,000
梁覺強先生	180,000
鍾維國先生	18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向其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約3,808,450港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將有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薪酬及實物福利，金額預期約達3,527,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2.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或短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將須存置於與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將如下：

(i) 於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伯中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600,000,000股	75%
馬笑桃女士（附註2）	信託受益人	600,000,000股	75%

(ii) 於股份中的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短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伯中先生 (附註3)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30,000,000股	3.75%
馬笑桃女士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30,000,000股	3.75%

附註：

1. Gold Alliance的全部股本均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持有，而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則由滙豐受託人擔任P.C. Chan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P.C. Chan家族信託是陳伯中先生 (作為創立人) 及滙豐受託人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P.C. Chan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伯中先生為P.C. Chan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故被視為於Gold Alliance所持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馬笑桃女士 (陳伯中先生配偶兼執行董事) 為P.C. Chan家族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old Alliance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待Gold Alliance與嘉誠訂立借股協議後，陳伯中先生、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員將被視為於根據借股協議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短倉。根據借股協議，嘉誠可根據協議條款向Gold Alliance借取最多30,000,000股股份。

(iii) 在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的說例	相關股份數目
陳伯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4,705,860股
陳伯中先生	家族權益	購股權 (附註2)	3,862,740股
馬笑桃女士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3,862,740股
馬笑桃女士	家族權益	購股權 (附註2)	4,705,860股
陳婉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2,745,090股
吳子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196,050股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分別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4,705,860股股份及3,862,740股股份。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伯中先生被視為於馬笑桃女士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馬笑桃女士則被視為於陳伯中先生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i) 在股份中擁有的長倉

名稱	身份	於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附註1)	註冊擁有人	600,000,000股	75%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75%
滙豐受託人 (附註1)	受託人	600,000,000股	75%

(i) 在股份中擁有的短倉

名稱	身份	短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附註2)	註冊擁有人	30,000,000股	3.75%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股	3.75%
滙豐受託人 (附註2)	受託人	30,000,000股	3.75%

附註：

1. 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持有，Gold Alliance的全部股本均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持有，而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則由滙豐受託人擔任P.C. Chan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P.C. Chan家族信託是陳伯中先生(作為創立人)及滙豐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P.C. Chan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員。
2. 待Gold Alliance與嘉誠訂立借股協議後，Gold Alliance將在根據借股協議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短倉。根據借股協議，嘉誠可根據協議條款向Gold Alliance借取最多30,000,000股股份。

3. 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259,000,000港元由陳伯中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確認，多家銀行各自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解除所有有關擔保，並以本公司將發出的公司擔保代替。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本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一節「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兩段所述的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存置於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意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並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力(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除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持有Zinifex 32,955股股份(佔Zinifex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外，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所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董事及全職僱員作出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受聯交所可予施行的條件所限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即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a) 各承授人的每股認購價為每股發售價的80%；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與股份有關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股份數目；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2,744,470股股份，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3%；
- (d) 受上文(b)段所規限，並無規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 (e) 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僅包括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
- (f) 不包括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股權的條文；
- (g) 不包括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影響股價事件的條文；
- (h) 儘管此項計劃規定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提呈及授出，董事確認，將不會根據此項計劃提呈其他購股權（下述者除外），因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有關「更新」10%上限或尋求另行批准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10%上限的購股權，或如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中所預計，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參考者根據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銜／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陳伯中先生	香港九龍九龍塘 西谷道3號 1及2樓B室	執行董事	一九八七年 四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4,705,860股	0.588
馬笑桃女士	香港九龍九龍塘 西谷道3號 1及2樓B室	執行董事	一九八七年 四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3,862,740股	0.482
陳婉珊女士	香港 九龍筆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5座12樓E室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2,745,090股	0.343
吳子科先生	九龍 深盛路宇晴軒 2座31樓G室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96,050股	0.025
高級管理層						
陳佩珊女士	香港九龍 九龍塘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1座3樓F室	採購經理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960,770股	0.245
卓華鵬先生	香港 九龍海庭道18號 柏景灣6座7C室	財務總監、 合資格會計師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764,690股	0.221
謝智恩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富榮花園 11座8A室	會計經理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784,290股	0.098
吳兆祺先生	香港紅磡 崇潔街31號 崇敬樓13樓B室	業務顧問	一九九零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784,290股	0.098
黎麗群女士	香港九龍 彩虹道242號 采頤花園4座14樓J室	總經理－ 化工原料分部	一九九八年 二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588,210股	0.074
鄭奕騰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灣德福花園 P406室	銷售及技術經理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294,090股	0.037
蔡巧珠女士	香港 上環樂古道3號 麗雅苑2樓A室	經理－客戶聯繫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96,050股	0.025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銜／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何偉民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第一城 9座25樓H室	信貸經理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56,840股	0.02
賴佩雯女士	香港新界 沙田馬鞍山 錦泰苑錦富閣 36樓3室	經理－客戶聯繫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17,630股	0.015
僱員						
陳樹昌先生	香港九龍 油麻地 學餘里3號 僑宏大廈11樓E室	利記集團、 利豐五金、 利記五金、 利昇五金、 利泰（貴金屬）、 德榮管理及 Toba的董事	一九八七年 四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2,745,090股	0.343
郭紫娟女士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帝堡城1座 3樓B室	主席私人助理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333,330股	0.042
文貴森先生	香港九龍 黃大仙 天馬苑駿康閣 E座6樓16室	經理－物流	一九九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96,050股	0.025
盧穎鈿女士	香港九龍 德成街4至16號 富裕臺 10樓A2室	經理－中國業務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56,840股	0.02
曾玉琮女士	香港新界 沙田金獅花園 金安閣C座 22樓4室	貨運協調人	一九九四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7,250股	0.017
黃瑞麗女士	香港將軍澳 厚德邨德富樓 2403室	高級會計文員	一九九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98,010股	0.012
陳羽寧先生	香港 銅鑼灣怡和街 樂聲大廈6樓A1室	銷售行政人員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98,010股	0.012
黃家輝先生	香港新界 天水圍天耀邨 耀澤樓2049室	市場分析員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98,010股	0.012
陳煜倫先生	香港九龍 彩虹邨 錦雲樓1603室	助理技術經理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98,010股	0.012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銜／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羅志文先生	香港新界 葵涌悅麗苑 麗雲閣11樓8室	助理技術經理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98,010股	0.012
余建鋒女士	荃灣 石圍角邨 石菊樓1703室	系統分析員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98,010股	0.012
陳稼晉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7座32樓B室	主席助理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58,800股	0.007
陳金風女士	香港新界 沙田大圍 雲疊花園5座地下L室	行政助理－採購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58,800股	0.007
李華先生	紅磡 黃埔新邨 佳貴樓 12樓4室	銷售行政人員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58,800股	0.007
潘旭駿先生	紅磡 蕪湖街 Hungghom Building 13樓48室	技術工程人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58,800股	0.007
張宇珊女士	香港新界 沙田顯徑邨 顯貴樓516室	銷售管理人員	二零零零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39,210股	0.005
梁仲文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又新街38號 恆富大廈14樓C室	司機	一九八七年 四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39,210股	0.005
王美英女士	香港新界 荃灣福來邨 永昌樓511室	文員－物流	一九九四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39,210股	0.005
潘惠文女士	香港新界 青衣長發邨 敬發樓1921室	文員－物流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39,210股	0.005
黃可翔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明雅苑 明凱閣 17樓一室	資訊科技協調人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39,210股	0.005
					22,744,470股	2.843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行使購股權有關百分比的期間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33%	可由上市日期起計首週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四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33%	可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五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34%	可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六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22,744,470股股份中，涉及11,509,74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四名董事、涉及6,646,86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層，而涉及4,587,87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二十名其他僱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不可於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內行使。如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將少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本集團於上市日期經擴大股本約2.843%。如行使所有購股權，則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約2.843%的攤薄影響。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受下文概述的購股權其他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授予下列參與者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根據下文(c)段所釐定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公司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c)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某一股份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有關價格，惟有關價格將不可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或
- (ii) 股份於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面值。

(d) 接納授出要約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如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拒絕。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上限。

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更新10%上限，惟經更新的上限不得超過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早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將予更新的上限。

本公司亦可於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所涉及股份超過10%上限（經不時修訂）的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f) 各參與者所獲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g) 授予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購股權

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選為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或因已授予或可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佔已發行股份合共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惟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

(h) 股價敏感事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上市規則要求在報章刊登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舉行會議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刊發公佈的限期，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有關期間須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所涉及的期間)，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全面或部分行使，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起計十年。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訂明購股權於獲全面或部分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該最短期間。

(k) 表現目標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訂明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全面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有關的表現目標。

(l) 承授人的行使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承授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有關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如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身故或下文(r)(v)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聘或受僱的理由除外）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成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於有關聘用或僱用終止的日期失效。

(m)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如向全體股東（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除外）提出以自願收購、收購或其他方法進行全面收購，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就此儘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全面行使其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

(n)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就此儘快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可於其後（惟須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指定期限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行使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擬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三天前，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該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已繳足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可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行使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擬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三天前，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該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已繳足股份。

(p)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所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各項條文限制，並將與以承授人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於有關登記前後當日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分派）。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如本公司股本架構是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的方式而產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就此所委聘的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釐定須對至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包含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如有需要）購股權的行使方法（或前述者的任何組合）作出的調整，惟於任何時間：

- (i) 在任何調整後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比例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
- (ii) 不可作出任何調整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l)、(m)、(n)或(o)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iv)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v) 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檢或可能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顯示其有能力償債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忠誠度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僱主有權可循簡易程序立即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原因被解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及

(v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以及上文(I)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決議決定)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任何修訂，惟：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訂；及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對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建議修訂除外。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就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對任何董事會授權作出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下註銷。僅在根據購股權計劃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符合不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生效，以使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或使其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提早終止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稅項彌償保證

Gold Alliance及陳伯中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文件(m)(「契據」)，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導致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契據中的彌償保證不可應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有關稅項的撥備；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賬目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所承擔的負債；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契據訂立日期(根據於契據訂立日期或之前增設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除外)後，自願作出若干行動或出現疏忽或延誤情況(不論於正常業務過程及在並無任何彌償保證人的事前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下)而產生的責任；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對法例或其詮釋或實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變動而引致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因有關日期後增加具追溯力稅率的稅項而產生稅項索償或使索償增加；或
- (e) 如截至賬目日期，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作出任何撥備或撥回，而有關撥備或撥回最終確認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惟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而不可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b) 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以全面及有效地為本公司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重組而面臨的所有索償、損害賠償、虧損、成本、開支、罰款、法律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悉，並無任何尚未了結、對經擴大集團構成威脅或針對經擴大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上市費用估計約為6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如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致使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現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9. 專業人士的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載列如下：

專業人士的名稱	資格
嘉誠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環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0. 專業人士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對會計師報告作出的調整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備查文件將即日起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室時間內，可於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歷山大廈20樓。

- (a) 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呈報的會計師報告，全文連同若干的調整有關聲明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利記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家其他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根據經擴大集團為籌備股份在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Maples and Calder就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意見函件；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自的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公司法；及
- (l) 環球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寧波金利業務的合法性及公司架構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